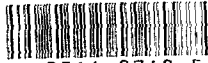


上海市
市政法規彙編
第五集



3 0544 0748 5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編輯大意

- 一 本編係繼續市政法規彙編前四集編纂凡在二十年度即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暨所屬各處局公布及核准修正有效之法規除關於地方自治事項各章則擬另刊印單行本概從刪略以省篇幅外餘均依類列入其在是年度頒行而旋即失效者概行刪去
- 一 本編編輯體裁仍依前例按事務性質分爲總務社會公安財政工務衛生教育土地公用其他十類
- 一 本編所載法規其公布及核准之年月日期仍依前例均於各該法規標題下註明以便查考至編次先後並不以是爲準
- 一 前四集所載法規除已廢止不適用者外其於本編編印期中修正而關係較巨者亦經隨時分別補入至迄今繼續有效者爲便於查考起見特一併列表附錄編末以備檢閱

上海市政法規條編五集

編輯大意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目錄

第一類 總務

| | |
|---------------------------|---|
|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會印暫行辦法..... | 一 |
|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規則..... | 二 |
|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實施規則..... | 四 |
| 上海市政府新聞紙雜誌審查委員會規則..... | 五 |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章程..... | 六 |

第二類 社會

| | |
|------------------------------|----|
|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九 |
| 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 | 二〇 |
|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章..... | 二一 |
| 上海市社會局審核工商業規程..... | 二二 |
|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規程審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二三 |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國貨證明暫行辦法..... | 二四 |
|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 二五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目錄

A
582.22
201
15

| | |
|------------------|----|
| 上海市漁業指導所檢查漁船規程 | 五七 |
| 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 五九 |
|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 | 六〇 |
| 上海市錫鸚行同業市場管理規則 | 六八 |
|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 | 六九 |
|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 | 七三 |
|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 七六 |
|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 七九 |
| 上海市同業公會業規綱要 | 八二 |
| 審核工廠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准駁標準 | 八三 |
|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 八四 |

第二類 公安

| | |
|-----------------|----|
| 上海市貨屋寺廟取締辦法 | 八七 |
| 上海市管理旅客行李搬運所規則 | 九〇 |
| 上海市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規則 | 九一 |
| 上海市編釘門牌規則 | 九三 |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子女免費入學規則.....九五

上海市公安局督察大隊部軍巡隊保管車輛章程.....九六

上海市警政整理委員會規則.....九七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九八

第四類 財政

上海市徵收房租規則.....一〇一

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捐章程.....一〇三

上海市財政局限制小洋貼水辦法.....一一〇

上海市商營業場獎勵辦法.....一一一

上海市財政局調查房租辦法.....一一二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一一四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一一五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一一六

上海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一二五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一二六

上海市財政局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一二九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目錄

四

| | |
|-----------------------|-----|
| 上海市市民自繳房租辦法..... | 一三三 |
|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 | 一三三 |
| 上海市財政局審查房租進票辦法..... | 一三七 |
| 上海市財政局直轄機關收解款項辦法..... | 一三八 |
| 上海市財政局宰牲稽查員服務須知..... | 一三九 |
| 上海市統一收支辦法..... | 一四〇 |
|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船捐細則..... | 一四二 |
|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送章罰則..... | 一四四 |

第五類 工務

| | |
|-----------------------------|-----|
| 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 一四七 |
| 上海市技師技師員報開業規則..... | 一五六 |
| 上海市滬河規則..... | 一五八 |
| 上海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 | 一六〇 |
| 上海市掘路規則..... | 一六一 |
| 上海市工務局接溝規則（附接溝貼費工程單價表）..... | 一六五 |
| 上海市各區凌河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六六 |

| | |
|------------------|-----|
| 吳淞江灣法華高橋四區暫行請照辦法 | 一六八 |
| 上海市暫行建築規則 | 一六八 |

第六類 教育

| | |
|---------------------|-----|
| 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 二〇七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暑期學校規則 | 二一七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規則 | 二一八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辦法 | 二一九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 | 二二〇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職業傳習所辦法 | 二二一 |
| 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及唱片規則 | 二二二 |
| 上海市教育局檢查電影片辦法 | 二二四 |
| 上海市中等學校招收同等學力新生限制辦法 | 二二四 |
|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 | 二二五 |
| 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 二二六 |
| 上海市圖書館組織規程 | 二二七 |
| 上海市滬南閘北兩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 二二九 |

| | |
|--------------------------------|-----|
| 閩北江灣吳淞三區兵燹後市立小學暫行結束辦法 | 二三〇 |
| 閩北江灣吳淞三區兵燹後市立小學校產保管員辦事細則 | 二三一 |
| 上海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則 | 二三二 |
| 上海市立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教職員任免及服務規程 | 二三二 |
|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在發給維持費期內造送決算書暫行辦法 | 二三五 |
| 上海市中等學校寄讀生辦法 | 二三六 |
| 上海市特殊學校立案規程 | 二三七 |
| 上海市教育局處理公共租界工部局撥給特區內私立中小學補助費辦法 | 二三八 |
| 上海市文廟園景部份暫行開放規則 | 二三九 |
| 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 | 二四一 |
| 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 | 二四三 |
| 上海市私立補習學校民衆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登記標準 | 二四八 |
| 上海市教育局徵求市立動物園動植物標本辦法 | 二四九 |

第七類 衛生

| | |
|----------------|-----|
|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 | 二五一 |
| 上海市戶外清潔規則 | 二五二 |

| | |
|-------------------------|-----|
| 上海市衛生局清道清潔實施辦法 | 二五四 |
|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 二五五 |
|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 | 二五六 |
|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 二五七 |
|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 | 二五九 |
|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收受病原診斷檢驗物件辦法 | 二六九 |
|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標賣油及骨渣簡章 | 二七一 |
| 上海市衛生局協辦高橋鄉村衛生辦法 | 二七二 |
| 中央大學醫學院協辦高橋鄉村衛生辦法 | 二七二 |
| 上海市管理痘苗營業規則 | 二七二 |
| 上海市管理宰作規則 | 二七四 |
| 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 二七五 |
| 上海市衛生局書記服務規則 | 二七六 |
| 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規則 | 二七八 |
|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鄉村私設廁所及糞缸辦法 | 二八〇 |
| 上海市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訂購醫療器械手續說明 | 二八一 |
| 出口羊商須知 | 二八一 |
|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飲食製造場所暫行規則 | 二八二 |
| 上海市社會衛生局管理飲食製造場所暫行規則 | 二八二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目錄 | 七 |

豬牛羊商牽運牲畜領照須知.....二八三

上海市衛生局案卷編管細則.....二八五

上海市衛生局公事汽車出差細則.....二八七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事汽車夫暫行規則.....二八八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汽車修理人暫行規則.....二八九

第八類 土地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二九一

上海市土地局浦東辦事處辦事規則.....二九二

上海市土地局滬北辦事處辦事規則.....二九三

標賣公地辦法.....二九四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行政區租地規則.....二九四

上海市與辦公共事業人徵收土地章程.....二九五

精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二九七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變通辦法.....二九七

上海市土地局徵用測繪練習生簡章.....二九八

第九類 公用

| | |
|------------------------|------|
| 上海市經營水電煤氣機關辦管綫工程請照規則 | 三〇一 |
| 上海市渡輪規則辦法 | 三〇三 |
|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管理規則 | 三〇四 |
|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 三〇一〇 |
| 上海市公用局倉庫管理處規則 | 三〇一一 |
| 上海市政府公營業經濟委員會規則 | 三〇一五 |
| 上海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 | 三〇一六 |
| 上海市標準鐘損壞賠償辦法 | 三〇一七 |
| 上海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 三〇一八 |
| 上海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 三〇二二 |
| 徵收廣告商承包廣告毛收入百分率廣告稅暫行辦法 | 三〇二四 |
| 上海市公用局煤氣管工登記規則 | 三〇二五 |
|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 三〇二六 |
| 上海市商辦渡規則 | 三〇三〇 |
|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 | 三〇三三 |
| 上海市校驗電度表規則 | 三〇三七 |
| 上海市給水規則 | 三〇四九 |

| | |
|----------------------------|-----|
|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 三七二 |
| 上海市公用局派員查察各附屬機關整潔及長零夫役風紀辦法 | 三八一 |
| 市輪渡試辦出售飲料辦法 | 三八二 |
|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管理處核准航商並泊碼頭暫行辦法 | 三八三 |
|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標準鐘暫行辦法 | 三八四 |
| 上海市輪渡優待團體乘船辦法 | 三八五 |

第十類 其他

| | |
|---------------------|-----|
|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三八九 |
| 江南塘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 三九〇 |
|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 三九一 |
| 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組織規則 | 三九二 |

附錄

| |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初二三四等集各集現仍繼續有效之法規名稱一覽 | 一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第一類 總務

上海市政府各局會稿會印暫行辦法 二十年八月廿四日第一八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一 本府各局會銜文件送稿或送印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每局應備擬送會銜文稿通知書會銜文件送印通知書及會稿會印文件登記簿各一種
- 三 主辦局遇有應行會銜文件擬就會稿隨即印在送稿通知書內將案由文別送機關及會銜局局長等項詳細填明以通知書右聯隨稿遞送會銜各局
- 四 會銜局接到前項會稿暨通知書後隨即核閱簽行並在會稿會印登記簿內記明案由日期等項備查
- 五 會銜局將會稿簽行登記務應由各該局局長於原通知書內局名下蓋章並註明簽行轉送或送還日期隨即遞轉次局或送還主辦局
- 六 主辦局接到最後會銜局送還會稿隨即照稿繕正送請會銜局會印如係會銜不會印文件選由主辦局繕印封發並將副稿加封分送會銜局備檔
- 七 會銜會印文件經主辦局用印後由主辦局在送印通知書內將案由等項及會銜局局長詳細填明以通知書右聯隨同原會稿及繕就文件遞送會銜各局
- 八 會銜局接到會印文件暨通知書後隨即用印並在會稿會印文件登記簿內記明日期等項備查



- 九 會銜局會印後應在原通知書內局名下加蓋局戳並註明會印轉送或送還日期遞轉次局或送還主辦局
- 十 主辦局接到送還會印文件隨即封發並將副稿加封分送會銜局歸檔
- 十一 凡送會核會印文件應檢封套外面標明「送請會核」或「送請會印」等字樣
- 十二 各局收發處接到封面標明會核或會印之公文應立即提前送辦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一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凡在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支領薪工餉項之員工兵警而言
- 二 凡員工每年應檢查體格一次檢查後如發現疾病或缺點應即自行設法醫治矯正
- 三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添用員工應先檢驗其體格俟報告合格後方准錄用
- 四 檢驗體格由指定醫院擔任其檢驗時間及次序由醫院另定之
- 五 檢查者應照內政部衛生署規定之職員健康檢查紀錄所規定各項逐項檢查不得遺漏並於檢查完畢後填具體格是否適宜於其工作之斷語
- 六 員工健康程度以左列四項分別之

- 甲 體格康健絕無疾病或缺點者
- 乙 疾病或缺點經治療或矯正後對於職務不發生妨礙者
- 丙 不能矯正之缺點惟於所任工作不發生妨礙者
- 丁 患有妨礙職務或羣衆之疾病及染有嗜好者
前項所指各點規定如左
 - 一 阿片或其他麻醉品嗜好
 - 二 梅毒
 - 三 淋病
 - 四 肺結核
 - 五 癩病
 - 六 視力聽力衰弱無從矯正
 - 七 精神病
 - 八 整形外科病之影響職務者
- 七 本規則實施細則另訂之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實施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檢查體格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員工之須檢查體格者應由該員工所在機關填就遺送書親至衛生局領取健康紀錄及介紹書訂定日期前往特約醫院請予檢驗
- 第三條 衛生局於接到機關遺送書後即向被檢查人員詢問本人健康史家屬史等填入健康紀錄後並備就介紹書指定日期屬被檢查者前往受驗
- 第四條 檢查分體格檢查及實驗室檢查二種惟體格檢查必須全部行之
- 第五條 體格檢查後醫師若認為須再行一部或全部實驗室檢查時被檢查人不得拒絕否則作檢查不完全論
- 第六條 檢查費由受檢查者擔任或由指定醫院按照規約規定直接徵收之
- 第七條 檢查結果由醫院封寄衛生局轉送原遺送機關受檢查者不得向醫院直接索閱
- 第八條 檢查紀錄僅填一份由原遺送機關保存之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新聞紙雜誌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各項規定承辦關於本市聲請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市長就本府職員中指派三人公安教育二局職員中各指派二人(或三人)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分總務調查審核三股每股由市長指派委員一人為主任其任務分配於左

一 總務股任務為關於(一)登記聲請書之核議(二)考查表之核填(三)其他不屬於他股各事項由本府各委員担任之

二 調查股任務為關於(一)各大小報館及書社之調查(二)登記表所列各項之調查(三)違章議處各事項由公安局各委員担任之

三 審核股任務為關於(一)新聞紙雜誌之審核(二)新聞紙雜誌之指導改良各事項由教育局各委員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以上規定各事項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事務及編製議程及紀錄等事得設事務員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非因其他要公或有不得已之事故陳明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得委托代表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遇事缺席應陳明市長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週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其日期時間由主席規定預先通知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後呈由市長核定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建設市中心區域及實現大上海計劃起見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派充之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土地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指定工務局長為主席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市中心區域之全部設計事項

二 關於市政府建築圖樣之徵求及選定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對於第三條規定之各項任務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為整理議案搜集材料繪製圖表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設秘書一人專務員若干人由主席陳明市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得酌聘中外顧問辦理專門事務由主席陳明市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二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及地點均由主席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職但專任庶書事務員職開得支俸給其薪額由市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全部任務完成之日由主席陳明市長撤消如市長認為本會任務已可移交其他機關辦理時亦得提前宣告撤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政法規章編五集

總 務

第一類 社會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四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敘攷勤事項
- 四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一 關於業務報告行政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保管事項

丁 收發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摘要編號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戊 檔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案卷之編號分類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案卷之整理登記事項

己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出納事項

庚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房屋之修繕事項
 -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印刷事項
 - 四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交際事項
 - 五 關於公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辛 圖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編號分類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整理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農業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園林場漁業指導所漁業試驗場等之設置及整理事項

六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八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乙 工業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三 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工業設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工業物品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八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丙 商業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商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商業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六 關於外商商務證書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商事契約之證明事項
 - 八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行規之備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司商業及銀行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師執行職務之登錄事項
- 戊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品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金融匯兌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農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工商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己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惠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籌劃改良事項

二 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

四 關於勞工衛生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乙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勞資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丙 調解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相互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工會附屬事業之備案事項
 - 三 關於勞工職業之登記事項
- 戊 視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會設施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工會及其附屬事業之視察指導事項
- 己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協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庚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公益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民借本處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遊禁廣告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合作社會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整頓及創設事項
- 乙 慈善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慈善事業之視察指導及創設事項
 - 二 關於育幼養老及賑恤殘廢事項
 - 三 關於婦孺之救濟事項
 - 四 關於難民之遣送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救恤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慈善事項
- 丙 民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民食消費之指導及糾正事項
 - 三 關於民食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民食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食事項
-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慈善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文化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五 關於慈善團體財產之登記及其收支審核事項

六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戊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社會災害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慈善事業之統計事項

五 關於民食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社會事業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己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兼承局長綜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兼承長官分享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至三人秉承局長綜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技士六人至十人秉承長官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視察員統計員編譯員技佐技術助理員調查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級員(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及其同級職員)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聘任委任其

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得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屠宰改良經費管理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准在屠宰稅項下屠宰豬一頭提撥銀九分充作改良及整理肉業各項事業經費並設立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改善鮮肉業之衛生設備事項

三 關於改善屠宰事項

四 關於鮮肉業其他建設或公益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甲 衛生局代表一人

乙 財政局代表一人

丙 社會局代表一人

丁 市商會代表一人

戊 鮮肉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條各委員由各該機關指派或團體推舉後稟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此項經費自本市征收屠宰稅之日起由財政局逐月撥交管理委員會取具收據

第八條 此項經費指定存儲於上海市銀行

第九條 此項經費用途非經委員會議決呈經市政府核准備案不得支付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及經費收支等項呈報市政府並函知有關係各機關及團體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
按本會係由工廠管理研究委員會擴充改組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審議本市各業工廠設備及改進管理方法為任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社會局局長分別委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社會局分別延請各業專家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報社會局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 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社會局有關係之工廠管理員或工程師及工人代表等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件遇必要時得推定委員赴與該事件有關之工廠或其他處所實地查察
- 第八條 本會開會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議決事件取決多數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在未經社會局核定以前不得對外發表
- 第十條 本會辦理文書等事務由社會局指定人員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報由社會局核准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審議工商業業規規程 二十年九月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為鄭重審議工商業業規及處理業規爭議案件設置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隸屬於
- 第二利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局長就職員中委派之
- 第三條 委員會決議案件應呈報局長核准施行對外不負責任
- 第四條 經核准之業規除由本局令飭同業公會登報公布外並分別呈報市政府實業部暨通知法院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機關

第五條 業規自批准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爲試行期間內如利害關係人認爲有窒礙者得於接到批令後十日內備具詳細

理由呈局發交委員會複核但在未公布修正條文前仍應遵守原訂業規

上項複核之請求以一次爲限

第六條 凡經本局核定之業規爭議案件如當事人抗不遵照時得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業規審議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九月七日社會局公布

第一條 本會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及文書委員各一人

第三條 常務委員綜理會務文書委員掌理文書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三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成立決議案

第六條 (一)各業業規由科發交本會再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審議擬具報告提交常會通過呈候長官批示後仍由原承辦員

依照批示辦理之

(二)業規爭議案件由科發交本會轉發各委員處理擬具解決辦法得由常務委員送呈長官暨核施行惟案情重大者仍照前款辦理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國貨證明暫行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核准

- 一 凡本市廠商欲申請本館證明其出品確為國貨者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 申請人應具呈請書並附請求證明之出品連同圖樣說明書及商標各三份以憑審核
- 三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 品名
 - (二) 商標
 - (三) 出品人
 - (四) 出品地
 - (五) 資本
 - (六) 廠名或公司
 - (七) 原料
 - (八) 工作
- 四 每件證明書祇限一種出品
- 五 證明費暫免每件僅收手續費二元隨文呈繳但同一廠商有兩種以上之出品同時申請證明者其手續費祇收一次
- 六 呈請證明之出品經本館派員實地調查認為確合質業部規定之國貨標準者得按照等級給予證明書
- 七 凡遇有疑義者一概停止給證其手續費概不退還但有特別理由者出品人得申請重行審查

- 八 凡經本館證明之國貨均得享受本市各種國貨優待條例之權利並得請求轉呈實業部核發部頒國貨證明書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主管官署轉呈市政府核准備案
- 十 本辦法自呈經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慈善團體會計規程附賬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年九月十日公布補充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市各慈善團體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宜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三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應分為收支會計與財產會計兩類凡關於捐款收益及各種經費之收支等應編入收支會計凡關於直業證券及存款項之往來等應編入財產會計
- 第四條 各慈善團體之會計以國幣一元為記帳單位遇有他種貨幣應照市價合作國幣入帳
- 第五條 各慈善團體分支機關之會計事務事實上不便合併辦理者得分別辦理之但應按月報告總機關彙總入帳
- 第六條 各慈善團體應於每年一月中編製上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本年度之收支預算書提交該團體之總會或董事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七條 各慈善團體每年度之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捐款者之戶名與銀數有請會計師查核者其報告書或

證明書應一併刊印徵信錄分送各界以資憑信

第二章 收款付款

第八條 各慈善團體收入款項應出具二聯式收據由董事或主任簽印後以一聯存查一聯交付款人收執

收據應編字號自第 號起繼續填寫非至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九條 凡經收之捐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等均應隨時解交管理現款出納者點收儘數存入銀行或錢莊不得留存備抵付款

第十條 凡付出款項須取得正當領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

明如遇有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由收款人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凡支付經費須根據預算並事前請得董事或主任核准者方得付款但例行或小額支款得事後併案請求核准

第十二條 各慈善團體存放款項之機關應由董事會議決支用款項時其支票應由董事及主任會同簽字為憑

第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留存現款至多不得過壹百元此項現款專供零星付款之用如遇大宗付款應簽發支票供用

第三章 基本財產

第十四條 各慈善團體所收之捐助財產及募集之基金捐款應全數編入基本財產每年之收支剩餘金至少應以半數編入基本財產

第十五條 基本財產由總會或董事會推選二人以上之基金監共同保管之其中現款應以該團體印章及基金監簽印為印鑑

存儲於殷實之銀行或錢莊遇有收入應隨時存儲不得遺留

第十六條 基本財產所生之息金得充作各項經費之用其本金除存儲生息外得投資於可換證券購置房地產設備建築物及其附屬物等之用

第十七條 基本財產之運用及變更須經該團體總會或董事會之議決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八條 各慈善團體所有之房屋器具等應照實值向股實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並按期將保費付清

第十九條 各慈善團體對於存款證券田地房屋器具用品等應有詳細之記錄並應將契據圖樣及證券摺據等妥慎保管

第四章 會計科

第二十條 慈善團體之會計科目分為二類如左

(一) 收支類科目 (二) 財產類科目

第二十一條 收支類科目如左

(甲) 收入項下

一 捐款收入 凡收入之捐款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常年捐款 凡自願認定捐額一次或按年按季按月繳納充作常年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2) 臨時捐款 凡臨時募集捐款充作臨時發生事項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3) 基金捐款 凡募集捐款充作慈善團體基金或自願捐款不指定用途者均屬之

(4) 借款收入 凡向外借用之款項均屬之並應區別借入之戶名分列細目

(5) 特別捐款 凡自願捐助款項指定用於某種事業者均屬之

(6) 變賣收入 凡因變賣田地房屋器具用品及有價證券變賣還本等之收入均屬之並應依其種類分

列細目

以上捐款並得視其補助之性質分別細目記入之

二 租金收入 凡關於不動產之收益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田租 凡因出租田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2) 地租 凡因出租地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3) 房租 凡因出租房產所收入之租金屬之

以上租金並得視其產業之地段分別細目記入之

三 息金收入 凡收之息金得視其性質分納下列各目

(1) 存款利息 凡存出之款項不論定期或活期所收入之利息均屬之

(2) 證券利益 凡購入公債或股票所收入之利息紅利或利息等項均屬之

四 補助費收入 凡政府撥付之補助費均屬之並得區別撥付機關分別細目

五 事業收入 凡因舉辦事業而獲得之收益均屬之並應依照事業性質分別細目

六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均屬之並得視其收入性質分別細目

七 本年度收入不敷數 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不敷數屬之

八 本年度收支移轉額 凡收入款項屬於減少資產或增加負債性質者應用本科目分別轉入財產會計

(乙) 支出項下

一 事務經費 凡支出之事務經費得區別事由分納下列各目

(1) 薪俸 凡支給辦事員之薪水及津貼等均屬之

(2) 工資 凡支給工役之工資均屬之

- (3) 雜給 凡因囑託特種事項所支付事務報酬及臨時報酬均屬之
- (4) 文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及其他雜件等費用均屬之
- (5) 償還借款 凡因償還借用款項之支出均屬之並應區別償還之戶名分列細目
- (6) 印刷 凡支付各種印刷品之費用均屬之
- (7) 產業維持費 凡因產業所支付之賦稅保險修繕及每年於總決算時提存之折舊金均屬之並應觀其性質分列細目

- (8) 消耗 凡支付烟茶酒點煤炭油燭以及電燈自來水等費用均屬之
 - (9) 膳費 凡支付辦事員役等之伙食費用均屬之
 - (10) 車力 凡支付各種車費及各種送力均屬之
 - (11) 房租 凡支付辦公房屋之租金均屬之
 - (12) 修繕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用品等之修理費均屬之
 - (13) 保險費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用品等之保險費均屬之
 - (14) 廣告費 凡支付日報雜誌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 (15) 交際費 凡因公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 (16) 旅費 凡因公支付之旅行費用均屬之
 - (17) 雜費 凡因不能歸入上列各科目之其他費用均屬之
- 二 事業經費 凡因舉辦各種事業而支付之一切經費均屬之並應依照事業性質分列細目

三 置產經費 凡因購置田地房屋器具用品及有價證券等所付之支出均屬之並應分別購置種類分類編目

四 補助經費 凡補助其他或附屬慈善團體之經費均屬之並應區別團體名稱分別編目

五 利息支出 凡因借入款項或收受存款而支付之利息均屬之並得視其性質分別編目

六 產業折舊費 凡房屋器具用品等於每年總決算時應規定比率提存折舊費納入本科目

七 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金屬之

八 本年度收支移轉額 凡支出款項屬於增加資產或減少負債性質者應用本科目分別轉入財產會計

第二十二條 財產科目如左

(甲)負債項下

一 存入款項 凡對於存入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二 借用款項 凡對於借用款項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三 往來透支 凡對於銀行或錢莊透支之款項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四 未付款項 凡對於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五 暫收款項 凡對於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六 折舊準備 凡房屋器具用品等折舊費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科目處理之

七 基金 凡應編入基本財產之收入應由收支會計轉入本科目處理之

八 歷年積餘金 凡歷年收支之餘數除過積虧並編入基金外尚有盈餘者應彙結列入本科目

九 本年度結餘金 凡本年度之收支移轉額（增加資產或減少負債）及收支剩餘金均屬之
(乙) 資產項下

- 一 田產 凡可耕種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 二 地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 三 房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間數及價值
- 四 器具用品 凡所有之器具用品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 五 有價證券 凡買入之股票債券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票面金額及價值
- 六 附屬工場基金 凡撥付定額款項充作附屬工場之基金者用本科目處理之
- 七 附屬工場（或機關）往來 凡與附屬工場（或附屬機關）日常往來收付之款項用本科目處理之
- 八 押租押權 凡對於押租押權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九 基金存款 凡對於基金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 定期存款 凡對於定期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一 往來存款 凡對於往來存款之收付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二 未付款項 凡對於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三 暫付款項 凡對於預付或暫付之款項應分別戶名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四 現金 凡對於現款之收付用本科目處理之
- 十五 歷年積虧數 凡歷年收支之餘數除過積餘後屬於虧損者應滾結列入本科目處理之

六 本年度結虧數 凡本年度之收支移轉額(減少資產或增加負債)及收支不敷數均屬之

第五章 賬簿表單

第二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應備置左列各種賬簿

(甲)主要簿

銀錢日記簿 收支分類簿 財產分類簿

(乙)補助簿

(一)田地房屋明細簿 (二)器具用品明細簿

右列五種賬簿在規模較小收支簡單之慈善團體已足適用但在規模較大收支類繁之慈善團體並應酌設下列各種補助簿此項增設之補助簿除消耗品購入簿及支給簿外並可代替主要簿中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內各該科目之用

(一)捐款收入簿 (二)租金收入簿 (三)事業收入簿 (四)事務經費簿

(五)事業經費簿 (六)往來存款簿 (七)定期存款簿 (八)存該分戶簿

(九)暫記存欠簿 (十)有價證券明細簿 (十一)消耗品購入簿 (十二)消耗品支給簿

第二十四條 各慈善團體應備置下列各種表單

(一)收款憑單 (二)付款憑單 (三)科目餘額表 (四)收支月計表

(五)財產月計表 (六)收支預算書 (七)收支決算書 (八)資產負債表

(九)財產目錄 (十)捐款收據 (十一)租金收據 (十二)通用收據

(子)薪津收據

(丑)工資清單

(參)採辦憑單

(辰)領用憑單

第六章 登賬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收付不論其爲現款或轉賬均應將詳細事由分別性質繕製收入或付出憑單由關係人員簽印證明後方可

根據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收入及付出憑單每張祇列一種收付但遇有賬目過於零星繁瑣者對於此種收付得每日彙結一總數製成憑單

第二十七條 凡與收付有關係之收據發票等均須附於憑單之後並於憑單內註明單據若干張

第二十八條 已經記賬之憑單及附屬單據應按照日期順次整理裝訂成冊由主管人員慎重保管

第二十九條 銀錢日記簿及各種補助簿之據一律根據收付憑單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之過賬一律根據銀錢日記簿

第三十條 賬簿內記載之科目金額及其他事實應與憑單內之記載相符如遇憑單有遺漏或不開際之處應由原製單員補註清楚然後記賬

第三十一條 賬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如遇繕寫錯誤時應於誤寫處註銷另書並由登記員蓋章證明不得塗改或擦去

第三十二條 凡已經使用完結之賬簿表單均須分年編號妥慎保存十年並製目錄備查

第三十三條 賬簿之面頁或脊上均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圖備名稱及年份冊數各種賬簿均須順次編列頁數如係清賬性質並須

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四條 各種賬簿之首頁均應刊印啓用賬簿表凡啓用賬簿時須分別填寫署名蓋章並依法貼用印花

第三十五條 各種賬簿之末頁均應刊印經管本賬人員表凡經管本賬時須署名蓋章註名接管日期移交時姓名移交日期

第三十六條 記賬員更調時應將經管之賬簿蓋章於記載最末一筆之月日欄新任者蓋章於接管最初一筆之月日欄以明責任

之始末

第三十七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更換新簿如舊簿中尚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各頁作廢」字樣

並簽印證明

第三十八條 賬簿表單每頁記完後所餘空白如係西式簿記應劃紅色斜線以銷去之如係中式簿記應書餘白二字或蓋止字樣

記以銷去之又賬簿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劃紅色交叉線並由記賬員簽印於中間交叉處以證明之

第三十九條 賬簿表單內一頁記完應將數目總結過入他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或轉某頁字樣過入頁之

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接前頁或承某頁字樣但中式簿記得不記之

第四十條 各種賬簿記載完畢後均須換人覆核

第四十一條 各種補助簿各戶餘數之和必與常與收支分類簿及財產分類簿各該科目之餘數相對照

第四十二條 銀錢日記簿之結存數每日必須與手頭所存之現金數相對照往來存款之餘款至少每月必向存款機關對照一次

第七章 決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各慈善團體應於每月末日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並編製收支月計表及財產月計表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一次並

編製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第四十四條 每屆總決算時如有應收未取及應付未付各賬款均應查明實數一方轉入收支科目一方轉入財產科目

第四十五條 每屆總決算時如有預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由各該收支科目內轉出列入財產科目

第四十六條 每屆總決算時應將房屋建築及器具用品等依照估計使用之年限規定比率計算折舊一方列入支出項下一方列

入負債項下用折舊準備科目以處理之

第四十七條 每月末日應就收支會計中擇其關於資產負債之收支移轉額科目分別過入財產會計

第四十八條 每月末日應將消耗品清查一次對照簿據編製消耗品月計表每屆總決算期並應清查器具用品及消耗品一次對

照簿據編製器具用品查存表及消耗品查存表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所定之賬簿表單分為中式與西式兩種得由各慈善團體酌量情形自由採用其程式及說明均附列於後

第五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收 款憑單說明

- 一 凡現金收付及物帳收付均應隨時繕製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
- 二 凡收付類繁特別設置補助簿者得每日彙總結一總數製成憑單分別請求核准入帳
- 三 收付憑單之中須將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一)會計科目 (二)年月日 (三)金額 (四)收付款項之事由及戶名 (五)其他重要事項
- 四 凡與各該收付有關係之證書發票收據等須附于憑單之後並于憑單內書明附單據若干張
- 五 收付憑單如係轉帳收付應蓋轉帳之戳記如係現金收付應于收入後蓋收訖之戳記付訖後蓋付訖之戳記
- 六 收付憑單均應由關係人員蓋章證明
- 七 已經記帳之憑單及附屬單據應編列號次附以底面用堅韌紙捻或線帶裝訂成冊並將紙捻或線帶腳黏貼背面由主管人員加蓋騎縫印章每年編號保存備查

甲 西式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西式1.)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會計科目 | 摘要 | 金額 | | | | |
|------|----|----|---|---|----|----|
| | | 十萬 | 千 | 百 | 十元 | 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附單據 張

簽准.....會計.....記帳.....製單.....

(西式2.) 付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會計科目 | 摘要 | 金額 | | | | |
|------|----|----|---|---|----|----|
| | | 十萬 | 千 | 百 | 十元 | 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附單據 張

簽准.....會計.....記帳.....製單.....

報簿表單程式分為西式與中式兩種西式者係橫式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數字記載之中式者係直式用中國文字及中國數字記載之但均須適用複式簿記原理其登帳決算及科目分類等均應遵照規程辦理計三十種其程式及說明如下

(西式3.)

銀錢日記簿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 年 月 | 憑單 號數 | 會計科目 | 摘 要 | 分類 簿頁數 | 收 項 | 付 項 | 餘 額 |
|--------|----------|------|-----|-----------|-----|-----|-----|
| | | | | | | | |

銀錢日記簿說明

- (一) 凡每日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之款項均應按照憑單所記詳細登入此簿
- (二) 本帳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對於轉帳收付亦假定作為現金將收付登入此簿
- (三) 本帳簿每日收付結計之餘額應與庫存現金相一致
- (四) 本帳簿內所載之收付均應按照科目逐筆過入分類簿
- (五) 本帳每月終應將收入總數及付出總數總計一次入財產分類簿內現金科目

(西式4.)

收支分類簿

三七

| 年 月 | 摘 要 | 日記 簿頁數 | 收 項 | 付 項 | 收 或 付 | 餘 額 |
|--------|-----|-----------|-----|-----|-------------|-----|
| | | | | | | |

收支分類簿說明

- (一) 本帳簿對於每一收支分類科目各立一戶
- (二) 本帳簿根據銀錢日記簿所記將其收入或支出各款逐筆過登摘要欄內應摘記收付之事由及戶名
- (三) 本帳每月總結一次編製收支月計表每屆決算期並應根據此簿編製收支決算書
- (四) 本帳應加目錄于首頁

(西式5.)

財產分類簿

| 年 月 | 日 | 摘要 | 日記簿 頁數 | 收 項 | 付 項 | 收 或 付 | 餘 額 |
|--------|---|----|-----------|--------|--------|-------------|--------|
| | | | | |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財產分類簿說明

- (一)本帳簿對於每財產分類科目各立一戶
- (二)凡收付款項屬於資產負債性質者應由銀錢日記簿逐筆過入此帳
- (三)本帳摘要欄內應摘記財產之種類及收付之事由收項記入資產之增加或負債之減少付項記入負債之增加或資產之減少將其收付差額記入餘額欄內並註明其餘額之屬於收或付
- (四)本帳每月應總結一次編製財產月計表決算時並應根據此簿編製資產負債表
- (五)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6.)

捐款收入簿

| 年 月 | 日 | 收據 號數 | 捐款戶名 | 金 額 | 備 考 |
|--------|---|----------|------|--------|--------|
| | | | | | |

三八

說 明

- (一)凡收入捐款應將收入之戶名及金額等分別登入此帳
- (二)本帳應將捐款之事由或性質分立各戶每月總結一次並將以前收入數加算後結一次
- (三)本帳應加目錄於首頁

(西式7.)

租金收入簿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 年 月 日 | 收據 號數 | 收入戶名 | 金 額 | 備 考 |
|-------------|----------|------|--------|--------|
| | | | | |

登記法可參照捐款收入簿之規定

(西式8.)事業收入簿程式及說明均可參照租金收入簿之規定

(西式9.)

事務經費簿

三九

| 年 月 日 | 憑單 號數 | 摘 要 | 收 項 | 付 項 | 餘 額 |
|-------------|----------|--------|--------|--------|--------|
| | | | | | |

說 明

- (一)本帳對於每一事務費用子目設立一戶
 - (二)本帳以費用子目為主凡有出時記于收項收回時記于付項收付兩抵之餘額記于餘額欄內
 - (三)本帳每月總結一次並將以前付項出數加算累計一次
 - (四)本帳應加目錄于首頁
- (西式10)事業經費簿程式及說明可參照事務經費簿之規定

(西式11)

往來存款簿

| 年 月 | 憑單 號數 | 摘 要 | 支 票 號 數 | 收 項 | 付 項 | 收 或 付 | 餘 額 |
|--------|----------|--------|------------------|--------|--------|-------------|--------|
| | | | | |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
會

往來存款簿說明

- (一) 凡活期存出于銀行或錢莊之款項收付時均應記入此賬
- (二) 本賬對於每一銀行或錢莊每一種貨幣單位各立一戶記賬以銀行或錢莊為主體存款時記入收項支取時記入付項收付兩抵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內並註明其餘額之屬于收或付
- (三) 本賬應每月總結一次與銀行錢莊開送之清單或摺據相對照
- (四) 本賬各戶餘額相加之數應與財產分類簿內往來存款科目之餘額相一致
- (五) 本賬須加目錄于首頁

(西式12)

定期存款簿

| 年 月 | 憑單 號數 | 摘 要 | 收 項 | 付 項 | 收 或 付 | 餘 額 |
|--------|----------|--------|--------|--------|-------------|--------|
| | | | | | | |

四〇

定期存款簿說明可參照往來存款簿之規定

(西式13,14.) 存該分戶簿暫記存欠簿程式及說明均可參照往來存款簿之規定

(西式15)

收 支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收入金額 | | 科 目 | 付出金額 | |
|------|--|-----|------|--|
| | | | | |
| | | 合 計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每月末日應將收支分類簿總結後根據各科目餘數編製收支月計表

(西式16)

財 產 月 計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借 項 | 科 目 | 貸 項 |
|-----|-----|-----|
| | | |
| 合 計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每月末日應將財產分類簿總結後根據各科目餘數編製本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 會

(西式17)

收支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收入科目 | 預算金額 | | 備 考 | 付出科目 | 預算金額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說明 (一)每年度開始時應比照上年度收支決算書編列本年度收支預算書提交該團體之總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備案
 (二)本表備考欄內專備記載比較決算增減之理由及數目

(四式18)

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科 目 | 收入金額 | | 科 目 | 付出金額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收支決算書說明

- (一)每屆決算期應將賬簿總結後根據賬簿內收支科目之結數編製收支決算書
- (二)凡收入各款記入收入金額欄內支出各款記入支出金額欄內
- (三)將收支兩方相比較如收多於支則記其差額於支出項下即本年度收支剩餘金反之則記其差額於收入項下即本年度收支不敷數(均用紅色記載)然後結一總數使收支兩方相等

(西式19)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資產類科目 | 金 額 | 負債類科目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合 計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資 產 負 債 表 說 明

- (一) 每屆決算期應將賬簿總結後根據賬簿內財產科目之結數編製資產負債表
- (二) 凡賬簿內收項結數記于資產類金額欄內付項結數記于負債類金額欄內
- (三) 資產與負債相較如資產多于負債即為本年度收支剩餘金記其差額於負債類金額欄內反之則為本年度收支不敷數記其差額於資產類金額欄內(用紅色記帳)然後結一總數俾資產負債互相平衡
- (四) 資產負債表內所結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本年度收支不敷數應與收支決算書中所結者相符合

(西式20)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摘 要 | 金 額 | |
|-----|-----|-----|
| | 細 數 | 合 計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財 產 目 錄 說 明

- 1, 每屆決算期應將賬簿總結後根據賬簿內財產科目之結數編製財產目錄
- 2, 凡賬簿內資產(存項)負債(該項)之各戶總數應記于財產目錄之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于合計欄內
- 3, 財產目錄各科目之總數應與資產負債表完全相一致

(西式21)

科目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戶 名 | 原 幣 | 折 合 率 | 銀 元 數 |
|-----|-----|-------|-------|
| | | | |
| 合 計 | | | |

董 事 主 任 會 計 製 表

說 明

- (一) 每月末日將分清帳總結後根據各戶所結之餘額編製本表
- (二) 本表逐戶相加之總數應與分類簿或財產分類簿內該科目之餘額相一致

(西式22)

田地房屋明細簿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處 所 | 田 地 或 房 屋 |
|---------------|-----------|
| 坐 落 及 至 | 面 積 及 數 |
| 契 據 種 類 及 號 數 | 取 得 日 期 |
| 產 業 來 歷 | 使 用 情 形 |
| 價 值 | |
| 備 考 | |

田 地 房 屋 明 細 簿 說 明

- (一) 凡購置之田地以及建築或購置之房屋均應分別處所將所有之契據坐落面積間數價值以及有關係之人名等詳細記入此簿遇有變更產權或喪失本能時亦須詳記其事由及年月日子備考欄以註銷之
- (二) 本賬應加目錄于首頁

(西式23)

有價證券明細簿

類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 | | | |
|---------------------|-------|-----|---------------|
| 證券名 | 保 管 所 | | 券 名 義 |
| 證 券 數 目 | | | 共 計 股 數 及 金 額 |
| 購 入 日 期 | 戶 名 | 單 價 | 金 額 |
| 券 要 收 記 賣 出 或 本 備 考 | 備 考 | | |

有價證券明細簿說明

- (一) 本帳對於每一有價證券種類各立一頁詳細記載之
- (二) 券載要項則記錄證券上所載明之重要事項收益記錄則記錄收入利息及股息之日期及金額
- (三) 本帳應加目錄于首頁

(西式24)

器具用品明細簿

類別.....

四五

| | | | |
|-----------------------|-----------|---------|-----|
| 品 名 | 數 量 | 編 定 號 次 | 字 號 |
| 購 入 日 期 | 購 入 戶 名 | 單 價 | 金 額 |
| 放 置 所 處 或 變 賣 銷 毀 備 考 | 年 月 日 事 由 | | |

器具用品明細簿說明

- (一) 凡慈善團體所購之器具用品逐件應均記入此簿
- (二) 本帳簿每屆決算期應按照帳簿所有器具用品查點一次
- (三) 凡器具用品因變賣或銷毀而註銷時應詳細記載其事由及日期

(西式25)

| | | |
|-----------------------|---|--------------------------------------|
| 董事 主任 盤查者 製表 | 合 | 品 名 編 號 數 量 金 額 |
| | 計 | |
| | | |
| | | |

器具用品查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每屆決算期應按照器具用品明細簿將所有器具用品查點一次並填記本表

(西式26)

| | | | |
|------------------|--------|-------------|----------------------------|
| 單 憑 辦 採 | | |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
| 月 日 收 貨 | 核 准 | 賜 辦 者 | |
| 月 日 付 款 | 具 | | 年 月 日 |

說明：(一)凡採辦消耗品及器具用品等均應填記採辦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後方可照辦

(二)此單由庶務保管並按款記入消耗品購入簿及器具用品明細簿

(西式27)

| 領用憑單 | | | |
|----------------------------|-----------------------|------------------|---------------------------------|
| 核 准 月 日 發 訖 | 查 照 領 用 處 | 品 名 數 量 | 第 號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 明

- (一)凡領用消耗品時均須填記領用憑單送請董事或主任核准後方得由庶務照發
- (二)此單庶務保管並按款記入消耗品支給簿

(西式28)

消耗品購入簿

| 年 月 日 | 購 入 戶 名 | 品 名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凡購入消耗品時須將購入之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分別記入此簿
- (二)本帳應每月結算一次對照支給簿編列消耗品月計表
- (三)本帳由庶務科備用

(西式29)

消耗品支出簿

| 月 | 年 日 | 領單 用數 | 領用處或人 | 品 名 | 數 量 | 備 考 |
|---|--------|----------|-------|--------|--------|--------|
| | | | | | | |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 會

說 明

- (一) 凡有領用消耗品者應照領物憑單所記將其品名數量及領用處或人分別記入此簿如因特別事故減少或毀損若干應于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 (二) 本帳應每月結算一次對照消耗品購入簿編列消耗品月計表
- (三) 本帳由庶務備用

| | | |
|-------|-----|--------|
| 董 事 | | 品 名 |
| | 主 任 | 上月結存數 |
| | | 本月購入數 |
| | | 本月支用數 |
| 盤 查 者 | | 本月實存數 |
| | 製 表 | |

(西式30)
消耗品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四八

說 明

- (一) 每月末日將消耗品購入支給兩簿總結一次記其數於此表
- (二) 本月實存數必與查點物品現存數相等

乙 中式帳簿表單程式及說明

(中式一) 字第 號附單據 張

| | | | |
|---------|-----|--------|------|
| 收 款 憑 單 | | | |
| 中華民國 | 會計處 | 計 | (科目) |
| 年 | 照 | 右款係 | 橫項 |
| 月 | 此致 | 戶繳來請登入 | |
| 日 | 簽准 | 具 | |

(淡紅色黑印)

(中式二) 字第 號附單據 張

| | | | |
|---------|-----|------|------|
| 付 款 憑 單 | | | |
| 中華民國 | 會計員 | 計 | (科目) |
| 年 | 照 | 右款係付 | 戶 |
| 月 | 此致 | 用途 | |
| 日 | 簽准 | 具 | |
| 收款者 | 簽印 | | |

(淡藍紙黑印)

說明 收 款 憑 單 用 西 式 簿 記

(中式三至十四) 通用帳簿

號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編理按記西並記複須辦行亦其之今探簿程列記中
 表製決期記式準原式適理方照登帳通用外式特除式
 冊各算辦明簿照並簿用但法通記簿行現均各定下簿

說明

(中式第十五) 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 | | |
|----|----|------|----|
| 董事 | 合計 | 收入科目 | 金額 |
| 主任 | | 付出科目 | 金額 |
| 會計 | 合計 | | |
| 製表 | | | |

(中式十六) 財產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 | |
|----|----|------|
| 董事 | 合計 | 負債科目 |
| | | 金額 |
| 主任 | 合計 | 資產科目 |
| | | 金額 |
| 會計 | 合計 | 金額 |
| | | 金額 |
| 製表 | | |

(中式十七) 收支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年 月月 日止

| | | | | | | |
|----|----|----|-----|----|----|-----|
| 董事 | 合計 | 科目 | 本年度 | 合計 | 科目 | 本年度 |
| | | 金額 | 支出 | | 金額 | 收入 |
| 主任 | | | | | | |
| | | | | | | |
| 會計 | | 備 | | | 備 | |
| | | 考 | | | 考 | |
| 製表 | | | | | | |

(中式十八)

收支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 合計 | 收入項下 | 科目金額 |
| | | 支出項下 | 科目金額 |
| | 合計 | | |
| | | | |

(中式十九)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 合計 | 資產類 | 科目金額 |
| | | 負債類 | 科目金額 |
| | 合計 | | |
| | | | |

(中式二〇)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 合計 | 摘要 | |
| | | 金額 | 細數 |
| | | 合計 | 額一計 |

(中式二一)

科目餘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 | |
|----------------------|----|-----|
| 董事 主任 會計 製表 | 合計 | 戶名 |
| | | 原幣 |
| | | 折合率 |
| | | 銀元數 |

(中式三) 田地房屋明細簿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考 備 | 值價 | 業 產 歷 來 | 類 種 數 號 | 契 據 及 號 | 及 落 至 四 | 所 處 |
|-----|----|------------|------------|------------|------------|-----|
| | | | | | | |
| | | | | | | |

(中式三) 有價證券明細簿 類別

| 備 考 | 還 賣 本 出 或 | 錄 記 益 收 | 要 券 項 載 | 年 購 | 張 證 | 證 券 |
|-----|-----------------|---------|------------|-------|---------------------|------------|
| | | | | 月 日 入 | 數 券 | 名 |
| | | | | 戶 名 | 額 數 每 及 張 股 金 | 處 保 所 管 |
| | | | | 單 價 | | |
| | | | | 金 額 | 額 數 共 及 計 股 金 | 名 券 義 載 |

(中式二四) 器具用品名細簿 類別

| 考 備 | 銷毀或 變賣或 放 置 | 年 月 日 | 購 入 戶 名 | 數 量 | 編 次 號 | 定 字 | 號 | | | |
|-----|-------------------|-------|---------|-----|-------|-----|---|-------|-----|--|
| | | | | | | | | 單 價 | 金 額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事 由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式二五) 器具用品查存表 程式與西式同
 (中式二六) 採辦憑單 全 右
 (中式二七) 領用憑單 全 右

(中式二八) 消耗品購入簿

| 月 日 | 年 | 購 入 戶 名 | 品 名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式二九)

消耗品支給簿

| 月 日 年 | 領用單號次 | 領用處或人 | 品 名 | 數 量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式三〇)消耗品月計表 程式與西式同

說明 以上各種賬簿表單說明均同西式簿記

上海市漁業指導所檢查漁船規程二十年九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為取締外輪使漁艇促進國內漁業發展起見暫設漁船檢查員二人日夜輪流檢查本埠進出口漁船

第二條 本所漁船檢查員辦公地點暫設吳淞船務處內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漁船指捕魚及完全運輸魚品之船舶而言

第四條 凡進出口海港之漁船均須依照本規程施行檢查

第五條 未經施行檢查之漁船除已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之捕魚船外均須開具下列各款先期赴漁船檢查員辦公處登記

聽候檢查

一 漁船名稱

二 船主姓名年齡籍貫（如係公司應開具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 駐在地點及停泊漁港

四 漁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五 船之寬長及載重噸數

六 船之速率及吃水量

七 經營何種漁業

八 出漁海面範圍

九 漁具名稱及件數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十 附件

十一 漁期

十二 有無兼營事業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漁船檢查員辦公處備查

第七條 依照第五條舉行登記之漁船每船應繳納登記手續費銀一元領取登記執照

第八條 凡無漁業執照漁業證式登記執照之漁船一概不准進出上海港

第九條 漁船進口時須由船主將捕獲或裝運之魚類詳細報告漁船檢查員辦公處

第十條 漁船出口時須由船主將船上船員漁夫水手工役等人數姓名呈報

第十一條 漁船檢查員檢查漁船時除須注意第五條所開各款是否符合外並須依左列各款檢查之

一 造船材料是否堅實

二 船身繩纜及各項附件是否完備

三 桅杆配置是否合宜

四 漁具是否適用

第十二條 漁船檢查員對於漁船認為有危險時得令其修繕或停止使用

第十三條 漁船檢查員得查禁漁船裝運有毒或不合衛生之魚品進口

第十四條 漁船如有偷稅裝運外國魚品進口時除照鮮魚進口稅則加倍處罰外並充公其魚品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社會局漁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協助市立漁業指導所辦理本市漁業應興應革事宜藉謀推廣漁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本市漁業公益事業費之籌措保管及支配用途事項

二 關於本市漁業應興應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額定七人由局長委派漁業指導所所長及本局職員二人並延聘漁業界三人水產專家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局長指定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局長核轉市立漁業指導所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附設漁業指導所內各委員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販賣合作社通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市內從事於農業工業或其他生產事業集合同產業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出以平等互助之精神用最經濟最公平之方法共同販賣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並圖改良社員生活狀況而組織之社團為販賣合作社
- 第二條 販賣合作社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後方取得法人資格得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 第三條 販賣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為連帶任務
- 第四條 販賣合作社辦理完善經合法註冊後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減免捐稅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從事於同一產業年滿十六歲單獨繳納社資一股或一股以上者均得為社員但年未滿二十歲者須得監護人之同意
- 第六條 販賣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監聯席會議之審查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監聯席會議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如左
 - 一 自願退社
 -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議決者應受除名之處分

- 一 販賣非社員之出產物而查有確證者
- 二 繳股到期後一個月內尚不履行義務者
- 三 受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條 社員死亡其繼承人願繼承原有股份或社員轉讓股份於承受人者須經理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一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担保之責任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圓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不論其股額之多寡每人限定一權

第十四條 新入社之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須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出社時得依社章之規定請求發還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出社社員須補繳應行分攤之損失

此項責任自社員出社決定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四章 設立

第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之發起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並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七條 發起設立販賣合作社者備具聲請註冊書經發起人九人以上之連署連同章程社員名冊各二份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 一 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 四 徵集方法
 - 五 檢查及品評方法
 - 六 保管方法
 - 七 徵收費用之規定
 - 八 結算時期
 - 九 股本總金額及每股金額
 - 十 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
 - 十一 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 十二 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 販賣合作社採取收買制度時應將收買手續收買價格之標準等項規定於社章內

第十九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

- 一 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入社年月

二 社員出資股數及出資額

三 社員已付股額之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條 販賣合作社之責任類別如左

一 無限責任社員以其所有之財產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負擔債務之責任

二 有限責任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三 保證責任社員對合作社及合作社之債權人除所認定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販賣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冠於合作社名稱上並規定於社章內

第二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書

面請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確因事故不能與會者得用書面委託其他社員為代表出席但每一社員以

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三 一般商店之股東

四 合作社之雇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設監事會監查社務及財產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推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得雇用職員若干人分担社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任期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理事副經理之任期為二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經理為有給職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規定由社販賣之物品非經理事會之許可不得另自販賣

第三十二條 社員不得販賣非社員之農產或製造物品

第三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理事會得向社員徵求農產品或製造品之報告或調查社員之農產及製造狀況

第三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收集社員所委託販賣之出產物後應審定其品位及數量通知各社員其經加工者亦應將製品之品位

數量通知社員

第三十五條 審查社員農產物及製造品之品位方法及標準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出產物或製造品之保管方法應規定於社章內

第三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委託販賣之物品不得自行指定價格及出售期限但販賣合作社應以最適宜之方法從速販賣社

員委託之物品

第三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販賣物品時應採用標準制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九條

販賣合作社社員得向合作社預支其委託販賣物之價銀但不得超過時價百分之六十
前項預支之價銀得徵取利息但不得超過平均月息一分二厘之數

第四十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委託販賣物品得依其物品之價值或數量徵取販賣費

第四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經加工販賣者得徵收手續費

第四十二條

販賣合作社徵取販賣費或手續費之標準數額由社員大會議決後呈報社會局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結算時期應於社章內分別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委託販賣物品價銀之清算以採取平均配分法為原則但社員委託販賣物品認為有差別之必要時亦得採取差別配分法

第四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對於社員之農產品或製造品備價收買時不得有操縱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如備價收買社員農產品或製造品時應規定收買價格之標準
此項標準須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呈報社會局備案

此項標準須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十七條

販賣合作社設立販賣場所時應先期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章 盈餘

第四十八條

販賣合作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前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五厘

第五十條 販賣合作社盈餘支配之順序用途及比率均應明白規定於社章內

第五十一條 販賣合作社紅利之分配按照社員委託之販賣物品之數量或價值之大小為比例

第五十二條 凡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販賣合作社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社員分擔損失應依其股額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販賣合作社於每年結算時非將損失填補後不得分配盈餘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四條 販賣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須解散

- (一)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販賣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必要者
-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四)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
- (五)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 (六)經營失敗宣告破產者
- (七)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五十五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五十六條 販賣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及賬目但清算委員缺遇無法選

出時得由社會局派充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期內社員責任繼續存在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理事即停止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理理事之職權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之財產現況造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交社員大會議決後再行處理

第六十一條 清算結果所餘之資產應依大會之決議分配於各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應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其他種公共事業

第六十二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時即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販賣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六十四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販賣合作社之行爲有違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

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撤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雞鴨行同業市場管理規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雞鴨行同業市場應遵照本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規定各條辦理
- 第二條 雞鴨行同業市場應有完善之清潔設備
 - 一 裝置自來水管
 - 二 設置完善之排水溝
 - 三 場地敷設水泥
 - 四 設置焚化爐
 - 五 設備糞穢垃圾或箱桶
 - 六 常備消毒藥液
- 第三條 市場內糞穢垃圾應每日隨時掃除消毒不得堆積場內並於每週大掃除一次以重清潔而保衛生
- 第四條 市場內雞鴨籠罩等之放置不得有妨礙交通等情事
- 第五條 市場內如發見病死禽畜應立即報告衛生局檢查不得擅自處置或販賣
- 第六條 不遵照同業市場條例第二條註冊給照擅自開業者由主管局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不遵照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由公安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其僱主待遇工人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工人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三條 僱主雇用工人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作性質

二 工作時間

三 雇用期限

四 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人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並准其請假用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者從其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前預告僱主

一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三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職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工人應儘先發給前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長僱件工之工資依照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八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工人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故意陷害有據者

三 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九條 雇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工人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作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工作時間及成績

四 離廠時工資

五 離廠原因

六 經理或協理之簽名

第十條 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有天災事變季節或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社會局長工作時間至十

二小時爲限

第十一條 僱主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不得雇用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兒童爲工人或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二條 本滿十六歲之童工與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十三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對於失學工人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十四條 工人每月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工資照給其長僱件之工資應依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十六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满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

第十七條 僱主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八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十九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僱主若供給工人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僱主爲工人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之一部分但應徵得工人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在勞働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在廠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雇並須每日酌給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前條傷病工人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撫卹費

第二十四條 前條傷病工人治愈後如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殘廢津貼但工廠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

局核減其數目

一 終身殘廢喪失工作能力者應給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津貼

二 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應至少給與平均工資半年之津貼

前項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二十五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六條 僱主收用學徒須與其監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有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自由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僱主所招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社會局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

第二十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二十九條 僱主與工人所訂工作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所雇用之工人及學徒均應遵守本通則
- 第二條 工人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三條 工人應遵守受僱時間體協約所規定或與僱主所協訂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四條 工人對於工場內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 第五條 工人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期限逾期須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 第六條 長僱工人未經請假繼續曠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或請假期內在他處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雇論

願解雇論

- 第七條 工人因事請假如正值工作緊急時僱主得拒絕之但婚喪重病不在此例
- 第八條 僱主得隨時調派工人力所能及之工作在不減少原有工資範圍內工人不得無故違抗
- 第九條 工人如因工作上之事故互相發生爭執應即報告管理人員處理不得私自爭論
- 第十條 凡僱主合法之通告工人均應遵守
- 第十一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親友探訪時須經管理人員之許可方得會晤談話時間以僱主所規定者為限
- 第十二條 寄宿工人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 第十三條 工人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得帶領兒童入工場
- 第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二 在工作時間與人嬉笑鬧謔致妨害秩序者

三 隨意睡涕者

四 懈惰或疏忽工作者

五 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六 誤毀貨物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一 與人爭吵謾罵致妨礙工作者

二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三 在工作場內調戲女工者

四 在工作時間擅離職守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六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二 侮辱他人者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四 酗酒滋事者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六 藉故停工或怠工要挾者

七 撕毀僱主或管理人員合法通告者

八 在禁止吸烟處所吸烟者

九 故毀貨物查明有據或毀毀貨物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十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七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一 工作疏忽出品低劣經兩次警戒不改者得酌扣其工資

二 因工作不慎誤損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三 故意損壞貨物查明有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雇之

四 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

第十八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一 毆人致重傷者

二 毆打職負者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四 聚衆擾亂工場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七五

五 受刑事處分者

六 患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七 吸食鴉片烟或其他代用品者

八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九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因公而致殘廢被解雇時其待遇應依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者

第十九條 各工場於不牴觸本通則之範圍內得另訂工人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揭布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廠管理工人規約如有與本通則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待遇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店員加入依法組織之團體

第三條 僱主對於店員應訂立雇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工作性質
- 二 工作時間
- 三 雇用期限
- 四 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雇用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雇用契約中未定雇用期限者如店員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預告之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店員欲終止契約亦應於一個月前預告僱主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店員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店員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店員應儘先發給前條預告期內之工資

第八條 成年店員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得延長至十二小時惟須詳敘理由呈報社會局

工商業之營業時間由僱主規定之

第九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凡店員繼續工作满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工資照給

第十一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店員照常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店員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故意陷害有據者

三 平日虐待有據者

四 事前並無通知突然歇業者

第十三條

雇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店員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店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工作時期及成績

四 離店時工資

五 離店原因

六 僱主之簽名

第十四條

僱主對於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店員之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店員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僱主為店員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之一部分但應徵得店員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十九條

店員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僱主與店員所訂僱用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僱主每屆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債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店員應酌給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店員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店員應遵守受雇時與僱主協訂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店員不得干涉僱主規定之營業時間

第五條 店員對於工廠商店之一切貨物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六條 店員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期限逾期須預先繕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七條 店員未經請假繼續曠工滿五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十日以上者作自願解雇論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寄宿之店員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第九條 店員非得僱主同意不得使他人代服勞務

第十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 一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 二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 三 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第十一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二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 一 怠慢顧客情節較重者
- 二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 三 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 四 毀毀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第十二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 一 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 二 侮辱他人者
-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 四 酗酒滋事者
-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 六 故毀貨物查明有據或誤毀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之貨者

七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三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 一 工作疏懶經兩次警戒仍未悔改者得酌扣其工資
- 二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一次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 三 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
- 四 故意損壞貨物查有實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雇之

第十四條

店員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 一 工作疏忽致顧客有受重大損害之可能或未經店主許可可能兼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二 毆人致重傷者
-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 四 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 五 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六 患肺勞病花柳病癩瘋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 七 吸食鴉片烟或其代用品者
- 八 在工作時間賭博或冶遊以致放棄職務經勸告不改者
- 九 喪失工作能力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至三個月以上仍不能服務者
- 十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或擅自挪用店款者

第十五條 各業得依其業務性質之需要另訂工廠或商店店員服務規則但不得與本通則牴觸並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揭布方生效力

效力

第十六條 在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業店員服務規約如有與本通則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同業公會業規綱要二十年七月核准

第一條 各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擬訂各該業業規（根據習慣及事實）

第二條 業規須呈經社會局核準備案後始生效力（根據市政府訓令陸柒捌柒肆核推社會局所擬辦法中之第壹項）

第三條 各同業公會非經呈准立案無呈請審核業規之權利（根據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第壹項）

第四條 擬訂業規以不妨社會人民生計為原則（根據市政府訓令第陸柒捌柒號）

第五條 業規內容分為1總綱2定價3營業4職工5處罰6附則等章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增減之（根據事實）

第六條 業規內得訂定非會員一律遵守（根據市政府訓令第陸柒捌柒號核推社會局所擬辦法中之第貳項）

第七條 業規內不得有強制同業入會之規定（根據市政府第壹肆肆零號訓令）

第八條 關於價格之規定及變更事項除由合法之交易所及同業市場所定之市價外應由公會核議呈准社會局通告各同業

遵守之（根據習慣）

第九條 關於同業減價及類似減價事項得於業規內規定辦法但遇有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削價出售者亦應規定補救辦法（

根據習慣及事實）

第十條 業規內不得有絕對限制同業生產之規定（根據市政府訓令第陸柒捌柒號）

第十一條 業規內不得有丈尺限制或類似丈尺限制等之規定（根據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之決議案）

第十二條 業規內得規定同業雇用夥友之辦法但不得與各項勞工法規有所抵觸（根據市政府訓令第陸柒捌柒號）

第十三條 業規內得規定同業違背業規時之處罰方法惟仍須逐案呈請社會局核斷不得擅自執行（根據市政府訓令第陸柒捌柒號）

捌柒號）

第十四條 業規內應載明如有於事實上發生障礙社會局飭令修改時應遵照辦理（根據市政府訓令第陸柒捌柒號核准社會

局所擬辦法中之第叁項）

審核工廠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准駁標準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准

一 國際競爭之實業

二 新興之實業

三 營業危殆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社會

四 工作輕便無礙健康者

按上海市社會局以自工廠法施行後關於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之規定勞資雙方各據爲理紛請延長或縮減雖依法有地方情形工作性質之限制但因範圍過廣易於發生爭議爰經第九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擬訂本標準並於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市政府第一〇二二六號訓令轉准 實業部審核修正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解決本市區內因房屋租賃關係所生之解約遷讓變更租額分租等糾紛起見設置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市長指派並聘請左列委員組織之同時指定一人爲主席

上海市政府代表一人又所屬社會局土地局工務局公安局代表各一人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上海商會代表一人

專門委員三人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上海市政府之內其辦事員由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之專門委員得酌支辦公費

第五條 本會開會審議無定期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但須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審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由主席取決之

第七條 本會承市長之命令或法院之囑託得調查本市區內關於解決一般租房糾紛之慣行準則或共信條理並審議決定之但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關於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承市長之命令或法院之囑託得調查審定該事件之內容作成報告書以供市長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判之參攷

第九條 凡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因當事人雙方之同意由市長命令本會為之公斷或由法院囑託公斷時本會得準用於民事公斷之法規則斷其糾紛

當事人對於前項判斷得請求法院為執行之判決

第十條 凡市內之特定租房糾紛事件因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請求由市長命令本會為調解或法院囑託調解時本會得開會審議決定其調解辦法

市長命令調解案件之決定當事人雙方均已表示遵從即為確定其應為強制執行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為執行之判決其不服調解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市長請求交會覆議決定後不得再請覆議

法院囑託調解案件之決定當事人雙方均已表示遵從即為確定其應為強制執行者得請求原法院為執行之判決其不服調解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原法院聲明異議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審議所作成之審定報告書或判斷書或決定書須詳敘事實證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會依本章程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為調查或公斷或調解時得傳喚當事人到會命其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得傳

喚證人實施勘驗

當事人經二次之傳喚而仍不到會者得逕爲審定判斷或決定

第十三條

本會所爲公斷上之判斷或調解之決定曾經請由法院爲執行之判決者當事人一方得依民事執行程序聲請法院爲強制執行并由法院查明內容通知公安局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擬具修正方案請由市長核定呈候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 公安

上海市賃屋寺廟取締辦法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之寺廟凡僧尼道士女冠已經在本市租借房屋設立寺廟者屬之
- 二 賃屋寺廟應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一律赴公安局登記
- 三 凡經登記之賃屋寺廟由公安局發給登記證該登記證並應懸掛于明顯之處
- 四 凡賃屋寺廟呈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證費兩元並貼用印花
- 五 賃屋寺廟自登記期滿之日起分四期停閉每期停閉四分之一
 -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底
 - 第二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底
 -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
 - 第四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底
- 六 第一二三期應行停閉之賃屋寺廟用抽籤法行之於先期一月由公安局將抽籤戶數登報布告即於二十日前舉行抽籤其第四期應停閉之寺廟先期一月以布告行之
- 七 舉行抽籤時除由社會局派員會辦外本市合法組織之僧道團體亦得派代表參觀
- 八 凡逾登記期限不為登記及屆期停閉不即停閉者均由公安局封閉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安

- 九 貨屋寺廟一經登記不准遷移應自登記日起不准再有貨屋設立寺廟
- 十 已登記之貨屋寺廟自動關閉者應檢同登記證呈報公安局核銷
- 十一 凡經登記之貨屋寺廟如有違背法令招搖惑衆不守清規情事及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立予封閉
- 十二 本辦法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貨屋設廟登記證請書

| | | | | | | | |
|---|---|---|---|---|---|-------|---|
| 寺 | 寺 | 業 | 每 | 住 | 持 | 職 | 員 |
| 廟 | 廟 | 主 | 月 | 姓 | 剃 | 姓名或法名 | |
| 名 | 地 | 姓 | 租 | 名 | 度 | 職 務 | |
| 稱 | 址 | 名 | 金 | 年 | 年 | 姓名或法名 | |
| | | | | 齡 | 月 | 職 務 | |
| | | | | | | 姓名或法名 | |
| | | | | | | 職 務 | |
| | | | | | | 姓名或法名 | |
| | | | | | | 職 務 | |
| | | | | | | 姓名或法名 | |
| | | | | | | 職 務 | |

黏貼住持像片處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物 況 狀 濟 經 | 法 道 僧 之 居 寄 或 住 常 | | |
|---------------------|-----------------------|---|------------------|-----------------|
| | | 名 稱 件 數 | 名 稱 件 數 | 姓名或法名 宗 派 |
| 廟 住 持 | | 名 稱 件 數 | 名 稱 件 數 | 姓名或法名 宗 派 |
| | | 名 稱 件 數 | 名 稱 件 數 | 姓名或法名 宗 派 |
| 呈 | | 名 稱 件 數 | 名 稱 件 數 | 姓名或法名 宗 派 |

上海市管理旅客行李搬運所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組織旅客行李搬運所應先向公安局領填營業聲請書三份呈請核轉社會公用兩局審查
- 第二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呈請核准時應附具下列各種文件同式三份
 - 一 章程及詳細營業計劃
 - 二 經費概算
 - 三 運送行李價目表
- 第三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經審查合格奉到核准通知時應向財政局繳納相當保證金憑收據向公安局繳納證費銀伍拾圓額取營業許可證方得開業其保證金額須等於資本額百分之五但各局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保證金成數或並令覓取相當舖保
- 第四條 上項保證金歇業時得憑原收據向財政局領回
- 第四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在浦江及碼頭區域內搬運行李應僱用已登記之駁運行李划船夫及各該區域之腳夫辦理
- 第五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組織章程以及收費辦法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 第六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雇用招待員應先向公安局登記隨繳費銀貳圓領取證章證書服務時並應穿着公安局規定之制服並佩帶證章證書
- 第七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未經呈請核准或雖已呈請尚未奉到核准通知即行開業者除勒令停業照章辦理手續外並處以銀壹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已經核准尙未領得營業許可證卽行開業者除勒令暫行停業律手續辦妥再行恢復外並處以銀伍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每次罰銀拾伍圓累犯至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違背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銀壹百圓以下之罰金倘係私行增加運費並將私加部份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招待員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一部或全部者除處本人五日至十日之拘役或銀伍圓至拾圓之罰金外另處該搬運所以招待員所罰加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以上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處分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以駁運旅客行李爲業務之各種船夫均須向公安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船夫應先向公安局領填登記聲請書五份（一份存社會局二份存公用局二份存公安局）呈請核轉公用社會兩局審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安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奉到核准通知駁運旅客行李船夫應於七日內領取殷實舖保親自隨帶登記費印花費前往公安局領取

登記證及號衣號旗號燈式樣其登記費應依照公用局登記船舶等級凡在三等以上者一律繳登記費銀四元二等者繳費銀二元一等者繳費銀一元

第四條 駁運旅客行李之船舶須以曾經公用局檢驗登記領有牌照者為限其聲請書所填登記號碼及船夫姓名有不符者不

准登記各船舶尾須懸掛號旗晚間並燃號燈以資識別

第五條 駁運旅客行李價目如左

一 普通衣箱綉籃提包鋪蓋每件銀壹角

一 大號衣箱暨普通外國衣箱每件銀壹角半

一 大號外國衣箱每件銀貳角

第六條 船夫營業時應穿着號衣隨帶登記證以便隨時由公用社會公安三局職員長警檢查在未接運旅客行李以前應將登

記證交旅客查看任旅客自由選擇不得爭奪

第七條 船夫不准掛鉤上輪及從輪船外搖接送旅客行李

第八條 駁運旅客行李之船夫停業時須將登記證呈繳公安局核銷否則責成保證人追繳

第九條 駁運旅客行李船夫如遺失登記證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並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所領登記證不得有轉借頂替情事違者註銷其登記證並處以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駁運旅客行李船夫之登記證應於每年七月呈請公安局換領一項

第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一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第六第七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吊銷其登記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修正編釘門牌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編釘門牌事宜由公安局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以珪琬質製每方闊十四公分長十二公分白地黑字 中央爲國際號碼（即阿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

名右方爲中文號數下方爲指示豎增高方向之箭頭

第三條 本市門牌編釘號次之順序依照左列之規定爲起訖

一 滬東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西往東

二 滬南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三 滬西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四 滬北區 南北之路由南往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第四條 前條區段之標準以浦東一帶爲東區南市一帶爲南區曹家渡徐家匯北新涇漕河涇新西區一帶爲西區閘北江灣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安

翔真茹吳淞一帶爲北區

第五條 門牌號數之編配凡南北之路單數在東面雙數在西面東西之路單數在北面雙數在南面其里弄房屋以每一里弄爲

一起訖另行編號

第六條 門牌編釘時號數之距離以門牌每間營造尺十尺爲一號其門面闊度不止十尺者擇用一號留出一號倘遇未造房屋

地段依其門面闊度預留相當號數

第七條 門牌每方收銀二角於編釘後填發收據交由該管區所派警征收其非自有房屋准由房客將收據在繳納房租時扣抵之

第八條 本市門牌爲一切法益上暨完納市稅國稅或請領執照及呈報戶口之依據

第九條 本市門牌惟公安局有製造編釘之權如有私自製釘一經察覺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門牌經編釘後市民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跡勿任模糊如有風雨剝蝕有損壞或遺失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轉報

公安局補製重釘每方納費銀三角倘發生前項情事既不舉報者一經查出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確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里弄改易名稱應由業主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安局換製門牌每方收銀二角如不報告一經察出除補征牌費換

製門牌外並處以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除應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外其施工時須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公安局所屬該管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釘上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方處罰金二元

第十三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應於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時報明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或里弄名稱由工務局通知公安局編釘

門牌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子女免費入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鼓勵長警勤奮服務起見訂定長警子女免費入學規則凡本局所屬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局繼續服務至五年以上之長警其子女願入本市市立小學肄業者免其學費

第三條 前條之免費不限人數均以高小畢業為止其有成績優良之男生經呈准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 考升初中者免其半費

乙 選送本局教練所肄業

第四條 長警之有子女者應於補充時在保結內逐一註明其在服務時期內生有子女者亦應隨時報告各該管主任官長註冊

第五條 每屆學期之始由各該管主任官長開具應行免費入學之人呈局核給免費憑單以便入學其手續另定之

第六條 長警如有開革銷差情事除本學期學費業已免繳外自下學期起取消免費但長警因年老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部車巡隊保管車輛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公安局核准施行

- 一 本局警察大隊車巡隊所有機器腳踏車統由該隊官警遵照本章程妥為保管
- 二 是項車輛應編定號碼由大隊部督同小隊長指派長警各負全責保管
- 三 是項車輛除因公使用及練習外不准私自駛用或借給他人如違即行嚴懲
- 四 車輛應照下列方法保管之(1)每星期一須用火油洗擦車上各部機器(倘機車于上一星期內未曾多用則可酌量行之)
(2)加牛油於機器凸出部份(用車上之打油鎗將牛油吸入然後將鎗口裝於機上各凸出部分(即釘頭上)用力打入)
(3)每星期二日用水沖洗車身另用擦銅水擦車上鍍銀部分(鍍銀部分須用擦銅水拂擦再用牛油及機器油混合少許塗拂於上不得用刺士林等措擦)
(4)視察機器內有無機油並車輪汽胎內有無空氣(3)星期五日之工作與星期二日同(4)
(5)車輛之安置宜避潮濕并防烈日及雨雪之侵入(5)機器及機件除隨時檢查外每星期須嚴密檢查兩次由車巡隊小隊長監督執行
- 五 因公辦理案件或偵查緊急事項致車輛遇有意外之損壞者應由該管小隊長隨時報由大隊部轉報本局驗明核修倘在平時因行駛過速致將車輛撞壞者應責令駕駛人賠修該管小隊長警長行率不嚴亦應共同負責
- 六 所領車輛如未滿一年而有鏽損情事責成該管長警自行賠修一年以上者得報局核修
- 七 無論何時應注意車輛機件是否合度如漫不注意或故意將機件損壞者查察情形分別飭令賠償
- 八 規定車輛坐位連同司機者每輛以三人為限不得超越如有擅自增加壓力者查明罰辦其因而致損車身者除責成司機人賠償外並分別予以懲處

- 九 保管車輛異常得宜一年以內並無毀損情事者由該管小隊長查明報候核獎
- 十 車輛號牌應隨時注意不得遺失如遺失本市號牌者責令賠繳補牌費每塊洋半元遺失特區號牌者責令賠繳捐費
-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 本章程自呈奉 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警政整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整理警政起見特設立警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七人至九人由市長就本府及公安局高級職員中指定或委任富有警政學識經驗專家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直隸於市長其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警政制度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本市警政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本市警政之改良及計劃事項
 - 四 關於警務人員教育及規劃事項
 - 五 其他市長交議事項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安

第五條 前條各事項由本會各委員擬具辦法提出會議經本會議決後再由委員長呈請市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除重要事項應開會審議外其關於調查研究計畫改良等事項及經市長核定交由本會辦理之件應由委員長交各委員分任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為辦理文書及庶務事宜得設總文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概由本府或公安局職員中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提交會議修正呈請 市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經 市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規定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遇有必須提早或延長辦理之事件常務委員得予辦公時間外資令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教練團務兩股及文牘會計書記等職員分任本會一切事務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甲 教練股 設總教練一人副總教練一人國術教練一人掌理如左事務

- 一 制定各區團學術科教育計劃並督促其實施
 - 二 致核各區團學術科成績並定期舉行校閱
 - 三 施行各區團聯合教練團術教練及官長教育
 - 四 規劃各區團防務及防務有關一切事項
 - 五 關於團隊編組事項
- 乙 團務股 設團務總幹事一人團務幹事三人團務助理員二人分掌如左事務
- 一 關於各種團務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軍裝軍械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官佐團員之賞罰黜陟及團員之革補事項
 - 四 關於團紀之維持整飭事項
 - 五 關於交際庶務事項
 - 六 關於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命令傳達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及不屬於(甲)(丙)(丁)(戊)各項之一切事項
- 丙 文牘一人 掌理撰擬文稿及會議記錄事項
- 丁 會計一人 掌理本會及所屬各區團經費之收支審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與本會各項簿據之登錄保管事項
- 戊 書記三人 分掌文件之收發保管校印及一切繕寫事項

第四條 凡辦理各項事件緊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原因非限期內所能辦竣經常務委員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各項文件常務委員及主稿者均須署名負責或蓋章

第六條 本會已辦各項文件應分別置檔保存之

第七條 本會日常公務由常務委員核定處理之

第八條 凡本會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判行不得印發

第九條 凡本會各職員對於一切事件未經發表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應按時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有因大要事概不得見客

第十二條 本會除星期及例假日外其他應休假期由常務委員隨時通告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如有因病或重要事故請假者由常務委員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類 財政

上海市征收房租規則二十年八月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從前征收總捐由房客繳納者現爲平均負擔起見由主客各半繳納改名房租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房屋除政府機關及經市政府核准免捐者外一律悉照本規則繳納房租
- 第三條 凡自置房屋自行居住者其房租應由房主全部繳納
- 第四條 房主負擔之半數房租俟土地稅實行時酌量情形變更之
- 第五條 慈善機關及其他法定團體如尙未報經中央部院會或本市主管各局註冊立案者應納全捐但准於註冊後酌核減免
- 第六條 學校減免房租之辦法規定如左
- 甲 凡市立學校及已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得免房租之全部
- 乙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減半征收但校舍如係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征收之
- 第七條 凡特准免捐之房屋除學校外其自行建築者得免征收房租之全部如係由於租賃者其房主應納之捐款仍征收之
- 第八條 凡免捐之房屋如以餘屋附居眷屬或出賃作住宅商店者其附居或出賃部份仍照本規則各條納捐
- 第九條 房租捐率按照房租數目以百分之幾爲比例規定於左

住宅 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

商店 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四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第十條 租值之確定以最近兩個月之房票或租摺爲憑如有房屋與租價過相懸殊者應另爲估定租價征收房租其自置房屋

自行居住者由財政局派員估定之估定租值如有爭執時由房產估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凡堆棧花園及其他含有營業性質之場所均應估計租值徵收房租

第十二條 房屋係店面式而非營業者照住宅徵捐非店面式而營業者照商店徵捐

第十三條 此項房租由財政局分期派員向房客征收隨時填給房租票其房主應納之半數由房客代爲墊繳在應付之房租內照

數扣抵

凡在一季內住戶進屋已有半季日期者應納全捐未及半季者減半征收不滿十五日免征

凡月租不滿三元季捐不滿九角者除商店外一律免征房客部份房租

第十四條 房租票按照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如一號門號內有住戶數家者合併填給一張

前項房租票計分五聯一聯爲通告一聯給房客一聯給房主一聯繳驗一聯存財政局每聯均填所征捐率

第十五條 業產屬於官有而出售者免征房主部分捐款至地方公產除所收利益係完全充作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之用者得免

房主捐款外餘仍按五成征捐

第十六條 征收房租時如有逾限不繳之戶即停止其水電之供給如再延抗即由該管警區傳案追繳

前項停止水電供給所有拆卸及恢復之工料費概由住戶担任

第十七條 征收員如有浮收或額外需索情事得由被害人向財政局呈訴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公布之總捐稅則即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車輛牲力捐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行駛各種車輛牲力須向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得向本局繳捐領取捐照
- 二 車捐分年捐季捐月捐三種年捐以年度第一個月十五日前季捐以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月捐以每月十五日前爲繳捐領照時期如逾期未捐經本局稽覈員查出者按照漏捐規則罰辦但遇必要時本局得延長期限隨時公布

三 各種車輛牲力名稱及捐率開列如左

(一) 自用汽車季捐分八等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二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六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二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二) 營業汽車季捐分爲八等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五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八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四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五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八元
-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九十九元

(三) 自用運貨汽車季捐分爲十等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四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八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六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八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十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四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八十元

(四)營業運貨汽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一元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四元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二元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九十元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二十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六十五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一十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二百七十元

(五)自用運貨拖車季捐分爲十等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四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十八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二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八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六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六元
 -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六元
 -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七十元
 -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四元
- (六)營業運貨拖車季捐分爲十等
- 一等每季每輛捐洋十五元
 - 二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一元
 - 三等每季每輛捐洋二十七元
 - 四等每季每輛捐洋三十三元
 - 五等每季每輛捐洋四十二元
 - 六等每季每輛捐洋五十四元
 - 七等每季每輛捐洋六十九元

八等每季每輛捐洋八十四元

九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零五元

十等每季每輛捐洋一百二十六元

(七) 機器腳踏車

無邊車及有邊車每季每輛概捐洋五元(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改征每輛年捐二十元)

(八) 三輪機器貨車季捐

每季每輛捐洋七元五角

(九) 自用人力車

每季每輛捐洋四元五角(市東每輛捐洋三元)

(十) 營業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市東每輛捐洋五角)(吳淞每輛捐洋五角)

(十一) 三輪人力車

每月每輛捐洋二元

(十二) 自用馬車

二輪每季每輛捐洋四元五角

四輪每季每輛捐洋五元五角

(十三) 營業馬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每月每輛捐洋三元

(十四)運貨馬車

每季每輛捐洋九元

(十五)人力貨車

小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一元

中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三元

大貨車每月每輛捐洋五元

(十六)小車

每月每輛捐洋六角(市東每輛捐洋四角)(吳淞每輛捐洋三角)

(十七)自用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二元

(十八)營業腳踏車

每年每輛捐洋二元

(十九)三輪腳踏貨車

每月每輛捐洋二元

(二十)莖車

每月每輛捐洋一元五角

(二十一) 汽車試車

每季每輛捐洋二十元

(二十二) 駕駛汽車

每張執照捐洋三元

(二十三) 自用驛馬

每頭每季捐洋一元

(二十四) 營業驛馬

每頭每月捐洋五角

(二十五) 汽車行

汽車行捐每季捐洋五元至二十五元

(二十六) 馬車行

馬車行捐每季捐洋三元至四元

四 車主於繳納車捐時應呈驗公用局所發之行車執照由本局於

(甲) 汽車腳踏車馬車執照背面分等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惟汽車執照每輛每季另給小破牌一方

(乙) 人力車小車大小貨車三輪腳踏車囊車背面月季格內加蓋印章另給同號鉛皮捐照

五 各項車輛停止使用時該車主應遵照公用局定章將車牌執照繳銷否則下次繳捐時所有欠捐在未滿一年者均須按季或按月補繳已逾一年以上者以補足十二個月捐款為限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 六 各項汽車如確係新受檢驗者其捐額可計月照繳惟一月內曾行駛一日者亦作一月論
- 七 各種車輛牲力之行駛不得違犯公安局公用局取締規則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 本章程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限制小洋貼水辦法二十年七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附屬機關征收各種捐稅進出小洋貼水及銅元折價均依照後開各條辦理不得隨意變更
- 第二條 規定小洋及銅元兌換標準價格如左
 - 甲 銅元三百枚合大洋一元（銅元三枚合大洋一分）
 - 乙 小洋十二角合大洋一元
 - 丙 小洋一角又銅元五枚合大洋一角
- 第三條 應繳捐稅滿大洋一元者應以大洋繳納
- 第四條 捐稅總數或零數在五角一分以上者得以大洋繳納徵收員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找回餘數
- 第五條 捐稅總數或零數在五角以下者應繳小洋並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照數貼水
- 第六條 收兌之角數如以大洋輔幣交付者得不受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局征收人員如不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及有浮收詐索情事得由納捐人報知本局查明懲處
- 第八條 如市價有特殊漲落須另訂標準價格時得將第二條各項修正公告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商營菜場獎勵辦法二十一年一月六日核准

- 第一條 凡市民經呈請籌建菜場委員會核准出資在市區內建設之菜場除遵守本市四局會訂取締攤販規則繳納菜場捐外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民請建菜場時即由籌建菜場委員會討論地點之需要並指定供給用戶區域
- 第三條 菜場工竣報請主管局驗勘核准開業後所有菜場附近馬路擺設浮攤經公安財政兩局查明飭令遷入菜場內營業嗣後攤戶不准在指定區域內再設菜攤
- 第四條 攤戶應遵照政府核定攤位月租數月按月繳納不得拖欠如欠繳攤租滿三個月者該菜場得報請公安局派警驅逐并追繳所欠攤租並得按照請願警規則向公安局請派請願警維持菜場秩序
- 第五條 菜場衛生事項遇必要時得請求衛生局免費設施各攤戶發生傷害疾病等事由菜場出具證明書亦得享受衛生局規定之療治最優待辦法
- 第六條 菜場用以沖洗之自來水得援照公共機關用水優待辦法按照最低價格計算由公用局飭令自來水公司遵照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補充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調查房租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本局爲清查及估計市內房屋租值實數以杜漏匿房租起見特訂本辦法辦理調查房租事宜
 - 二 調查房租事宜由本局設置調查員若干人派往各稽征處專任調查職務
 - 三 調查地畝由各稽征處主任按照路由先事酌定分飭各該調查員順序辦理應呈報本局備查
 - 四 本市區內房屋租值除由各稽征處員司隨時查報另案辦理外凡各調查員查報之件由本局遴派職員分別抽查之
 - 五 市內商住各戶房屋如係租賃者應將最近期內房租房捐票據及租約摺等檢交本局調查員或覆查員驗看倘查有漏匿租值情弊應追繳隱沒之捐款并照所補捐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但追繳捐款以一年捐額爲最高限度
- 凡自建自住房屋之估價查與隣近租價相懸過鉅者應呈驗當時估價文件或證明原估計時之原委事實倘查無取巧隱匿情事方得按照征收房租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另爲估租征捐但有隱匿情弊者仍應追補捐款及照本辦法第五條處罰
- 自建自住房屋如須另爲估定租價者其估計租價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七 (一)按照現時地畝價值之週息四厘及房屋建築時原價之週息七厘計算其租額但所定租額如較隣近同樣房屋有過低或過高情事得按照第二項辦法規定之

(二) 比較隣近相同房屋之租價參酌市情事實定其租額

(三) 如經過一二兩項估計辦法而猶未解決者得由本局提交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八 調查房租填用報告單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係租價與捐額符合者乙種係呈報減免捐額有案者丙種係越界築路尚未繳捐者丁種係滯匿租價查有證據者戊種係租額與時值過相懸殊而確無朦混情弊者上項報告單及捐票通知書等均由本局分別印發給領備用

九 調查員應將查填竣事之報告單正張送呈該管稽徵處主任核簽意見整理成軌後於每星期一送呈本局核定但丁種報告單認為須提前辦理者應隨時送呈核辦

十 覆查房租戶數由本局主管科科長在報告單上圈定之

十一 各項調查辦法除丁戊兩項報告單應充分辦理外其甲乙丙三項報告單得由本局主管科酌核工作情形按週派員抽查之

十二 凡已定案之捐戶如有應行加捐或補捐者先由該管稽徵處填發通知書隨即造具加捐或補捐之捐票及罰金收據(即原用四聯收據)於通知後十日內繳收之

十三 調查房租案內收入之罰金除六成歸公外其餘四成充作調查房租有關係人員之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十四 本局調查及覆查房租人員如有藉端需索及徇情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立即撤職並依法究辦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六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稽徵人員獎懲規則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船捐處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稽徵人員辦事效率每屆月終由船捐處詳敘事由先行報請備案每半年彙合成績作成總報告加具考語以憑查核分別獎懲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項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進級

上項獎勵凡記功二次者即予進級加薪嘉獎二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項

- 一 告誡
- 二 記過
- 三 撤職

上項懲戒凡記過二次者即予撤職告誡二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第五條 稽徵人員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本局主管科查核無異者嘉獎或記功但遇有特殊勞績得隨時呈請獎勵之

- 一 任事勤謹成績卓著並於固定執掌外辦理其他奉派事務從無貽誤者
- 二 嚴密稽查確著成效並於法定辦公時間外歷經延長時間者
- 三 守正不阿拒絕請托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第六條 稽徵人員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本局主管科查核無異者告誡或記過但故意玩忽公務屢誠不悛或假借權力需索

舞弊情事應隨時呈報核辦

一 辦事怠惰或錯誤者

二 稽查不力毫無成績者

三 玩忽公務者

第七條 稽徵人員經收捐款如有挪用或捲逃情事除追保如數賠償外仍送法院按律懲辦

第八條 凡稽徵人員有舞弊及浮收捐款情事除即時撤職外仍送法院依法嚴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增訂徵收露天經秤菜蔬地貨捐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經秤菜蔬地貨為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按月繳捐領照

第二條 經秤人應先行開具姓名及秤菜地址呈明本局俟勘明距離舊秤溝六十丈者經批准填給捐照後方准營業其抽佣以菜價值百抽五為標準不得任意增減

第三條 此項執照捐額以營業百分之一（即抽佣十分之二）為標準分列等級如左

甲 等月捐洋三十元

乙 等月捐洋二十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丙等月捐洋十元

丁等月捐洋五元

第四條 經秤時間在春冬兩季規定每晨五點鐘起至七點半鐘止在夏秋兩季每晨四點鐘起六點鐘止

第五條 秤貨同一地址以一人一秤爲限領照之先須繳驗本人之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備查不得私自租賃或頂替違者即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經秤人每月須於十日以前繳捐領照逾期加倍處罰如逾期一月者即予吊銷執照另招他人繳捐領照（例如月捐十元處罰二十元餘類推）

第七條 經秤人如不照原報地址營業或遷越原報地址經秤者初犯照月捐加倍處罰再犯吊銷執照

第八條 未經繳捐領照而爲經秤人者一經察覺以私設經秤論照月捐三倍處罰並勒令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城以內之營業除應由中央征收出廠稅之工廠或征收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按

照本章程征收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經調查屬實後免徵營業稅

一 凡依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二 凡依營業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全年營業收入不滿一千元者

三 國家營業或市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征收營業稅

四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之營業

第四條 本市營業稅由財政局設立營業稅征收處征收之

第五條 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分別種類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物品販賣業之營業屬於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四分之一繳納

前項所稱之整賣營業係專指同行批發者而言如有於批發外並營零售者其稅額仍應分別計算

第七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實收資本金爲準但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公積金應以資本論照資本額三分之一計算課稅

第八條 各種營業在本市境內設有分店或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

市外者應專由設在市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其資本無從劃分計算者由營業稅征收處估計應納稅額其有不照時按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爲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第十條 營製造業者其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零售者仍照製造業規定稅率課稅其直接零售部分並不另課販賣業

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已經中央征收出版稅或本市製造業征收營業稅之工廠其物品另行設所推銷販賣者應另課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營業者自備資本並不含有代客買賣從中抽取佣金之性質雖經領有牙帖仍應照課營業稅

第十三條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及其他計算之數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營業稅征收處應將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按照稅率決定全年征收總額分攤四季按季填報收款憑證徵收一次（每季徵收之款即全年四分之一）但對於短期營業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凡新設之營業其營業稅自開始之季或其月計算之其以一次徵收者以開始之時計算之

第十四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數目營業稅徵收處須于調查員調查報告或營業者呈報時審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者應納營業稅數目經營營業稅徵收處決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以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十六條 營業稅之計算以千元為單位除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合於本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滿五百元者應照千元計算課稅外所有計算課稅之數額如在千元以上（包括營業額資本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其餘數滿五百元者作千元計算併入課稅數不滿五百元者免算

第十七條 凡營各種工商業者於營業稅開辦時得由營業稅徵收處按照左列規定各事項派員會同商會調查後編製徵稅清單填就營業稅調查證由各該業公會蓋印請由商會向營業稅徵收處轉領發給其無同業公會組織者則由商會代請轉給以後於次年第一個月由營業者自行填就呈報書請求換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手續亦如之至新設之營業於開始前呈報給領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十八條

凡以營業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或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結算一次須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營業稅征收處但營業不及一年結束者應於結束時報告

第十九條

營業者不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營業稅征收處得派員調查核定課稅數目倘有不應應將調查情形詳細說明其有證據者並檢回證據呈由財政局發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於營業稅開辦時不服營業稅征收處之決定者亦如之

第二十條

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數如有商會或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應由會計師證明）但營業稅征收處有疑義時仍依照第十九條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征收營業稅於必要時營業稅征收處得檢驗營業者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本市商會執行之非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搬出調查檢驗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細數
- 二 賣出貨物細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 年結總數

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前列一二兩項省略或另換名目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換領新證並隨繳罰金銀元二角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或頂盤遷移及改組加記暨增加資本等時應立即呈報營業稅征收處並繳銷舊證或換領新證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關於營業收入或資本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倘或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無證營業一經查出或被舉

發由營業稅征收處呈由財政局提交評議委員會核議科以所徵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征收營業稅款及罰金由財政局每月通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複核署名公布之每季並編造收

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一律暫照舊征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第五條表內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性質者得由財政局擬具應征稅率呈請市政府咨由財政部

審核備案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本市政府咨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 業別 | 課稅標準 | 稅率 | 附註 |
|-------|------|-----------|----|
| 物品販賣業 | 營業額 |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 |
| 轉運業 | 同上 | 千分之一 | |
| 洗衣業 | 同上 | 千分之一 | |
| 交通業 | 同上 | 千分之一·五 | |
| 營造業 | 同上 | 千分之一·五 | |
| 油漆粉刷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堆棧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電氣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鑿井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報關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證券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浴室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理髮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 | | | |
|--------|-----|------|--------------------|
| 洗染業 | 營業額 | 千分之二 | |
| 飯館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設在學校附近專售學生飯食者免稅 |
| 糕點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麵食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打包裝箱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房地產經租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裝池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貫器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拍賣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就佣金額征千分之二 |
| 菜館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保險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本項營業額係指保險公司所得保費之金額 |
| 雜貨業 | 同上 | 千分之二 | |
| 西餐館業 | 同上 | 千分之三 | |
| 牛奶業 | 同上 | 千分之三 | |
| 照相業 | 同上 | 千分之三 | |

上海市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以物品販賣業爲限照營業額課稅

| | | | |
|---------|-----|---|-----------|
| 花樹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三 |
| 象牙骨器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三 |
| 製造業 | 資本額 | |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 |
| 印刷出版及書籍 | 同 | 上 | 千分之二 |
| 文具教育用品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二 |
| 錢莊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二 |
| 銀號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二 |
| 旅館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三 |
| 金銀首飾器皿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三 |
| 金舖業 | 同 | 上 | 千分之三 |

| | | |
|---|---|------|
| 業 | 別 | 稅率 |
| 糧食業 柴炭業 油鹽店業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燭皂業 棉花 | | 千分之一 |
| 棉織品業 藤織品業 絲織品業 綉織品業 舊綉 | | 千分之一 |
| 竹木棕藤柳器業 藤器業 鞋襪帽業 磚瓦石灰業 飛花紗頭業 絲織品業 舊綉 | | 千分之一 |
| 醜業 蠟砂業 窯器業 砂石業 磚瓦石灰業 飛花紗頭業 絲織品業 舊綉 | | 千分之一 |
| 鋼鐵器業 麻業 陶磁料器業 搪磁器皿業 傘業 銅錫鉛鐵業 衣箱業 草織品 | | 千分之一 |
| 醜業 梳篦業 蛋業 化學品業 漆業 南北貨業 傘業 銅錫鉛鐵業 衣箱業 草織品 | | 千分之一 |
| 醜業 魚鱗業 魚鱗業 蛋業 化學品業 漆業 南北貨業 傘業 銅錫鉛鐵業 衣箱業 草織品 | | 千分之一 |
| 醜業 石膏業 魚行業 房地產業 煙臘業 頭髮髮毛骨角業 車輻業 白蠟 | | 千分之一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一一三

| | | | | | | | |
|-------|-------|-------|------|-----|-----|-----|------|
| 雜貨業 | 鋼槽器皿業 | 海味業 | 水電業 | 水泥業 | 顏料業 | 洋貨業 | 照相器材 |
| 玻璃業 | 西藥業 | 皮革業 | 毛織品業 | 織品業 | 糖業 | 桂圓業 | 眼鏡業 |
| 皮貨業 | 百貨店業 | 冰食業 | 糖果業 | 茶業 | 蠶絲業 | 鑲表業 | 參茸業 |
| 野味業 | 汽水業 | 器具業 | 藥品業 | 食品業 | 蠶絲業 | 鑲表業 | 燕窩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上海市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以製造業為限照資本額課稅

| | | | | | | | |
|-------|-------|-------|------|-----|-----|-----|------|
| 雜貨業 | 鋼槽器皿業 | 海味業 | 水電業 | 水泥業 | 顏料業 | 洋貨業 | 照相器材 |
| 玻璃業 | 西藥業 | 皮革業 | 毛織品業 | 織品業 | 糖業 | 桂圓業 | 眼鏡業 |
| 皮貨業 | 百貨店業 | 冰食業 | 糖果業 | 茶業 | 蠶絲業 | 鑲表業 | 參茸業 |
| 野味業 | 汽水業 | 器具業 | 藥品業 | 食品業 | 蠶絲業 | 鑲表業 | 燕窩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 西式器具業 | 西式服裝業 | 西式服裝業 | 珠寶業 | 寶石業 | 古玩業 | 火腿業 | 化妝品業 |

別 稅 率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上海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核准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海市征收營業稅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財政局長

乙 商會代表一人

丙 會計師一人

前項會計師由財政局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甲 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 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丙 復核財政局黏製之徵信錄並署名公布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接到交付或請求評議之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全數出席方可開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並調閱其賬簿文件

第八條 本會評議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財政局及有關係之營業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第九條 財政局或營業者對於本會評議事件認為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評議倘復評

議評定後仍認為不滿得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局會中辦事人員並由財政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填用收款證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核准

一 本市營業稅由商會協收代繳所需收款證分左列二種

(甲)正式收款證(分「存根」「繳驗」「正式收款證」三聯由本處填發)

(乙)臨時收款證(分「存根」「繳驗」「臨時收款證」三聯由本處編就送由商會轉發)

二 正式收款證由本處填就蓋用鈐記並送請財政局加蓋局印以昭慎重臨時收款證蓋用本處鈐記

三 由商會協收代繳之稅款無論為直接或間接征收均須于收稅時先行發給臨時收款證交納稅商號收執以憑掉換正式收款證

四 本處於收到市商會代繳稅款後儘十日內分別填具正式收款證派員持向各納稅商號核對相符掉回臨時收款證註銷作廢

五 納稅商號如欲提前掉換正式收款證得於完納稅款五日後將所執臨時收據持向本處聲請掉換經本處核對相符即行換給

六 臨時收款證之「繳驗」「臨時收款證」兩聯除市商會加蓋戳記外經手收款員並應加蓋圖章以昭慎重如係由市商會轉託各

同業公會經征者該同業公會亦應加蓋戳記

- 七 納稅商號以取得正式收款證爲已納稅之證明
- 八 市商會對於臨時收款證之使用負完全責任
- 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 |
|---------------------------|---|
| 上海市財政營業稅徵收處 正式收款證 | |
| 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路 里第 號 商號繳納本年 季營業稅 分合給正式收款證收執 經收人 |

此聯交付款人執

| | |
|---------------------------|--|
| 上海市財政營業稅徵收處 正式收款證 | |
| 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路 里第 號 商號繳納本年 季營業稅 分除掣給正式收款證外 元 角 分 理合將徵驗單連同款項送乞 鈞局核收轉解謹呈 上海市財政局 營業稅徵收處長 |

此聯送財政局存查

| | |
|-------------------------|-------------|
| 上海市市政財局營業稅收處 正式收款證存根 | |
| 茲據 | 路里第 號 |
| 銀 元 角 | 商號繳納本年 季營業稅 |
| 分除 | 分除 |
| 將繳驗單連同款項解繳外留此存查 | 給正式收款證並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證送徵收處存根

| | |
|-------------------------|-------------|
| 上海市市政財局營業稅收處 臨時收款證 | |
| 茲據 | 路里第 號 |
| 銀 元 角 | 商號繳納本年 季營業稅 |
| 分除 | 分除 |
| 另行換給正式收款證外合給臨時收款證以憑掉換此證 | 經收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證交付款人執

| | |
|-------------------------|-------------|
| 上海市市政財局營業稅收處 臨時收款證繳驗 | |
| 茲據 | 路里第 號 |
| 銀 元 角 | 商號繳納本年 季營業稅 |
| 分除 | 分除 |
| 合將繳驗單連同款項送 | 給正式收款證此致 |
| 貴處收轉解 | 上海市商會 |
| 營業稅征收處 | 年 月 日 |
| 中華民國 | |

此證送還征收處存查

臨字第 號

| | |
|--------------------------|--|
| 上海市政府 營業稅收處 臨時收據存根 | 茲據上海市商會代繳 路 里第 號 商號本年 季營業稅銀 元 分除暫給臨時收據證外留此存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聯由征收處存根

上海市財政局稽核營業稅徵收處款項憑證簿冊書表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營業稅征收處所用收款憑證除臨時收款證得自行蓋用鉛記發交商會應用外其正式收款證及四聯收據均須送由

財政局加用印信並應設立憑證收發簿登記送印填用張數號數及其金額

前項臨時收款證亦應設簿記載收發數目並於發交商會時將起訖號數稅款金額報請財政局備案

第二條 營業稅征收處逐日所收款項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掃數解交附近之市銀行掣取銀行收款回證轉向市金庫撥換寄

庫單於翌日上午十時以前連同解款單繳呈財政局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處每日征收款項應將列收數目種類及填用正式收款證或四聯收據張數號碼並註明解款單號數造具

表單於次日上午十時前連同繳驗聯送交財政局查核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處征收款項除每日列表報告外每週應造送週報表一次每月終應依照分類彙造月報總表一次並將

業經註銷之臨時收據一聯按照月報表類別數目繳呈財政局以憑核對

上週報告至遲不得逾二日月報表不得逾五日

第五條 營業稅征收處每屆年終應將征收款項於翌年二月底前造具徵信錄送由財政局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公布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處填用之正式收款證及四聯收據不得任意塗改遇有填寫錯誤應加蓋此據填誤作廢木戳檢同繳驗備

具報告單送呈財政局存查前項填誤作廢之報告單除當日造送外每屆月終彙編統計表一份並於憑證收發簿隨時

記明其張數號碼

第七條 營業稅征收處查有違犯罰則依章辦結之罰款數目及案由應於當日列表報告財政局查核

第八條 營業稅征收處所用各項簿記不論主要簿或補助簿均須每日分別登配結明餘額並不得延至次日其日記簿尤須逐

日造計每日造送之收款報告表即根據日記簿填列每月造送之收款週報及月報表根據收入分類簿填造並依據憑

證收發簿造送憑證月報簿冊

前項收入分類簿除逐日結明餘額月終另行總結外並須逐月造計至年度終了為止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處各項收據憑證簿冊表單除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由財政局隨時派員檢查稽核

前項收據憑證每屆年度開始另行編號印發其用餘空白憑證收據悉數送交財政局核明存銷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單據收聯四

| 單 報 款 收 | | |
|---|-------|-----|
| 科 目 | 金 額 | 備 考 |
|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填給收據外理合填具此單連同款項解送財政局查收 鈞局長鈞核 經手機關主任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字第 財政

號

聯 三 第

單據收聯四

| 告 報 款 收 | | |
|---|-------|-----|
| 科 目 | 金 額 | 備 考 |
|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由敝局主任製給收據外合填此單連同款項另備解款單送財政局查收給據為荷此致 貴局查收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聯 四 第

四聯收據單

| | | | |
|--|------|------|----|
| 收 | | 據 | |
| 上海市財政局 | 附屬機關 | 四聯收據 | 字第 |
| 科 | 目 | 金 | 額 |
| 備 | 備 | 備 | 備 |
| 考 | 考 | 考 | 考 |
| 號 | 號 | 號 | 號 |
| 右款已照數收訖合給此據 經手機關主任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第二聯

四聯收據單

| | | | | | | | |
|--|------|------|----|---|---|---|---|
| 收 | | 款 | | 存 | | 根 | |
| 上海市財政局 | 附屬機關 | 四聯收據 | 字第 | 號 | 號 | 號 | 號 |
| 科 | 目 | 金 | 額 | 備 | 備 | 備 | 備 |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備 |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 右款已照數收訖除單給收據及填具報告報查兩單連同 款項解繳外此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 | | | | | | |

第一聯

字第 號

市民自繳房捐辦法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本市區內商住各戶能於季首之月十日以前將該戶本季房捐自行繳送該管稽征處核收者一律比照所繳捐額發給百分之二優待費（即每百元二元）
- （附註）前項優待費無論業主或房客凡將全數房捐繳送該管稽徵處者則全部優待費歸該繳捐人享受
- 二 如逾前條規定期限雖係自行繳捐不得享有優待之權利
- 三 自繳房捐者須將業主捐款房客捐款同時繳納並呈繳上季捐票俟核明後連同本季房捐收據一併發交收執
- 四 自繳房捐收據計五聯第一二兩聯發交捐戶收執第三聯為房捐抵解據第四聯繳驗第五聯存根
（附註）發給優待費時該捐戶應於房捐抵解據內簽名蓋章以憑查考
- 五 各戶房捐係由本局征收員到門徵收者雖在季首之月十日以前不給優待費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辦事務除依照市府各局辦事通則暨會計規程辦理外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收款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第二條 會計股接到財政局准收通知第一聯應即登記通知底簿俟繳款機關或解款人將第二聯交到由會計股主任核對

蓋章後呈由庫長核示蓋章發交會計股填製收款傳票

第三條 會計股製表員憑准收通知所列科目金額暨其他附屬單據製定收款傳票呈將前項准收通知及附屬單據附於傳票之後送由覆核員覆核及會計股主任蓋章後即送出納股管庫員核收蓋章費出納股主任蓋章再呈由庫長核閱蓋章

第四條 收款傳票經庫長蓋章後發回出納股填製四聯庫收（如係保證金則填二聯保證金收據）蓋用庫印由管庫員將第四聯交繳款機關或解款人並將第二三兩聯送交職員分別備兩發送 市政府及財政局備查

第五條 收款傳票經填製庫收後送納股登賬轉送會計股登賬保存

第三章 付款

第六條 會計股接到財政局支付通知第二聯後應即登記通知底簿俟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交到第三聯時由會計股主任審核對蓋章並呈由庫長核示蓋章再發回會計股填製支款傳票

第七條 會計股製表員憑支付通知第二三兩聯及甲種領款收據第二三四三聯或乙種領款收據一二三三聯或其他項單據依通知所載科目金額製定支款傳票將通知單及收據等件附於傳票之後經覆核員覆核及會計股主任蓋章後呈出庫長蓋章發交出納股

第八條 出納股主任接到上項支款傳票應查核其數目是否相符單據是否齊全然後蓋章交管庫員付款

第九條 管庫員接到上項傳票及所附通知收據即以支票或現款送市銀行轉賬或交領款人核收並於傳票上加蓋名章

第十條 管庫員付款蓋章後以傳票及原來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仍送出納股登賬並轉送會計股登賬保存

第十一條 會計股登賬後除將應行保存之傳票單據按日彙齊裝訂外並將每一傳票所附之甲種領款收據第二、三兩聯或乙種領款收據之第一、二、三聯（如單張收據則另填收付款項通知書）送交文牘員分別彙送

第四章 寄庫

第十二條 凡市屬各機關將證券契據等件委託本庫保管時由出納股登記寄存物品簿並填製二聯寄存物品收據連同來

件交管庫員點收在收據存根上蓋章呈由庫長查核蓋章及蓋用庫印後即將庫收發給寄庫機關收執

第十三條 管庫員應將寄存物品分類納入寄庫封袋填明日期編列號數詳載戶名品名件數及價值等存庫保管

第十四條 寄存之機關或寄存人憑收來庫提取存件時應由出納股查對賬簿將賬註銷隨在收據上蓋銷賬戳記並將收據交管庫員核對無訛後即行將原件點交來人同時將收據粘連存根註銷保存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留庫之款項未及將准收通知同時交到者得由本庫製給臨時寄庫單此項寄庫單於填給庫收時收回註銷

第五章 存提

第十六條 本庫收入款項應存儲上海市銀行其本有

市政府命令另行指定存放或訂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庫支付款項如簽用支票時管庫員應照傳票所載金額開具支票連同傳票呈由庫長簽字蓋章其支票存根並應記明金額用途及領款者戶名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本庫向銀行提取或存放款項時應將存提數目及貨幣種類記入銀行往來簿

第六章 轉賬

第十九條 凡虛收虛付各款應根據財政局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製成轉賬傳票並依照本程序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收款付款程序辦理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二十條 會計股每日應將收支數目根據日記簿分別科目填製收支日計表三份以一份呈報 市政府一份送財政局一份留庫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出納股應每日根據庫存簿將本日庫存現金及各銀行存款分別貨幣種類數目填製庫存表三份（表附日記表反面）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二條 會計股應根據各賬簿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及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三份分別呈送存查

第八章 傳票保存及調閱

第二十三條 經過記賬之各種傳票由會計股分別彙齊依照收款支款轉賬之次序每日訂成一冊冊面應註明年月日及起號數傳票張數單據件數並由經手裝訂人員會計股主任及庫長分別蓋章以昭鄭重

第二十四條 裝訂成冊之傳票由會計股妥為保存俟經過相當時期再送交出納股入庫保管業存如四事調閱傳票須由請調人出具調閱單經庫長及會計股主任核准方得調取閱後並應即時繳送取回調閱單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 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財政局審查房捐退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 一 本局所屬各稽徵處經收房捐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退票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之
 - (一) 拆造
 - (二) 火燬
 - (三) 遷移
 - (四) 確屬貧苦
 - (五) 其他有不能徵收之實情者
- 二 房捐退票由左列人員會同審查之
 - 第一科稽查股主任
 - 第二科捐稅股主任
 - 第三科審查股主任
- 三 第三科接到各稽徵處送來房捐退票應即交由審查員會同審查
- 四 房捐退票經審查員查明退票理由確屬正常者准予作廢其有理由不甚充分或有疑義者應抽查或全部復查由第一科稽查股派員辦理之
- 五 稽查股復查退票之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審查會議經第二次審查決定之
- 六 審查員對於每處退票審查完竣時應繕具審查報告一式二份以一份連同退票報由第三科核轉局長定奪以一份送第二科備查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辦法自局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收政局直轄機關收解款項辦法二十年七月四日局長核准

計開

甲項（各稽征處各船捐處均屬此項）

- 一 各處逐日所收款項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解交市金庫或附近之市銀行掣取寄庫單或銀行回證翌日上午十時以前連同解款單繳呈本局第二科
 - 一 各處應將所收款項按照會計科目逐款填製解款單送經本局第二科隨即核轉第三科
 - 一 前項收款報查及繳驗等件應同時逕送本局第三科
 - 一 第三科接受前項解款單後審核無誤應即據以填發准收通知送交第二科
 - 一 前項解款單仍送第二科由關係記賬人員分別登記後送還第三科
 - 一 第二科接到前項准收通知後應即檢同寄庫單或銀行回證一併送往市金庫換取正式庫收
 - 一 正式庫收取到後解款手續即爲完畢
- #### 乙項（車捐處及本局應解款項屬此項）
- 一 經收款項之科處所收款項應於當日按照會計科目逐款填製解款單送由主管科核明登記轉送第三科
 - 一 第三科接受前項解款單後審核無誤應即據以填發准收通知送交主管科
 - 一 主管科接到前項准收通知後應即檢同所收款項或寄庫單一併解交市金庫掣取正式庫收
 - 一 各科處所收款項在未解交市金庫前應交指定之人員保管前項赴庫解款手續並得由主管科委託保管員辦理但取回

之庫收應交還主管科存查

一 前項經收款項之科處與保管員及保管員與主管科之間應分備繳款簿及送件簿以清界限而明責任

主管科取得正式庫收後解款手續即爲完畢

上海市財政局宰牲稽查員服務須知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局長核准

第一條 本局設宰牲稽查員若干人秉承 局長及主管科長之命查照征收宰牲檢驗費及屠宰稅規則辦理稽查宰牲事宜

第二條 宰牲稽查員逐日由主管庫指派執行左列各項職務

一 關於運入特區之宰前牛羊豬隻等在毗連特區之路口查驗該售運商人有無衛生局填發之宰前驗單其所運牲類數目日期是否與驗單相符

二 關於運經特區轉入市區之牛羊豬隻（即運往市區宰殺者而須經過特區之牲畜）除驗明衛生局所發之特別執照外并須注意有無在租界停留宰殺之弊

三 關於奶牛工牛及放生之牛隻均須驗明衛生局發給之驗單並查其有無隱混取巧情事

四 關於在市區內通行之各種牲畜須查明衛生局所發之執照是否符合

五 關於市區內宰作宰殺牲畜應先點明牲類數目記入手冊再向本局計數員調驗其所收檢驗收費證或屠宰稅票（除牛隻無屠宰稅票外每宰牲一頭應有上列之收費證及稅票各一張）是否符合市區內各宰作之宰牲賬目

得於必要時報告主管科核准抽查之

六 關於宰作以外未經報請檢驗之私宰牲畜

七 關於計數員工作操守應隨時查明據實報告

八 關於宰牲之其他稽查事項

第三條 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本局符號遇有不服查驗之商人得請就近崗警協助辦理

第四條 稽查員應將查驗情形繕具報告送呈主管科查核

第五條 稽查員除照規定職務妥慎辦理外不得有假借權力索賄舞弊情事違者查照征收屠宰稅規則第十條辦理

上海市統一收支辦法二十年九月七日財政局核准修正

甲 關於收款者

一 各機關經征之款無論何項應悉解繳市銀行收市金庫戶

二 各機關收入金額不滿五百元者按週解繳市金庫在五元以上者應於當日解庫但至月終無論征存多少均應悉數解庫

三 各機關前經呈准之專款存儲案一律撤銷於最短期內辦理結束解繳市庫由財政局會同各主管及關係各方詳細研究該款性質擬具辦法呈由市政府核准分別轉入市庫賬或指定由市庫專案存儲

四 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於每星期六造具收解款項週報表二份一呈市政府一送財政局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週報表可不必另備公文以省手續惟須按週填送不得缺漏

五 各機關經收款項應悉用會計規程規定之收據並須蓋用財政局及主管機關印信方生效力

土地局所用之串票及契紙均應蓋用財政局及該主管局印信以昭一律

乙 關於支款者

一 各機關一切支出統由市金庫支付之

二 市金庫須接到財政局支付通知方得支發款項

三 各機關對於上月支出計算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即造送 市府轉發財政局彙編

四 各機關請准之臨時費其性質屬於隨時零星應付者由主管機關具領轉發凡係招標舉辦事業與訂立合同之一切大宗款項均由市金庫直接支發

五 前條直接支發之款應由主管機關審管事功需要程度核准範圍內數額應行付款若干通知財政局按照規定手續填發支付通知交由當事人持赴市金庫領款並由市金庫於付訖後通知主管機關備查

六 市屬各機關各學校之款項收支應一律由市銀行經理並由市府隨時派員查賬凡遇各機關請領經費市金庫接到支付通知後即直接通知市銀行轉入各該機關往來帳戶以市銀行送銀回單交給各領款為憑以後由各該機關隨時自行支用惟支用時所開支票須寫明收款人抬頭以昭慎重而便稽核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船捐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船捐處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往來市區河流各種船舶經公用局檢驗發給貨船執照後即憑執照按月向各船捐處遵照捐率繳納船捐
- 第三條 船舶納捐後得在市區河流航行或停泊以當月爲限
- 第四條 長期停泊之船舶按月納捐限於當月十五日以前繳清如逾期不繳得扣留其貨船執照並限日完納倘於執照被扣後仍屬匿滯納至次日一日者應照漏捐處罰之
- 第五條 凡航行無定期之船舶以到達市區河流之日完納本月捐款其不在市區河流行駛之日不予徵捐但於出境之日向公用局船務處報明並將貨船執照繳存取得保留證否則照漏捐辦理至重達市區之日應仍向原船務處報到領回貨船執照並向本局船捐處繳納本屆月捐否則照謊報出境辦理
(例如) 甲月到市區河流應納甲月捐款乙月未在市區航行丙月又入市區河流則僅須繳納丙月捐款不必補繳乙月之捐
- 第六條 未經檢驗船舶一經查獲除扣留其船隻飭赴公用局受驗後按照核定等級徵收本屆月捐外仍須照章處罰
- 第七條 新受檢驗之船舶自行來處繳捐者除持有報關單簿或其他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前並未行駛市區河流者得免處罰外應一律繳納本屆月捐並照章處罰其有私鑿鋼印朦朧請檢希圖漏捐者一經發覺應查照第八條辦理
- 第八條 查獲已檢驗之船舶漏繳船捐在五個月以內者應按月分別補足六個月以上者均以補足六個月爲限並均照章處罰
- 第九條 各船捐處應隨時按冊查對遇有已經檢驗未繳船捐之船舶應即派員到船徵收發給臨時收據一面將貨船執照扣留

第十條 一面分別黏貼印花限船戶於十日內持據來處換領鉛質捐照同時將貨船執照發還
船船納捐除發給鉛質捐照外並於其貨船執照上按照捐率等級黏貼印花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鉛質捐照每份兩張每張收照費洋五分是項鉛質捐照務須釘掛左右船舷檢驗號牌之旁以便稽查其不釘掛或但釘掛不合式者均照章處罰如遺失鉛質捐照應即赴原繳捐處請補並納製照費一角不另徵捐其不即補領者亦應照章處罰

第十二條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之違章船舶均應按照違章罰則分別辦理其罰則另定之至前項罰金應由各船捐處填給四聯收據為憑

第十三條 偽造或塗改關於徵收船捐之憑證者一經查覺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後以前之徵收市區船捐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船捐捐率表

| 等 | 級 | 面 | 積 | 月 | 捐 | 額 |
|---|---|------------------|---|--------|---|---|
| 一 | 等 | 不滿十平方公尺 | | 五角 | | |
| 二 | 等 | 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十平方公尺 | | 七角五分 | | |
| 三 | 等 |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十平方公尺 | | 一元二角五分 | | |

| | | |
|-----|------------------|--------|
| 四等 |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十平方公尺 | 二元 |
| 五等 |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十平方公尺 | 二元七角五分 |
| 六等 |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六十平方公尺 | 三元五角 |
| 七等 | 六十至不滿一百平方公尺 | 四元二角五分 |
| 八等 | 一百至不滿二百平方公尺 | 五元 |
| 九等 | 二百至不滿三百平方公尺 | 五元七角五分 |
| 十等 | 三百至不滿四百平方公尺 | 六元五角 |
| 十一等 | 四百至不滿五百平方公尺 | 七元二角五分 |
| 十二等 |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八元 |

上海市財政局船舶違章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罰則依照徵收船捐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罰則所稱船舶係以本局收捐之船舶為限

第三條 查獲未檢驗之船舶依照徵收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處以每月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第四條 新受檢驗之船舶不能證明以前未在市區河流行駛者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第五條 查獲已檢驗而漏捐之船舶除令繳納本屆月捐並依征收船捐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分別補繳捐款外仍按等級處以下列各項罰金

甲 漏捐一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乙 漏捐三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之罰金

丙 漏捐六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二倍之罰金

丁 漏捐九個月以上者應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三倍之罰金

(說明) 例如三等船月捐洋一元二角五分其漏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除按月照補外應再罰一個月捐額半數洋六角

二分五厘

第六條 凡謊報出境而仍在市區河流行駛有意偷漏者除照第五條分別辦理外應加處一個月之罰金

第七條 凡船舶鉛質捐照與公用局檢驗號碼不符者應按照等級處以應繳捐額一個月之罰金並吊銷其貨船執照

第八條 凡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應按照等級處以一個月應繳捐額半數之罰金

甲 鉛質捐照遺失不即補領者

乙 不將鉛質捐照釘掛及釘掛不合式或僅釘掛一面者

丙 對與本局稽查人員查驗時有違抗情形者

第九條 本罰則自呈准公布日起以前之補捐辦法及罰則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財政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工務

上海市工務局辦事細則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立五科一處分別掌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卡片之編製及管卷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 五 關於招標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一四八

七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報告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章程之簽訂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出版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發布新聞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報章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 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簿記報銷事項
 - 四 關於簿據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丁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整潔事項

二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器具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橋梁計劃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橋梁駁岸碼頭等之計劃事項

二 關於市民出資建造橋梁駁岸碼頭等之審查事項

乙 橋梁工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橋梁駁岸碼頭等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其他橋梁駁岸碼頭工程事項

丙 水利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河道之疏浚事項

二 關於港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丁 塘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塘堤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二 關於塘堤之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其他塘工事項

戊 公園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園之計劃布置及保養事項

二 關於道旁樹木之栽植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樹藝事項

己 工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勳及編製工餉表等事項

二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處

甲 新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新路之開築事項

二 關於溝渠之排設事項

三 關於涵洞之建築事項

四 關於新工之施工及監工事項

乙 工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常工之登記考勤及編製工餉表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領用登記及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工具車輛機件之製造修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惠工運輸等事項
- 五 關於審查登記及取締掘路事項
- 六 關於路牌交通標誌及路面上各種設置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計劃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道路溝渠涵洞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市區道路溝渠之調查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編訂各項工程施工細則及估價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標準圖樣及工程章則事項
- 五 關於圖冊儀器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丁 各區道路工程管理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養各區道路溝渠工程之保養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處

二 關於特派事項

甲 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民營造修理等工程圖樣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公私建築物之鑑定及估價事項

四 關於建築章則之編製及修訂事項

乙 取締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危險建築及違章工程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市民營造及修理等工程之查勘事項

三 關於檢查公共場所建築事項

丙 建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共建築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公共建築之監造及修繕事項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師建築師開業登記及營造廠註冊事項

二 關於發照事項

- 三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請照案卷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戊 各區發照處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區發照事項
- 二 關於特派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設左列各股

甲 計劃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道路及溝渠系統事項
- 二 關於計劃路線及浚港線事項
- 三 關於分區計劃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圖冊事項
- 五 關於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乙 審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查路線事項
- 二 關於審查浚港線事項
- 三 關於劃示路線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四 關於築路收用基地之計算事項
測繪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線測繪事項

二 關於河道測繪事項

三 關於水準測繪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之測繪事項

五 關於釘界覆界事項

六 關於保管儀器地圖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管理處設左列各股廠

甲 採購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預算及統計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材料購辦事項

三 關於材料收發事項

四 關於材料登帳事項

乙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驗收事項

二 關於材料價值之核對事項

三 關於存廠材料之抽查事項

四 關於材料價值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水泥製品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材料之逾期交貨事項

丙 各材料廠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存廠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水泥製品之監造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長五人材料管理處處長一人兼承局長總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各科每股處各設主任一人兼承長官分掌各股處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四條 本局設科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兼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或技正室兼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組織之又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均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一五五

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定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處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審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技師技副呈報開業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並廢止前頒現行建築師工程師呈報開業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及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業技師或技副曾經前農礦工商兩部暨實業部登記並領有證書者應於設立事務所時按照所登記之科別向後列

主管局呈報開業其有未經規定主管局者並應於呈報開業之前呈請市政府就其事業之性質指定之

一 社會局主管（一）農業農科林科農藝化學科蠶桑科水產科（二）工業應用化學科紡織科醫藥科（三）礦

業探礦科冶金科應用地質科

二 工務局主管(一)工業土木科建築科測量科道路科

三 公用局主管(一)工業電氣科機械科

四 衛生局主管(一)農業畜牧獸醫科

第三條 技師技副呈報開業應填具呈報表兩張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兩張送呈主管局同時呈驗所領技師或技副證書並繳手

續費二元印花費壹元聽候審查發給開業證明書

第四條 技師或技副均應俟領到開業證明書後方得執行業務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主管局得不予發給開業證明書並呈報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辦其已領有開業證明書者

並得隨時吊銷之

一 有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以技師或技副證書或開業證明書私自頂替或託名使用者

三 違犯定章屢或不悛者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凡經吊銷開業證明書者應即停止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主管局不予發給開業證明書者不得開業

第七條 技師或技副雖曾登記但未經呈報開業而即擅受委託在本市區內辦理各種技術上事務者市政府主管局于查明後

得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並令補行呈報

第八條 凡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事務所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局

第九條 開業證明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向主管局申請補給隨繳手續費兩元印花稅一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澆河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全市河道分爲下列四種

甲 一等幹河

乙 二等幹河

丙 一等支河

丁 二等支河

第二條 疏濬全市河道之責任依本規則第一條之等次規定如左

甲 一二等幹河之在本市者其澆河工程由工務局負責辦理與隣邑有關係者由工務局與隣邑有關係之水利機關會同辦理之

乙 一等支河之澆河工程有關重要或疏濬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由工務局負責辦理其屬於次要或疏濬經費在五千元以下者由各區市政委員領導當地有關係之人民及團體等組織澆河委員會秉承工務局辦理澆河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丙 二等支河之澇河工程由各區市政委員領導當地人民及團體組織澇河委員會秉承工務局辦理之

第三條 全市河道疏濬經費之負擔依本規則第一條之等次規定如左

甲 一等幹河之在本市者其疏濬經費由本市水利經費項下支出與隣邑有關者本市與隣邑分任之

乙 二等幹河之疏濬經費由本市水利經費項下支出但遇必要時得令受益地方酌籌補助以不超過疏濬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度

丙 一等支河之疏濬工程有關重要或疏濬經費在千元以上者其疏濬經費由市庫及受益地方公平平均負擔其工程屬于次要者或疏濬經費在五千元以下者其疏濬經費至少由受益地方負擔總額百分之六十餘歸市庫撥款補助

丁 二等支河之疏濬經費(包括以工代金)完全由受益地方人民負擔惟遇特別情形時得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撥補助費其補助費額以各該河疏濬經費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第三條乙丙丁各項由地方負擔之澇河經費除以勞力代金外所有籌集款項應依照本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辦理

第五條 工務局於每年令飭各區呈報下年度急需開濬之河道一次經查勘估價後編造每年澇河程序表呈准市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疏濬河道應按照澇河程序表內之規定及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辦法由工務局或各區澇河委員會分別舉辦但遇未經列入程序表內之澇河工程而有提前舉辦之必要時應于澇河程序表呈准後一個月內由各區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辦理逾期呈請者轉入下年度舉辦

第七條 凡係各區自辦之澇河工程由工務局於每年度終了之時呈請市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凡各區自辦之澇河工程應依照工務局所定人民自澇河道模範章程之格式斟酌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工務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第九條 凡人民對於疏澇河道有意見陳述時應備具意見書報告工務局核辦不得任意要求變更原計劃或阻礙工程進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各區募集水利經費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募集水利經費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募集水利經費應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一 經費收支預算書

二 募集經費之用途

三 募集經費之方法及範圍

四 經募機關及經募人員

五 募集開始時期

第三條 凡向人民募集水利經費應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後方得舉行且應備具三聯捐款收據送由工務局加蓋印證

方爲有效

- 第四條 凡各處募集之水利經費皆應解繳財政局非經工務局核准簽發憑證不得領用
- 第五條 凡募集經費足數時應將捐款人姓名及捐款數目造具清冊二份呈請工務局轉呈市政府備案並登報公布
- 第六條 工程完竣後應造具收支計算書二份呈報工務局轉呈市政府核銷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掘路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重行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市內經營自來水電氣電話電車煤氣事業之機關（以下簡稱公用事業機關）因設置或修理管線桿木車軌等工程而須掘動公路者須填具請求掘路單報請公用局審核轉送工務局核發掘路執照憑照動工
- 第二條 凡市內各公用事業機關舉辦下列各項緊急修理工程時得填具請求掘路單逕向工務局各該區道路工程管理處請領緊急掘路執照（此項執照隨到隨發）憑照與工惟須同時報告公用局備案但工程地點在公共租界越界所築之道路上時仍須遵照第一條辦理

關係公用之
事業機關
工程範圍
附註

| | | |
|-------|------------|------------|
| 自來水公司 | 修理掘管 凡而 | 修理掘管 凡而 |
| 煤氣公司 | 修理掘管 凡而 | 修理掘管 凡而 |
| 電氣公司 | 修理掘管 凡而 | 修理掘管 凡而 |
| 電話報局 | 修理掘管 凡而 | 修理掘管 凡而 |
| 修地纜換桿 | 修理掘管 凡而 | 修理掘管 凡而 |

第三條 凡私人或非公用事業機關有掘動公路之需要者除他項法規另有規定外得逕向工務局請領掘路執照憑照動工遇

有必要時此項掘路工作得由工務局代為辦理

第四條 掘路執照及緊急掘路執照概不收費

第五條 凡因裝管理纜等或舉辦其他應具圖樣之工程而請領掘路執照者除特殊情形外應於距開工期至少七日之前依照

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手續申請外並應附繳一比五百之地盤圖及一比一百之剖面圖三份以憑審核如不附繳上項圖樣或所繳圖樣不準確時工務局得代為測繪並酌收費用

第六條 掘路工作由請照人自辦時所有掘動之路面須聽候工務局派工修復並依據丈量尺寸照本規則附表所列單價繳納

貼費

掘路及修復路面工作均由工務局辦理時請照人除應担任上項貼費外並應加繳掘路還泥等之工費

第七條 掘路時如遇有木椿鐵柱及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告主管局辦理不得擅行移動如壞損溝渠及其他公共設備等應報

請工務局該區道路工程管理局派工修理所需工料費由請照人照繳如隱匿不報經查出後除按第十六條之規定處

開外仍遺繳是項工料費用

第八條

掘路時不得斷絕交通如所掘溝槽橫穿公路應分兩期各按路寬之半先後開掘所用物料須堆於不礙交通之處並應遵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商請工務局派員會同辦理否則一經查出除按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工務局代為遷移其費用由請照人担任

第九條

掘路地點須用木柱圍蔽日間懸掛紅旗晚間燃點紅燈所掘溝槽之上須於相當距離內加鋪過橋板以利交通遇必要時所掘溝槽及附近之建築物應加以支撐如因不加支撐或支撐不固致路面或建築物發生損壞坍塌等情形應由請照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所領執照應懸掛工作地點或由在場工人隨身攜帶以便稽查違者除按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外並應候執照取至工作地點後始准繼續工作

第十一條

工竣後應將挖出之泥土填還溝槽內並將泥土分層夯實每層厚度不得過三十公分以填至與路面齊平為度如不照辦得由工務局派工辦理仍向請照人追償工費所有拆出路面材料應另處堆放不得夾雜運入溝槽如有餘泥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由請照人申請通知三日後仍不照辦者得由工務局代為出清仍向請照人追償運費

第十二條

請照人於工竣還泥後應即將原給執照送交工務局該區道路工程管理處繳銷

第十三條

請照人應遵照執照上規定期限開工完工如因故不能依照限期辦理者無論開工完工均應於事前二日用書面或電話向工務局該區工程管理處聲請改期

第十四條

請照人如為公用事業機關其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應於接到工務局通知書後二十日內繳清逾期得由工務局通知主管局在該請照人保證金項下如數扣抵請照人如為私人或非公用事業機關應於領照時報丈尺繳納貼費如有

不足俟完工後再行照實丈數量補繳

第十五條 各公用事業機關之桿木水管等如有損壞延不修復工務局得令限期辦理違者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其另有規定

者得照該項規定取罰之

第十六條 如有違犯以上各條者除由工務局令其停止工作並照章剝正外每次罰洋拾元經通知後仍不遵辦者逾期一日加科

罰洋貳元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掘路貼費單價表

| | |
|-----------------|------------|
| 柏油砂路 | 每平方公尺洋拾元 |
| 灌柏油路 | 每平方公尺洋六元 |
| 澆柏油路(冬季單價十月至三月) | 每平方公尺洋三元五角 |
| 澆柏油路(夏季單價四月至九月) | 每平方公尺洋二元八角 |
| 砂石路 | 每平方公尺洋二元 |
| 小方石路 | 每平方公尺洋二元 |
| 彈街路(有碎磚基) | 每平方公尺洋一元 |
| 彈街路(無碎磚基) | 每平方公尺洋九角 |
| 煤屑路(有碎磚基) | 每平方公尺洋五角 |
| 煤屑路(無碎磚基) | 每平方公尺洋三角 |
| 泥土路 | 每平方公尺洋二角 |

每處一次掘路滿一百平方公尺者照八折收費

代運泥 每立方公尺洋一元(不滿四十公分之水管免收代運泥費)

代掘路 每平方公尺洋一元

測繪圖樣 每十公分長洋一元(三張)

添印圖樣 每十公分長洋二角(一份)

一 掘路時如損壞側石溝管窰井及茄錫等應照本局貼費工程單價計算

二 計算掘路貼費得將桿木之面積除去

三 裝置消防龍頭及專為添設路燈而鑿立之桿木免收掘路貼費

上海市工務局接溝規則接溝貼費工程單價表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一五公分(六吋)溝管 每公尺洋二元五角

二三公分(九吋)溝管 每公尺洋三元

三〇公分(十二吋)溝管 每公尺洋四元五角

四五公分(十五吋)溝管 每公尺洋八元五角

六〇公分(二呎方)窰井 每只一百元

九〇公分(三呎方)窰井 每只一百六十元

暗窰井 每只四十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一五公分(六吋)蒸管 每公尺洋四元

二三公分(九吋)蒸管 每公尺洋五元

三〇公分(十二吋)蒸管 每公尺洋八元

四五公分(十五吋)蒸管 每公尺洋十二元

上海市各區浚河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各區浚河委員會依照本市浚河規則第二條乙丙兩項之規定由各該區市政委員領導當地人民及團體等組織之

第二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定名為上海市某區疏浚某河(或某區某河)委員會

第三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受工務局之指揮監督處理本通則規定各事項

第四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編制工程預算事項
- 三 關於籌集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工務局交辦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徵工事項
- 六 關於辦理工程之監察勘驗事項

第五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成立後得由工務局刊登木質圖記於撤銷時繳銷之

第六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委員酌定九人至十三人均爲無給職但出勤時得酌支川旅費各區浚河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各該區市政委員一人

二 各該區團董若干人

三 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

四 其他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代表若干人

第七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以各該區市政委員爲正主任其副主任由各委員中互推之

第八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辦事員由正主任指派該區公務員兼任或由委員中推舉充任之遇必要時得呈准工務局添設臨時

專任事務員若干人

第九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費用得於浚河經費內支用但應造具預算呈經工務局核准

第十一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於浚河工程全部完竣收支款項結束後即行呈報撤銷倘有未了事務由市政委員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各區浚河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吳淞江灣法華高橋四區暫行請照辦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 一 吳淞江灣法華高橋四區內所有營造修理雜項拆卸等工程均應遵照本市暫行建築規則向工務局請領執照方得動工
工務局在各區之鎮上各設發照處一處不論何項工程均可就近向該區發照處請領執照
- 二 起造改造樓房廠房棧房會所學校醫院丙舍公墓碼頭駁岸及其他各種公共建築應恪遵本市暫行建築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繪繳圖樣
- 三 起造祇作居住用之平房不逾十間者得向工務局或各區發照處索取印就之平房圖加填明白連同請照單請領執照其工作地點不在吳淞鎮江灣鎮及沿已公布路線之兩旁者並得免繳執照費
- 四 營造工程除起造平房不逾十間並用工務局印就之平房圖建築者外概須由曾經登記之工程師或已呈報開業之技師技師設計繪圖並須由曾在工務局登記之營造廠承造
- 五 請領修理雜項拆卸等執照除工作地點係在法華區內越界築路兩旁者外一律免繳照費
- 六 本暫行辦法工務局得酌量情形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上海市暫行建築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起造改造珍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公路溝渠等設備尙未規劃之處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暫予適用本規則之一部份

◎請照手續

第三條 凡起造改造修理拆卸建築物均應向工務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圖樣呈送工務局請領執照

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動工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二十日前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甲 起造新建築物

乙 樓房平房拆修或被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丙 改造或更動有關載重火警出路光線衛生等部份者

丁 改造或拆修門面牆垣屋頂等之有礙路綫或交通者

第五條 凡請領營造執照須呈圖樣兩份地盤圖三份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第六條 圖樣及計算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甲 地形圖須註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乙 地盤圖須載明基地之四址丈尺畝分方向與營造部份之深寬現有街巷寬度及毗鄰房屋凹凸形式業主所有

丙 基地之四面界綫並須用紅線標明該圖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或一吋作四十呎)

丁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頂及剖面圖其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二(或一吋作八呎)

戊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用途及材料

己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面或人行道之尺寸

己 各圖所用之比例尺

庚 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辛 基地之道契或方單號數

壬 設計者之姓名及登記號數

癸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之用者

第七條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一份此項圖樣及執照必須懸掛工作地點以便隨時派員稽查

第八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載明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完全遵守不得任意更動其必須更正者請照人應另行繪呈圖樣兩份(更正處用紅色表明)填寫更正圖樣請照單註明原給執照號數呈由工務局審核合格將更正圖樣發還請照人後此項更正部份始准動工

第九條 粉刷油漆門面翻修屋面及他種修理之無礙路綫及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請領修理執照但屋內粉刷油漆及修葺屋面得免請照

第十條 搭蓋敞棚編架色棚及填泥築駁等之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向工務局請領雜項執照上項工程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呈送地形圖及地盤圖兩份以便審核

搭蓋臨時絲棚等類均須斟酌地位不得遮蔽路燈或妨礙交通並應遵照限期拆除

搭蓋涼棚時期規定自五月起至九月止逾期一律拆除

在並無人行道之公路除工務局特許外不得沿路搭蓋涼棚其沿公路之涼棚不得挑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並應三面

露空或用捲蓬

張蓋布蓬簾應得免執照

第十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或任何載重部份應於與工三日前向工務局請領拆卸執照

第十二條 執照核准後半年內延不與工或所領執照過期未即展期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

第十三條 領取執照時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工程估價 五千元內收照費洋十元
五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洋一元半

(二) 舊式平房 五間內收照費洋三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半元

(三) 圍牆駁岸 十丈以內收照費洋四元
十丈外每十丈或零數加收洋一元

(四) 房屋修理 五間以內收照費洋一元
五間外每間加收洋二角

(五) 改建工程 每間收照費洋一元

(六) 漆粉門面 每給執照一張
收照費洋一元

(七) 雜項 竹色木色料房簾棚廣告牌等每給執照一張收照費洋二元
綵欄及涼棚執照收照費洋一元惟沿路涼棚每平方公尺(十方呎)收照費洋五角其不滿一

(八) 填泥 平方公尺(十方呎)者以一平方公尺(十方呎)論
百方內收照費洋一元
百方外每百方加收洋二角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九)更改核 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
應收費洋一元半並另給營造執照

(十)請領展 免費
期執照

(十一)拆卸房屋執照 免費

(十二)請示路線圖 收費洋
一元

第十四條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設機器或製造危險與有毒物品者其地位應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第十五條

工務局對於新建建築物之外觀得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不礙觀瞻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十六條

工務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視為

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十七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

第十八條

工務局所訂路界不得擅自移動

第十九條

接連公溝及修理人行道均應由業主貼費請工務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第二十條

凡因修造房屋或其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工務局修復由該業主繳償工費
(或一呎半)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啓妨害行人安全於完工或執照滿期日應即拆除

竹笆外不准堆積物料致碍交通

第二十一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坑廁隨時收拾清潔以便工人使用一俟工程完竣即行拆除

第二十二條 領照後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於三日前報告工務局請

求驗勘工務局驗勘後如發現估礙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工務局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十三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撥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以住房改設旅館舞場或製造廠等)應先請工務局覆查經核准後始得遷入使用

第二十五條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帶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第三條規定擅自無照動工者除勒令補照外處以與照費同數之罰款但補領營造執照者罰款不得過五十

元補領修理或雜項執照者罰款不得過十元

工程超出原給執照範圍者該項工程以無照動工論

第二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處限一日罰洋二元除得隨時吊回或吊銷其執照外

其違犯本規則之部份得勒令拆除或由工務局派工代為拆除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十八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有顯現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勘認為危及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照後開辦

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向業主追繳

甲 圍築籬笆出空房屋臨時設法支撐以防不測

乙 危險部份無礙路綫尙堪修理者限期澈底修理

丙 危險部份有礙路線者及不堪修理者限期拆卸

第二十九條 凡工務局派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阻撓

第一章 通則

●建築高度

第三十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爲一與一·五之比)

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收進

轉角處之建築物其沿狹路方面之建築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爲標準其門面長度得與沿較寬公路門面相稱惟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六十五呎)

第三十一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高度不得過十一公尺(或三十六呎)並不得造四層樓

第三十二條 四周用磚牆實砌之房屋其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高度不得過十八公尺(或六十呎)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銅骨水泥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觀本規則第四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尺(或八十二呎)

如遇特殊情形或建築物前面空地進深在四十五公尺(或一百五十呎)以上者得呈請工務局特予增加高度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脊爲準

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此項附屬建築物爲準

●建築面積

第三十五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六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七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沿路深入六公尺(或二十呎)以內之部分除里街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六公尺以外之地仍照

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闢一層假樓時如屋面斜度在四十五度以下樓板面不低於簷口者得按二層樓辦理惟此項

假樓不得為居住之用

第三十九條 基地上除建築面積外所剩出之餘地應平均分佈作為天井里弄之用除圍牆外不得添蓋任何建築物

凡挑出之洋台平台及天井上玻璃天棚等其所佔之空間面積應作建築面積論惟天井上玻璃天棚之裝有搖窗其所佔面積在天井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四十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 前面里弄至少須寬三·五公尺(或十二呎)其前後建築物之距離至少須寬六·〇公尺(或二十呎)

二 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或十呎)如後面房屋為二層者得減至二·五公尺(或八呎)

三 前項里弄除工務局特許外應與房屋前後牆平行其長度並須與開間相等

第四十一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房屋之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 兩面前門之里弄至少寬三公尺(或十呎)

二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寬二·五公尺(或八呎)

三 後門弄至少須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第四十二條 總街不得狹於支街之寬度總街連里街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三公尺(或十呎)一端通行之支街其長度在五

十五公尺(或一八〇呎)以上者應加開橫支街一條

第四十三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並出路惟同時有下列二種情形者工務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一 房屋高度不過二層者

二 基地之寬度與深度：(一)公尺(或三十呎)者或基地之深度滿九·〇公尺而樓板及樓梯建築悉用鋼骨水泥者

第四十四條 凡兩家以上出入之里街或小路未經工務局規定為四·五公尺以上之寬度者除本規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其寬度應一律為三公尺由兩旁業主平均收讓

第四十五條 里弄之寬度不滿四·五公尺(或十五呎)而有房屋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出路與公路相通

第四十六條 通行之里弄不得阻塞

第四十七條 里街內除沿四·五公尺以上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街搭建建築物門樓之深度不得過貼進房間一間之深但至多以九公尺為限樓板應用鋼骨水泥

牆身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

如里街之寬度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者其上不得跨造任何建築物

◎起居室

第四十八條 臥室餐室廚房浴室廁所及一廳起居室至少須開有窗戶一個使外面空氣光線能直接通透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一(屋頂內假樓減半計算)

起居室之深度超過九公尺(或三十呎)者應兩面有窗如遇特殊情形應用他種設備以流通空氣

房屋外牆除造三公尺以上之公路外其牆身距基地界線不足一·五公尺(或五呎)者不得開闢門窗

第四十九條 起居室或臥室之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尺(或六呎)高度不得少於二·五公尺(或八呎)屋頂內之假樓其平均高度不得少於二·五公尺(或八呎)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

第五十條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未有行人消者以路脊為準)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者不得向公路開啓

第五十一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須三·五公尺(或十二呎)並須裝有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並應三面

露空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

三層樓房屋前之洋台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公路寬度在九公尺(或三十呎)或九公尺以上者始准挑出洋台一公尺(或三呎)公路不滿九公尺者不准挑出

第五十二條 二層樓房木裙板挑出下層不得過〇·三公尺(或一呎)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少三·五公尺(或十二呎)

第五十三條 沿公路之屋簷不得挑出牆身〇·四五公尺(或一呎半)以外

第五十四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或八呎)

第五十五條 遮陽蓬帳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或八呎)並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第五十六條 沿公路不准裝設披木板如扇鐵架天棚配嵌厚六公厘(或二吩)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

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或十二呎)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五十七條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綫以外但在尚未修築路面之處經工務局特許者得臨時設置寬二·五公分(或十

吋)之階石一級

◎地面做法

第五十八條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路者以路脊爲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或三吋)在未修築路面之處應

較隣近地面加高三十分(或十二吋)

第五十九條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或六吋)空鋪者至少須高出三十分(或十二吋)如該段路面尙

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分

第六十條 實鋪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或二吋)之灰漿三和土再排攔柵其間須用下開材料之一種填平之

甲 柏油石子

乙 水泥三和土

丙 煤屑水泥

第六十一條 空鋪地板之攔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或六吋)並於外牆四周設置通風洞

第六十二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

◎牆身牆腳牆基

第六十三條 牆基應用一·二·四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第六十四條 灰漿(或水泥)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或一呎半)但十二公分(或五吋)牆下之灰漿三和土牆基得減

至三十分(或一呎)厚

第六十五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能力爲準惟至少須較牆腳每邊加闊十二公分(或五吋)

如有貼鄰牆身妨礙牆基時應添加木椿惟經工務局特許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牆身牆腳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砂)或黃砂水泥(一份水泥三份黃砂)砌實到頂

第六十七條 牆腳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第六十八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腳面量至牆身之頂或至牆之半高為準牆身之長度以左牆角量至右牆角為準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或十吋)厚分間牆者以量至分間牆中心為準

第六十九條 普通房屋之牆身高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建築 | 牆身高度 | 牆身長度 | 第一層 | | | | | 第二層 | | | | | 第三層 | | | | | 第四層 | | | | | 第五層 | | | | | |
|-----|-------------------------|--|-------|-------|-------|-------|-------|-------|-------|-------|-------|-------|-------|-------|-------|-------|-------|-------|-------|-------|-------|-------|-------|-------|-------|-------|-------|-------|
| | |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 二層高 | 7.5公尺以下 (25公尺以下) | 11公尺以下 (35公尺以下) 11-18公尺 (37-60公尺) 18公尺以上 (60公尺以上)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三層高 | 7.5-1.20公尺 (25-40公尺) | 11公尺以下 (35公尺以下) 11-18公尺 (37-60公尺) 18公尺以上 (60公尺以上)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28 |
| | |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 | | | | | | | |
|-------------|-------------------------|---|-------------------------------|-------------------------------|-------------------------------|-------------------------------|-------------------------------|--------------------|
| 面 厚 高 | 12.0-15.0公尺 (40-50呎) |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11-14公尺 (35-45呎)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 50 (20) 63 (25) 76 (30) | 50 (20) 50 (20) 63 (25) | 50 (20) 50 (20) 50 (20) | 38 (15) 50 (20) 50 (20) | 38 (15) 38 (15) 38 (15) | |
| 五 層 密 | 15.0-18.0公尺 (50-60呎) | 14公尺以下 (45呎以下)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 | 63 (25) 63 (25) | 50 (20) 50 (20) | 50 (20) 50 (20) | 50 (20) 50 (20) | 50 (20) 50 (20) | 38 (15) 38 (15) |

第七十一條 房屋外牆至少須厚二十公分(或十吋)但平廠房及平房前後牆與二層樓房之前面牆身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牆身厚度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不及樓高(即自樓板頂至上層樓板之高度)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七十條之規定

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第七十三條 牆身高過十二公尺(或四十呎)者下半截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第七十四條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或三十六呎)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或五吋)

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或十二呎)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或十吋)並不得少於第六十九或七十條規定厚度三分

之二凡分間牆俱應實砌至屋頂

第七十五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隔離潮氣上升

露天牆頂須加覆蓋以免雨水下滲

第七十六條 原有牆身非經工務局同意不得任意加厚加高

●拱圈及磚柱

第七十七條 凡在牆身上開闢窗戶應添築過梁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過梁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或五吋)

第七十八條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如柱身寬度不滿五十公分(或二十吋)者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防火牆

第七十九條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厚度詳第六十九及七十條

第八十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材料

兩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或六十呎)沿轉角之處不得過二十三公尺(或七十五呎)

防火牆應較附近屋面高出〇·五公尺(或一呎半)如爲廠棧及公衆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一·〇公尺(或三呎)

第八十一條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闢任何門窗

甲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或十呎)以上者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或三吩)厚之鉛絲玻璃者

丙 所裝之門面放在五·二平方公尺(或五十六方呎)以下包有鐵皮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丁 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准者

●屋頂面樓面煙窗及雜項建築

第八十二條 屋頂及氣樓等之構造除門窗外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能燃燒之材料

第八十三條 樓房之平屋頂概須用鋼骨水泥構造

第八十四條 屋面檐口概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應直達地面

第八十五條 凡樓板欄柵至少應欄人牆身七·五公分(或五吋)如爲防火牆應挑出十公分(或四吋)砌成牆肩以備承托欄柵之用

牆身上欄柵中間之空橋俱應砌實

第八十六條 爐灶煙囪挑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之厚度裏面應粉光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或五吋)並預高出屋面一公尺(或二呎)

一切木料至少應離開煙囪裏牆十二公分(或五吋)

第八十七條 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廿五公分(或十吋)高三公尺(或十呎)

壁爐前面應置石板或鋪花磚等一方

第八十八條 廚房之地面與樓頂廁所及公共浴室等之地面均應分別用水泥或鋼骨水泥建造其下面承載之牆身至少須厚廿五公分(或十吋)

任何房屋除不作居住之用者外應有廚房設備

第八十九條 樓板地板欄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佈置有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爲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第九十條 公用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砂水泥或其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鋪砌並須開窗通氣裝設彈簧門

第九十一條 任何藩柵或竹架木架除臨時應用經工務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面上

第九十二條 敞棚料房等之高度不逾五公尺(或十六呎)面積不逾六十平方公尺(或六百五十方呎)並不作居住之用四面留有三公尺(或十呎)空地者其所用構造材料應經工務局核准並給具地盤圖送局審查

●陰溝

第九十三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詳載圖上

第九十四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小須十公分(或四吋)總溝內徑至小須十五公分(或六吋)並依適當坡度排置接縫處用水泥等膠密不使滲水

第九十五條 進水溝頭須用第九十四條規定材料製成並須具有彎管不使穢氣溢出

第九十六條 溝管應排置於厚十公分(或四吋)之灰漿三和土或水泥三和土上並應逐處填實

第九十七條 接通溝管應順水流方向其接合角度不得大於六十度

第九十八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或一百呎)及陰溝轉灣頭等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方形陰井淨寬至少〇·六公尺(或二呎)內用黃砂水泥粉光上蓋水泥或鐵質陰井蓋與地面平齊

第九十九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管身四周敷水泥三和土十五公分(或六吋)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溝

第一〇〇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工務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二章 設計準則

●建築材料重量

第一〇一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 建築材料 | 每立方公尺重 | 每立方呎重 |
|-------|---------------|-----------|
| 花崗石 | 2,600公斤 | 165磅 |
| 沙石 | 2,500,, | 155,, |
| 磚 | 1,750,, | 110,, |
| 灰漿三和土 | 1,750,, | 110,, |
| 煤屑水泥 | 1,450,, | 90,, |
| 水泥三和土 | 2,250,, | 140,, |
| 鋼骨三和土 | 2,400,, | 150,, |
| 泥土 | 1,600至2,100,, | 100至130,, |
| 松木 | 600至700,, | 35至45,, |
| 硬木 | 800,, | 50,, |
| 生鐵 | 7,200,, | 450,, |
| 鋼 | 8,000,, | 490,, |

●屋面積面之載重

第一〇二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左表之規定為依據

| 房 屋 類 別 | 每平方公尺載重 | 每方呎載重 |
|-------------|----------------|------------|
| 住宅 | 200 公斤 | 60 磅 |
|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 300 ,, | 60 ,, |
| 旅館內臥室 | 300 ,, | 60 ,, |
| 醫院病房 | 300 ,, | 60 ,, |
| 辦公室 | 400 ,, | 80 ,, |
| 茶坊酒肆 | 400 ,, | 80 ,, |
| 學校教室 | 400 ,, | 80 ,, |
| 公眾集會所 | 500 ,, | 110 ,, |
| 戲院 | 500 ,, | 110 ,, |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 500 ,, | 110 ,, |
| 工作場所 | 580 ,, | 120 ,, |
| 運動室 | 700 ,, | 150 ,, |
| 舞廳 | 700 ,, | 150 ,, |
| 工廠 | 700 ,, | 150 ,, |
| 拍賣室 | 1,100 ,, | 250 ,, |
| 藏書室 | 1,100 ,, | 220 ,, |
| 博物館 | 1,100 ,, | 220 ,, |
| 貨棧 | 1,250至2,000 ,, | 270至400 ,, |
| 樓 梯 載 重 如 下 | | |
| 住宅市房等等 | 300 公斤 | 70 磅 |
| 公共房屋等 | 700 ,, | 150 ,, |
| 貨棧等 | 1,250 ,, | 500 ,, |

第一〇三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或每方尺三十磅)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或每方尺二十磅)計算

第一〇四條 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載重為設計之依據

第一〇五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一〇六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〇七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風力

第一〇八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〇〇公斤(或每方呎二十磅)

第一〇九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或每方呎四十磅)之風力

第一一〇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泥土載重力

第一一一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〇〇〇公斤(或每方呎一六〇〇磅)橋身四周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〇〇公斤(或每方呎二〇〇磅)

第一一二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者得備具報告呈請工務局核定

●磚石木料之載重

第二三條 磚料或石料工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材 料 | 說 明 | 每平方公分 | 每平方吋 |
|-----------|-----------|---------|--------|
| 土 密 磚 | 灰砂砌 | 3.0 公斤 | 45 磅 |
| | 黃砂水泥砌 | 5.0 ,, | 70 ,, |
| 機 製 磚 | 灰砂砌 | 3.0 ,, | 45 ,, |
| | 黃砂水泥砌 | 3.0 ,, | 115 ,, |
| 亂 石 | 灰砂砌 | 4.0 ,, | 55 ,, |
| | 黃砂水泥砌 | 5.0 ,, | 70 ,, |
| 整 方 塊 石 | | 20.0 ,, | 300 ,, |
| | 黃砂水泥砌 | 至 | 至 |
| | | 40.0 ,, | 600 ,, |
| 水 泥 三 和 土 | 1 : 1 : 2 | 53.0 ,, | 750 ,, |
| | 1 : 2 : 4 | 42.0 ,, | 600 ,, |
| | 1 : 3 : 6 | 30.0 ,, | 450 ,, |

第一四條 木料或重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木料 | 應力 | | 引 力 | 剪 力 | | 彎 力 | | |
|----------------|-------------------|-------------------|-------------------|-------------------|------------------|------------------|-------------------|---------------------|
| | 順木紋 | 逆木紋 | | 順木紋 | | | | |
| 杉木 木松 白松 | 每平方 公分 65公斤 | 每平方 公分 100磅 | 每平方 公分 55公斤 | 每平方 公分 750磅 | 每平方 公分 6公斤 | 每平方 公分 80磅 | 每平方 公分 70公斤 | 每平方 公分 1,000磅 |
| 黃松 | 110 ,, | 1,500 ,, | 85 ,, | 1,200 ,, | 11 ,, | 150 ,, | 100 ,, | 1,500 ,, |
| 紅松 | 85 ,, | 1,200 ,, | 60 ,, | 800 ,, | 7 ,, | 100 ,, | 85 ,, | 1,200 ,, |
| 榿木 | 100 ,, | 1,400 ,, | 85 ,, | 1,200 ,, | 15 ,, | 200 ,, | 85 ,, | 1,200 ,, |

第一五條 木柱之載重規定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 柱高與柱徑 之比 | 杉木, 本松, 白松 | 黃松 | 紅松 | 柳 | 槲 | 木 |
|-------------|--------------------------|----------------------------|----------------------------|----------------------------|--------------------------|----------------------------|
| 10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53 公斤 750 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88 公斤 1,250 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70 公斤 1,000 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81 公斤 1,150 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53 公斤 750 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81 公斤 1,150 磅 |
| 15 | 47 " 670 " | 70 " 1,120 " | 63 " 900 " | 74 " 1,050 " | 47 " 670 " | 74 " 1,050 " |
| 20 | 42 " 600 " | 70 " 1,000 " | 56 " 800 " | 65 " 950 " | 42 " 600 " | 65 " 950 " |
| 25 | 3 " 520 " | 62 " 880 " | 40 " 700 " | 58 " 820 " | 3 " 520 " | 58 " 820 " |
| 30 | 20 " 450 " | 53 " 750 " | 42 " 600 " | 50 " 700 " | 20 " 450 " | 50 " 700 " |

●鋼骨三和土

第一一六條

凡鋼骨三和土建築物其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砂四份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

項鋼骨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左

- 三和土壓力 〔施於樑身或柱高之不過於其最小闊度二十倍者〕
 - 每平方公分 四〇·〇公斤
 - 每方吋 六〇〇磅
- 三和土引力
 - 無
 - 無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全上

鋼骨引方

一，二五〇・〇公斤

一八，〇〇〇磅

三和土與鋼骨之黏合力

有竹節者
無竹節者

七・〇公斤
五・五公斤

一〇〇磅
八〇磅

剪

力

有鋼骨設備者
無鋼骨設備者

一〇・〇公斤
四・〇公斤

一五〇磅
六〇磅

第一一七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三和土於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尺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或每方吋二千磅)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方黏方均應酌減

三和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和土所能承受之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一一八條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一九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〇公斤(或每方吋六十磅)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一二〇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於梁身長度三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一二一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或六吋)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十五公分(或十吋)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

第一二二條

鋼骨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過梁高四分之一或三押鉗距離不得過三十公分(或十二吋)

甲

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綫以外者

乙 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丙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第二二三條

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少於柱之切斷面百分之一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鐘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過所籠鋼骨對徑之十二倍

第二二四條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數

(甲) 梁或樓板 六公厘(或二吩)

(乙) 柱 一二公厘(或半吋)

(丙) 環及箍 五公厘(或一吩半)

(丁) 鐵網 二公厘(或十分之一吋)

第二二五條

鋼骨外面所包三和土之厚度不得少於鋼骨之對徑或下列之數

(甲) 梁 二·五公分(或一時)

(乙) 柱 四·〇公分(或一半吋)

(丙) 樓板 一·二公分(或半吋)

(丁) 其他部份 二·五公分(或一時)

此項鋼骨外面所包之三和土面積計算時一律除外不得認為蔽重部份

第二二六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鋼骨三和土柱梁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甲 鋼骨三和土牆至少厚一〇·〇公分(或四吋)

乙 磚牆至少厚二五·〇公分(或十吋)

丙 如屬(甲)項材料而用作防火牆者至少厚二〇·〇公分(或八吋)

第二二七條 鋼骨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務局之認可

第二二八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工務局規定標準相合

第二二九條 黃砂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或一時)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清潔

第二三〇條 鋼骨應合於工務局規定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第二三一條 鋼骨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兩倍於所計劃者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三二條 鋼骨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四周應至少離空二·五公分(或一時)

第二三三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熱焊接長混用所裝鋼鐵均須經工務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三和土

第二三四條 凡所用木殼須尺寸適當撐持得方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得拆卸

第二三五條 灌注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滯隔日灌成之部份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俾得連結密切

已灌之三和土塞口須防受凍夏日須防乾燥太速

第二三六條 鋼骨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鋼鐵工程

第二三七條 鋼鐵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見左頁前表)

第二三八條 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左(見左列下表)

| | 引 力 | 壓 力 | 剪 力 |
|-------------------------------|----------------------------|-------------------------------|-------------------------------|
| 生 鐵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210 公斤 5,000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120 公斤 16,000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210 公斤 5,000磅 |
| 熟 鐵 | 720 ,, 11,000,, | 720 ,, 11,000,, | 500 ,, 7,000,, |
| 鋼 | 1,120,, 16,000,, | 1,120 ,, 16,000,, | 700 ,, 10,000,, |
| 柱高與柱 小寬度 之比 L/10或L/1 | 生 鐵 | 熟 鐵 | 鋼 |
| 10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610 公斤 8,600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720 公斤 10,000磅 |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080 公斤 15,300磅 |

| | | | | | | |
|----|--------|---------|--------|---------|----------|----------|
| 20 | 580 ,, | 8,200,, | 680 ,, | 9,700,, | 1,050 ,, | 14,600,, |
| 30 | 550 ,, | 7,800,, | 650 ,, | 9,500,, | 970 ,, | 13,900,, |
| 40 | 520 ,, | 7,400,, | 620 ,, | 8,800,, | 950 ,, | 13,200,, |
| 50 | 480 ,, | 7,000,, | 580 ,, | 8,500,, | 880 ,, | 12,500,, |
| 60 | 450 ,, | 6,600,, | 550 ,, | 7,900,, | 820 ,, | 11,800,, |

第三九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受有其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及其勢力

第一四〇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三七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四一條 梁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四二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鋼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或一吩)

第一四三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或五吋)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〇公分(或六吩)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第一四四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或六吩)

第一四四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連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枚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鐵料之厚或二·〇公分(或六吩)

第一四五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或二份)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量於基礎

第一四六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第一四七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對徑之三倍

帽釘對徑不得小於最厚鋼板之厚度

第一四八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第一二六條之規定

第一四九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前應先刮除鏽跡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

准油漆

第一五〇條 所用鋼料鐵料須合於工務局規定之標準

第一五一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枚打緊接縫處須密合

第一五二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三一條之規定指揮工員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能力

第四章 防火設備

第一五三條 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四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銅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灰漿三和土

戊 鋼骨三和土

己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或七吩)厚之黃砂水泥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本局核定者

第一五五條

凡鋼鐵鋼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甲 外牆梁身外敷一〇公分(或四吋)屋內梁身外敷五公分(或二吋)

乙 外牆柱身外敷一〇公分(或四吋)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或二吋)

丙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〇公分(或一時半)

丁 樓板欄柵下面外敷二・〇公分(或七吩)

第一五六條

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後開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樓板相接

甲 鐵製裝修做六公厘(或一吩)厚之鉛絲玻璃

乙 鐵絲網隔牆外敷黃砂水泥或他種灰砂

丙 厚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黃砂水泥砌成

戊 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一五七條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七九、八〇、八一及一二六條之規定

第一五八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五九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拮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四周門框須用

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過五·二平方公尺(或五十六平方尺)

第一六〇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或二吩)厚之鉛絲玻璃遇警須能自行關閉或永遠不能開啓

第一六一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得堆積物件阻碍通行

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趨避

第一六二條 凡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或六呎半)狹於一公尺(或三呎四吋)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

不得妨碍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其他連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一五·〇公分(或

六吋)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第一六三條 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弄或其他連通公路之空地相通距離太平梯二公尺(或六呎半)以內之門窗應屬有防火功

用者如二層樓房屋不作戲院或公共集會場所之用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六四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或二呎)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或八吋)深不得少於二十

公分(或八吋半)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並外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一六五條 二十人以上公用之樓梯除淨扶手至少須寬〇·九公尺(或三呎)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或八吋)深不得少

於二十三公分(或九吋)過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須少於〇·九公尺(或三呎

第一六六條 樓井或升降梯之四面經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照第一五六條之規定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概須用第一

六〇條規定之鐵窗

第一六七條 規定設置之太平龍頭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〇公分(或一時半)一切零件俱應配齊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

位格式裝置

- 第一六八條 凡公衆建築物之高度過一五公尺(或五十呎)者應於牆外裝設消防用增壓器其高度過二二〇公尺(或七十呎)者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 第一六九條 里弄及私路內出租之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而與附近公路之距離在六〇公尺(或二百呎)以外者應由業主裝設六〇〇公分(或二吋半)出水管之太平龍頭其構造質料數目及地點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五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 第一七〇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衆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四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 第一七一條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火警時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以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爲汽車間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 第一七二條 前項建築除經工務局特許外每層至少須設有太平門兩處
- 第一七三條 前項建築除工務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 第一七四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 第一七五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 第一七六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臺至少須高出地面一〇公尺(或三呎)
- 第一七七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空氣其樓面高度至少爲三・六公尺(或十二呎)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至少平均爲一・二平方公尺(或十二方呎)
- 第一七八條 教室內應有充分之光綫其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六章 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等建築物

第一七九條

凡戲院影戲院跳舞廳禮堂演講廳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在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一八〇條

前項建築應以防火牆或防火材料構造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第一八一條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其零數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第一八二條

照第一八一條之規定須另開大平門出路者其寬度至少須三・〇公尺(或十呎)

第一八三條

如每層分隔為數部份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份應各有太平門
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第一八四條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爲火警出路之用者應照太平門上格式用「此路不通」字樣標明之

第一八五條

前項建築之過道寬度不得狹於所連通之太平門

第一八六條

前項建築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或四呎)通達能容五百人以上之樓面者應有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

第一八七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梯及樓梯均應圍以防火材料築成之牆壁

第一八八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一・〇公分或三十二吋(從前面椅背量至後面椅背)每排不得過十六座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其兩端所通之走道長不過六・〇公尺(或二十呎)者不得狹於一・〇公尺(或三呎半)長過六・〇

公尺者每加長一·五公尺(或五呎)寬度應放寬五公分(或二吋)

此項座位之裝置均須固定不得隨意移動

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柵欄摺椅等物以免妨礙通行

第一八九條 戲台兩旁須另闢太平門

第一九〇條 凡經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戲院其戲台周圍須築防火牆高出屋面一·〇公尺(或三呎)此項防火牆上必須開闢之門戶均應裝有防火門

戲幕應用防火材料製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機關均須經工務局核定

第一九一條 化妝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第一九二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十吋)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九三條 前項建築內之電燈總開關應裝設於明頭之處

第一九四條 前項建築內應裝設對徑六·〇公分(或二吋半)之太平龍頭照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一九五條 戲台化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第一九六條 前項建築內應設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一九七條 影戲院內之出入要道須裝地燈俾覺衆於黑暗中能辨明路徑

第一九八條 電影放映室至少須高二·五公尺(或八呎)

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寬度至少各一·八公尺(或六呎)

裝設兩機者應加寬〇·六公尺(或二呎)

牆身房頂等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第一九九條

電影放映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彈簧或滑輪俾得自行向外啓閉

映機前面之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三〇公分見方(或十二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關閉

第二〇〇條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第七章 貨棧工廠商店及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二〇一條

凡工廠商店及辦事處所若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應用防火材料若在三層或三層以上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謹以防火材料

第二〇二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或二十萬立方呎)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

貨棧內每間之容積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或十五萬立方呎)者應添築防火牆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設一門

或數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半並須在門之兩面裝設防火門

第二〇三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〇平方公尺(或三千平方呎)者每層樓板須有火警出路兩處

第二〇四條

前項建築全特樓梯為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併合之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每百人須一・五公尺(或六十呎)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五公尺(或六吋)

乙 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須一・〇公尺(或四十吋)寬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〇・一〇公尺

(或四吋)

丙 如上項人數難以確定時應以每人不得過四平方公尺(或四十方呎)為計算人數之依據

第二〇五條 前項建築內通達太平門太平梯等之過道其寬度應照第二〇四條辦理

第二〇六條 前項建築高及三層或容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第二〇七條 前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八章 油池油棧等建築物

第二〇八條 油棧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其高度以一層爲限

第二〇九條 油棧之容量應標明於屋外並應察酌情形適用下列辦法之一以防油料溢出

甲 門窗最低部份高出屋外地面〇·六公尺(或二呎)

乙 地板低于屋外地面〇·六公尺(或二呎)

丙 屋外另圍以牆垣或土堤或兩者兼用

第二一〇條 油棧內任何部份須能充分流通空氣

第二一一條 各油棧之間及油棧與毗鄰基地之間其距離不得小於各該油棧最小尺寸之半亦不得小於七·五公尺(或二〇呎)

第二一二條 油棧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或六五呎)

第二一三條 油池須用防火材料構造並應備有通氣孔或保險開關

第二一四條 油池之頂至少須能承載每平方公尺(水平面)二〇〇公斤(或每平方呎四〇磅)之活載

第二一五條 金屬構造之油池應塗刷防銹物品其接縫之處並應釘鍍填嵌務使緊密

第二一六條 油池須圍以牆垣或土堤但其數目在四個以內者亦得成組圍繞圍牆或圍堤內之容積與油池容積之比例如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工務

油池種類 容積比例

汽油池 至少一比一

煤油池 至少一比二

柴油或潤油池 至少一比四

圍牆或圍堤之排水管須備有開關設於牆堤外面除排水時間外須緊密封閉

第二七條 各油池之間及油池與油棧或堆基地之間其距離適用下表之規定

油池 容積 積 公 尺小 距 呎(約數) 離

二五〇〇〇以下 美制加倫(約數) 七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 五

五〇〇〇〇以下 一五〇〇〇以下 三·〇〇 一〇

七五〇〇〇以下 二〇〇〇〇以下 四·五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以下 二五〇〇〇〇以下 六·〇〇 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以下 四〇〇〇〇〇以下 九·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以下 五〇〇〇〇〇以下 一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〇一以上 五〇〇〇一以上 一五·〇〇 五〇

第二一八條 油池與公路邊及鐵路淨空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〇公尺(或六五呎)

第二一九條 灌注油料須用合式之抽油機與聯接之管子以防油料或其揮發之氣質與空氣接觸

第二二〇條 抽油機應於距機較遠之處裝設開關以便遇警時可立即關閉所有輸油管亦應一律裝設開關

第二二一條 凡各公司油池建築地之四周須建築一公尺高之土堤一道堤頂寬度爲一公尺半兩邊坡度爲一比二相鄰之油池建築地得僅建堤一道以資隔離

第二二二條 油池油棧須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房屋內適當地點應備適用之火器及充分之黃砂

第二二三條 油棧內所裝電燈應用雙層玻璃罩其外層並應密不透氣所有開關及保險鉛絲均應裝在屋外密閉于不透氣之箱匣中

第二二四條 禁止吃烟牌及重要管理規則應張貼於油棧內醒目之處

第九章 牛奶棚建築物

第二二五條 牛奶棚建築地點其四週附近不得有死水浜亦不應靠近其他常生蚊蠅之地

第二二六條 牛奶棚應有牛舍牧場飼料貯藏室拌料室藏奶室裝奶室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設備

第二二七條 飼料貯藏室及拌料室得與牛舍接連建築但門戶不得直接開通藏奶室應與裝奶室接連建築惟與牛舍須有二十公尺以外三十公尺以內之距離其餘職工宿舍及廁所等與其他房屋應有更遠之距離

第二二八條 牛舍之大小應以牛隻之多少爲比例每牛所佔地位至少須有二百立方公尺其餘各種房屋隨其需要

第二二九條 牛舍與藏奶室裝奶室自地面至屋簷均不得低於三公尺

第二三〇條 牛舍宜朝東西起造藏奶室與裝奶室宜朝南北其四周並須留有至少三公尺之空地

第二三一條 牛舍內每隻牛位應用橫直鐵杆分隔其高度至少須有一・二公尺分成兩行中間留出走道以便打掃隨旁設糞溝各一道牛位前各設一食槽食槽與外牆間另留一走道爲喂料之用

第二三二條 牛舍門窗均應向外開窗至少離地一・二公尺窗寬至少一・五公尺窗之總面積不得小於房屋面積十分之二

屋頂下須裝百葉氣窗藏奶室及廁所其窗之總面積不得小於房屋面積四分之一

第二三三條

牛舍藏奶室裝奶室及廁所等房屋其地面均應用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材料四周並應加做明溝牛舍地面應鋪小方格以利牛隻行走並應較附近路面高出十五公分藏奶室及裝奶室內牆四周加做一·五公尺高水泥或其他不透水材料之護壁並做平頂

第二三四條

牧場面積至少須與牛舍面積相等

第二三五條

凡有自來水地段內牛奶棚每間房屋至少應裝自來水龍頭一具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呈請 市長修正之

第二三七條

本規則自 市長核准公佈日施行

第六類 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教育文化事項
-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局設立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一 關於職員之銓敘及考勤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考選事項

四 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出納事項

三 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戊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膳事項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經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私人或團體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發疑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乙 管理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二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 五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備事項

- 六 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 七 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九 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 十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 十三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 丙 學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教育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 三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 四 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 五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 七 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 丁 私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 四 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測驗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 二 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乙 實驗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
 - 四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
 - 五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丁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 甲 民衆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 三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
- 乙 補習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 丙 通俗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俗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 五 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遊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 七 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 九 關於民衆文學及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保管事項
- 丁 民衆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體育館之籌備與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 五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督學處設左列各股

甲 行政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乙 教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 四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兼承局長管理各科事務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五卷 教育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秉承局長掌理督學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宜及各項指派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督學科員視察員等)應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專員組織之必要時得託由其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局長委託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 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暑期學校規則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

- 一 凡本市區內設立之暑期學校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本局監督之
- 二 暑期學校所收學生應遵照部令以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及職教員或其他公務員為限
- 三 暑期學校之學生在校修習之成績依照部令不得作為正式學分及修業期限
- 四 暑期學校之學費大學每科每星期授課一小時者以銀一元為限中學以銀五角為限授課在一小時以上依此類推
- 五 小學校得設暑期補習班每期每生納納費以銀一元為限
- 六 設立暑期學校應由設立人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
 - 一 名稱
 - 二 校址
 - 三 目的（為教師或公務員進修抑為學生補習）
 - 四 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 五 校長教職員一覽表
 - 六 學程一覽呈請時並須附繳章程一份
- 七 暑期學校本局隨時派員視察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發生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取締
- 八 暑期學校應將學生姓名及各科成績於修業終了時呈報本局備案
- 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規則二十年八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民衆學校除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民衆學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民衆學校應由設立者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登記

- 一 名稱
 - 二 校址
 - 三 籌備經過
 - 四 設立者姓名履歷住址
 - 五 校長教職員一覽表
 - 六 教學科目
- 呈請時應附繳學校章程一份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之私立民衆學校經本局派員調查審核後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

第五條 凡私立民衆學校核准登記開辦後應將學生名冊呈送本局備查嗣後每期呈送一次

第六條 凡私立民衆學校本局隨時派員視察遇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不合於其他教育法令之規定者得加以取締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私立民衆學校應將各科教材於每月終彙報本局審核

第八條 私立民衆學校應將每期學生姓名成績於修業終了時呈報備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呈經市府咨部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各種函授學校一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本局監督之

第二條 函授學校之種類如左

- 一 國文函授學校
- 二 商業函授學校
- 三 工業函授學校
- 四 農業函授學校
- 五 外國語函授學校
- 六 其他函授學校

右列各種函授學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應由設立人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

- 一 名稱
- 二 校址
- 三 宗旨
- 四 性質
- 五 籌備經過
- 六 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 七 校長教職員一覽表
- 八 學科及學程綱要
- 九 學生繳費數目

呈請登記時應附繳學校章程一份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之私立各種函授學校經本局派員調查審核後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

第五條 凡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核准登記開辦後應將學生名冊呈送本局備查嗣後每年一七兩月各呈送一次

第六條 凡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本局隨時派員視察遇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發現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取締

第七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應將各科教材及所編講義於每月終彙報本局審核

第八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應將修業期滿之學生姓名籍貫成績於每年一七兩月間各呈報本局一次

第九條 各種函授學校每月收支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各呈報本局一次

上海市市政法規編五集 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呈經市府咨部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各種補習學校一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本局監督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之種類如左

- 一 國文補習學校
- 二 商業補習學校
- 三 工業補習學校
- 四 農業補習學校
- 五 外國語補習學校
- 六 其他補習學校

右列各種補習學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應由設立人將下列各款填具表格呈請本局核准登記

- 一 名稱
- 二 校址
- 三 宗旨
- 四 性質
- 五 籌備經過
- 六 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 七 校長教職員一覽表
- 八 學科及學程綱要
- 九 學生繳費數目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之私立各種補習學校經本局派員調查審核後認爲合格者准予登記

第五條 凡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核准登記開辦後應將學生名冊呈送本局備查嗣後按期呈送一次

第六條 凡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本局隨時派員視察遇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發現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取締

第七條 凡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應將各科教材於每學期終了時彙報本局審核

- 第八條 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應將每期學生姓名籍貫成績於修業終了時彙報本局審核
- 第九條 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每學期收支應於學期終了時呈報本局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職業傳習所辦法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呈經市府咨部備案

- 第一條 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各種傳習所一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本局監督之
- 第二條 職業傳習所之種類如左

- 一 速記傳習所
- 二 打字傳習所
- 三 縫紉傳習所
- 四 工藝傳習所
- 五 汽車工匠及車夫傳習所
- 六 其他各種職業傳習所

右列各種職業傳習所應冠以私立二字

- 第三條 私立各種職業傳習所應由設立人將左列各款填具表呈請本局核准登記

- 一 名稱
- 二 所址
- 三 種類
- 四 籌備經過
- 五 設立人姓名履歷住址
- 六 所長指導員一覽表
- 七 學生繳費數目

-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之私立各種職業傳習所經本局派員調查審核後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

- 第五條 凡私立各種職業傳習所核准登記開辦後應將學習者名冊呈送本局備查嗣後每月月底呈送一次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 第六條 凡私立各種職業傳習所本局隨時派員調查遇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發現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取締
- 第七條 私立各種職業傳習所應將修業期滿之學生姓名籍貫成績於每年一七兩月各呈報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審查戲曲唱片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核准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表演歌劇詞曲雜劇及其他戲曲或製售唱片(以下簡稱戲曲或唱片)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上海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第三條 凡戲曲或唱片設計編排或灌音時編製人(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并其代表人之姓名住址)應先期備具聲請書并將戲曲或唱片內容繕具簡明說明書或原劇本及演唱人員姓名單各一份送請本局審查經核准後方得排演或灌音
- 第四條 凡經核准排演之戲曲灌製之唱片於公演或發售前應由編製人或持有人備具聲請書二份聲請本局複查但在本規則公佈施行以前排成之戲曲灌製之唱片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凡經審查核准之戲曲或唱片由本局發給執照准予公演或發售
- 第六條 凡戲曲或唱片內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甲 發揚愛國思想喚起民族精神者

乙 提倡固有道德有益社會風化者

丙 表演藝術優美高尚者

第七條 凡戲曲或唱片內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或修正

甲 違反黨義及損害國體者

乙 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丙 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凡應修正之戲曲或唱片於修正後須稟請本局複查

第八條 凡經核准給照之戲曲或唱片內容如有變史應重行稟請本局審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給照之戲曲或唱片如發現與原審查者有不符之處得立即撤銷其執照并禁止其公演或發售

第十條 凡戲曲或唱片之審查由本局指定職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戲曲唱片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得隨時持審查證至各公共娛樂場所及唱片公司審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檢查電影片辦法二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核准

- 一 本辦法依據電影檢查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市各影戲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應於每次放映新影片前三日將准演執照呈送本局查驗登記
- 三 凡本市各影戲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公演之影片本局得隨時派電影檢查員到場檢查
- 四 電影檢查員到場施行檢查時除令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閱該片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 五 本市各影戲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放映影片時電影檢查員為發現該項影片未經給照或執出原核准之範圍者得即予禁演
- 六 本局檢查電影片或准演執照時概不收費
- 七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中等學校招收同等學力新生限制辦法二十年十月六日核准咨部備案

- 一 錄取同等學力之新生須備具下列各項
 - 甲 個人補習或在未立案私立學校肄業具有相當程度或原校證明文件者
 - 乙 入學試驗及格者
- 二 錄取同等學力新生不得超過新生總數百分之二十

- 三 高初中除一年級新生外不得招收同等學力之轉學生
- 四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教育館組織規則 二十年九月八日核准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核修正

第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委任之

第二條 本館設總務演講編輯展覽健康五組遇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組各組職掌如下

總務組 掌理會計文書及各項雜務等事宜

演講組 舉辦各種學術通俗化裝等演講事宜

教導組 編輯各種民衆讀物及通俗圖書等事宜

展覽組 展覽各種史地博物藝術模型等事宜

健康組 指導民衆注意衛生及參加運動等事宜

第三條 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委任之

第四條 本館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收發等事務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館長呈報教育局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館每兩星期舉行館務會議一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規程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中國人民所設之私立中小學校經本局查明辦理完善並曾准予立案而需要補助者除由本局指定為代用學校或代用科代用級另訂規章外得呈請本局轉呈 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二條 凡具前條資格之學校請求補助費應于會計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私立學校請求補助經費表備呈到局審查合格轉呈 市政府核准後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三條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辦法分下列三種但每校以一種為限

- 一 資助教職員一人或二人之薪俸
- 二 指定若干學額專收優秀或貧寒之學生資助其學費

三 補助校費

- 甲 購置圖書儀器
- 乙 購置校具
- 丙 設備學校衛生用品
- 丁 設置體育用具
- 戊 擴充校舍

第四條 前條補助經費數額中等學校每月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小學校每月自五十元起至一百元止均以十二月計算

第五條 凡私立學校之補助以一年為期但由本局呈請市政府特許者不在此例受補助之學校得以期滿前呈請本局轉呈市政

府核准繼續補助

-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校長一職照章選出呈請本局備案外並須呈送校長及領款者之印鑑
-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遵照本局所訂學校經濟公開辦法辦理並須呈報本局審核
-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法令者本局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呈請 市政府停止其補助費一部分或全部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 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圖書館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

-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上海市教育局
 -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綜理全館事務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館長分掌各組事務
 - 第三條 本館館長由教育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事務員由館長呈請教育局長派充之書記由館長雇用之
 - 第四條 本館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總務編審流通典藏四組
 - 甲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校對收發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各種統計之調製紀錄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經費之出納登記及用品之配製保管事項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二二七

四 關於館舍之布置管理清潔修葺及消防事項

五 關於引導參觀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乙 編審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選擇購置登記調查徵求介紹事項

二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號審查校對及解題事項

三 關於通俗書報之編輯審定搜集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製整理刊印發表及分送事項

丙 流通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借閱郵寄收還及交換事項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陳列整理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閱覽者之指導管理及文庫之輪流巡迴事項

四 關於宣傳及聯絡其他圖書館事項

丁 典藏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保管整理修補裝訂曝曬防蝕及消毒事項

二 關於報紙之剪裁彙集及收藏事項

三 關於其他典藏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滬南閘北兩區推廣小學教育辦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修正

- 一 本辦法依照 部頒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滬南閘北兩區小學學額除實驗小學學額另行規定外每學級不得少於五十人現有各校除教室容量不足者應設法擴充或另覓校舍外其學額不足之學級應即添招開學一個月添招不足即酌量併級併校
- 三 各校招收新生時應寬定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正取缺額時得隨時遞補
- 四 各校於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各級如有缺額得收插班生
- 五 各小學校舍應妥善支配儘量減少職教員用室及其他可以合併各室以期多設教室
- 六 滬南閘北二區內廟宇會館公所宗祠均應加以調查以便商借餘屋添設小學
- 七 滬南閘北兩區內適於開辦小學之公地公產由市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指撥作為小學校基
- 八 滬南閘北兩區內急需添設小學或擴充現有小學之處而無公地公產可以應用亦無適當房地可以賃用時由市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撥款收買民地民房
- 九 凡在滬南閘北二區內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或團體由市教育局呈請市政府令於建築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標準酌量預建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賃用
- 十 滬南閘北兩區各中小學經費應據節開支凡不急之修葺添置均暫從緩以便節省經費移作添設小學或附設小學擴充學額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之用

- 十一 滬南閘北兩區現有市立小學得酌量學生家庭經濟能力呈由市教育局核准增收建築費添建校舍擴充學級
- 十二 各商幫各工會各同鄉會等應勸令推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 十三 私人捐資興辦小學或捐建校舍或捐助基地及校具者按照捐資興學條例獎勵之
- 十四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閘北江灣吳淞三區兵燹後市立小學暫行結束辦法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閘北江灣吳淞三區(以下簡稱三區)各市立小學均照本辦法暫行結束待本局察酌地方情形次第籌畫整個恢復計畫
- 二 三區各市立小學校長應於奉令日起一星期內移交清楚由本局委派之保管員(以下簡稱保管員)暫行接收保管
- 三 三區各市立小學校長移交清楚後暫行停職聽候分別調用各學校工除酌量留用外餘均停僱
- 四 三區各市立小學校長移交手續照左列規定辦理
 - 甲 各校長陪同保管員至原校或原校基察勘並將校舍及基地是否市產抑係租賃詳告保管員
 - 乙 各校長將原校役姓名年歲籍貫及保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詳告保管員
 - 丙 各校長將校舍焚燬之基地剩餘之校舍校具給記及移存他區之學校所有物點交保管員接收其報
 - 丁 各校如有決算尚未造報或學費建築費帳目未清楚者由校長負責趕日造報清理
 - 戊 各校長移交清楚後檢同已由保管員簽名蓋章之移交冊呈報本局

已 本辦法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閩北江灣吳淞三區兵燹後市立小學校產保管員辦事細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保管員奉教育局委任辦理指定區內各市立小學校產之接收保管事宜
- 二 本細則所稱校產凡校舍校具鈐記文件圖書儀器標準簿籍表冊以及其他學校所有物均屬之
- 三 保管員接收時連同校長移存他處之學校所有物一併接收之
- 四 保管員於每一學校接收清楚後造冊呈報教育局
- 五 保管員爲便利保管得呈准後將各校動產集中一處或數處
- 六 保管員對於校舍已毀之基地及已毀未毀之校舍擬具保管方法其租賃者即行退租均呈報教育局
- 七 保管員應負責向應交代之校長催速交代
- 八 保管員如協助保管得酌量留用原校校工但須先經教育局核准
- 九 保管員應於每月杪將保管各校情形分別報呈教育局備案遇必要時並應隨時呈報
- 十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則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核准公佈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修正

- 第一條 本局爲提高職工智識增進工作效率並陶冶其品性起見設立職工補習學校若干所
- 第二條 各校每班學額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標準
- 第三條 各校招收學生以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並略識文字之職工爲合格
- 第四條 學生入學時應遵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 第五條 各校課程分黨義國語國民常識服務道德工商常識實用書信筆算珠算各業概況簡單簿記簡易英語等科並隨時舉行職業演講職業指導
- 第六條 各校每日上課一百分鐘上課時間以不妨礙職工校外工作爲原則
- 第七條 各校學生一律免費
- 第八條 各校學生修業期以一年爲階段視科目之繁簡學生之程度酌定畢業期限
- 第九條 本簡則自 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立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教職員任免及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中心補習學校各設校長一人其他補習學校各設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教育方針及各種有關教育法規處理全校

行政校長兼理各該中心學校區內各校行政

第二條

各校校長及主任由市教育局委任教職員由校長或主任聘任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職教員

一 具有本市市立小學教職員之資格者

二 畢業於職業學校而有教育經驗者

第四條

各校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任期以一年為一階段惟辦理確有成效者得繼續委任之

第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主任及教職員如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及各科有關教育法令者

三 治校不力改進無法者

四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五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各校校長主任及教職員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 校長及主任

一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二 處理對內對外一切事項

上海市政法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 三 致查教職員服務成績秉承市教育局進退教員
 - 四 監督教職員處理學生入學退學出席缺席等事及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 五 保管校產管理經費並編造預算決算呈報市教育局審核
 - 六 甄別學生成績發給畢業證書
- 各中心學校校長兼負致查各該中心區內各校主任服務成績並指導各校主任統一及改進教學訓管之責
- 乙 教職員
- 一 注意改進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 二 致查學生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並考察課內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三 致核學生之學業品行爲
 - 四 秉承校長或主任調查學生缺席退學原因分別聯絡其服務機關或家屬設法指導
 - 五 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 六 辦理校長或主任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 第七條 各校校長或主任如因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請人負責代理並呈經市教育局核准教職員因故請假者應報告校長或主任並請人代理
- 第八條 各校校長或主任得酌兼本校校務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在發給維持費期內造送決算書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核准}

- 一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支出計算書除遵照市政府會計規程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自二十年度二月分起至六月份止應於年度終了時十五日內編造該五個月決算五份一份留底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局審核彙轉核銷
- 三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前所領經常費每月未滿一百元者應於年度終了時十五日編造一月份至六月份該六個月決算五份一份留底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局審核彙轉核銷
- 四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決算所用會計表格除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逐月分類一覽表薪俸表及工餉表外其他各目（文具郵電修繕租金出勤分支廣告消耗購置印刷）附屬表連續列入一紙但必須將逐月名稱及其合計數目用紅筆標寫并將每目內細數依照編號單據所列數目分別詳細記入
- 五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決算每日預算數仍照一月份預算編列惟支出數應照本學期市立中小學展期開學辦法呈准數填入
- 六 凡市立中小學校除單級學校外所收學建費呈准移充開學維持費應在年度終了時來局辦理轉賬手續
- 七 凡市立單級小學除將所收學建費每月移充辦公費二元外其餘應即解局該移充辦公費之學建費於年度終了時來局辦理轉賬手續
- 八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一月內編造該會計年度支出總決算書五份一份留底四份連同餘款一併呈局審核不得逾期

- 七 學期終了寄讀學校應將各校寄讀生成績移送原校呈本局備案並由原校將各該生成績報告學生家屬
- 八 一二年級寄讀生如考試及格得由寄讀學校發給本學期修業證明書其證明書須註明原校姓名
- 九 最後年級寄讀生其修習學分試驗及格移轉原校如原校認為學習修滿年限已足得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
- 十 凡發給畢業證書應將各該生成績並連同各項表式呈送本局備核
- 給發畢業證書應照上海市教育局辦理學生畢業規程辦理
- 十一 一二年級寄讀生如欲改為正式生應遵照各該校轉學辦法辦理
-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私立特殊學校立案規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特殊學校應呈請市教育局立案轉呈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特殊學校之種類如左

- 一 聾啞學校
 - 二 盲人學校
 - 三 低能兒童學校
 - 四 其他特殊學校
- 右列各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第三條 私立各種特殊學校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法呈請立案

一 創辦時先由創辦人組織校董會並由校董會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附具校董會章程各二份呈請本局核准校董會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權及住址等

二 校董會呈准立案即將開辦學校經三個月後應由校董會主席將左列各款填具表格附具學校章程各二份呈請本局核准學校立案

一 學校名稱 二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附平面圖) 三 經費來源及收入支出額 四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五 校具及關於教學上之各種設備 六 教職員一覽表 七 學生數及開辦日期

三 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辦之特殊學校得將一二兩項手續同時進行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處理公共租界工部局撥給特區內私立中小學補助費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一 凡在公共租界內已經本局核准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適合工部局補助規程之規定而需要經濟上之補助者得呈准本

局彙轉公共租界工部局核給補助費

- 二 凡請求補助之私立學校應先填就請求書兩份呈送本局其書式另訂之
- 三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在每學年結束時應繕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定之學務報告表兩份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局核轉如有答復工部局詢問事件亦應呈送本局核轉
- 四 一學年內放假日期應遵照本市學校曆並加列校慶紀念日規定放假日期於學年開始之前呈送本局彙轉公共租界工部局備查
- 五 凡私立學校之補助費以一年度為期期滿欲繼續請領者仍應照第二條辦理
- 六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應將每年度預算決算呈送本局核轉公共租界工部局
- 七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如有違反法令時本局得通知公共租界工部局停止其補助費一部份或全部份
- 八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由本局於年終開列校名及補助額等呈報教育部備案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呈奉 上海市政府 教育部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文廟園景部份暫行開放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

- 一 市民們進園裏去遊覽一定要遵照這種規則
 - 二 本園開放的時間暫定每天上午七點鐘起到下午六點鐘止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 三 車輛牲畜等不許進園裏去
- 四 園裏的花草樹木不許任意攀折
- 五 園裏的公座不許撥動或橫臥在上面
- 六 園裏的鐘鼓不許敲動
- 七 不許隨地吐痰或到處便溺
- 八 不許隨地拋擲字紙和其他雜物
- 九 不許跨過護路的矮樹
- 十 不許攀登樹木或走到池邊去遊戲
- 十一 不許捕捉池裏的水族動物
- 十二 不許高聲叫喊或橫衝直撞的跑跳
- 十三 不許塗牆畫壁
- 十四 沒有開放的地方不許進去
- 十五 凡有患神經病的或酒醉的或赤身裸體的或行爲不正當的人都不許進去
- 十六 遊覽的人要是有詢問的事情可以向市立民衆教育館的職員去詢問
- 十七 園裏的一切公共物件要是有人弄壞了就要照價賠償
- 十八 本規則要是有不完善的地方可以隨時修正

上海市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規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第七條乙款第十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小學教師之檢定應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凡曾經本局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及格者准免檢定
- 第四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而願在本市充任教師者應受檢定
 - 一 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一年畢業者
 - 二 初級中學畢業者
 - 三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 四 連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 五 曾經檢定及格而失時效者
 - 六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七 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或舊制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後在非所專攻科目有關係之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八 修業期限在三年或三年以下二年以上之鄉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繼續服務逾二年以上者
 - 九 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後在非教育機關繼續服務逾一年以上者

十 未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十一 研究專門學術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五條 檢定分級任教師及專科教師兩種凡合於前條一，二，三，六，八，十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受級任教師檢定凡合於前條七，九，十一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受專科教師檢定凡合於前條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受何種檢定應依其證明文件而定

第六條 受檢定者應至本局報名並於報名時填具各項表格隨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應繳證明文件一併呈驗報名及檢定日期與地點由本局登報公告之

第七條 檢定分體格檢查及筆試口試三項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口試

第八條 筆試科目規定如左

甲 級任教師筆試科目爲(一)黨義(二)國語(三)數學(四)常識(五)教育

乙 專科教師筆試科目爲(一)黨義(二)國語(三)常識(四)教育(五)專科科目

第九條 檢定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檢定證書

第十條 檢定及格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市立學校學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據本規程請求免費

甲 革命功勳之子女

乙 成績優異而家計貧寒者

丙 現任市立小學校職教員之子女

第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甲項資格請求免費者須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第一條乙丙兩項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免繳學費建築費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一條乙項資格請求免費者須備具左列之手續由各該校校長提交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彙報市教育局核准

一 家長或保護人誓書(書式附後)

二 家長親族或保護人填具聲請書(書式附後)

三 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書式附後)

第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丙項資格請求免費者如在其父母服務之學校肄業得由校長呈報市教育局核准如在其他市立學校肄業應由其父或母填具聲請書連同服務學校校長證明書呈請市教育局核准

第六條 凡免費學生如查有佈聞虛報等情除停止其學籍外並由校長責成家長或保證人加倍追繳其所免之費

第七條 各校免費學額滬南閘北兩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其他各區不得超過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但因特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情形經市教育局調查屬實時准免收者不在其例

第八條 各校如有學生請求免費應於每學期開學時填具學生請求免費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教育局核定(表式附後)

第九條 市教育局核定之學生請求免費報告表以一份發還原校揭示公布以昭核實一份留局存卷一份彙轉財政局以資查

核

第十條 各校免費生遇必要時有担任本校指定工作之義務其服務通則由市教育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立 學校學生請求免費報告表

年 月 日
校 長 〇 〇 〇 〇

| 年級 | 學生姓名 | 家長姓名 | 家長職業 | 與學生保證人關係 | 姓名 | 免費資格 | 學費數目 | 備註 |
|----|------|------|------|----------|----|------|------|----|
| 合計 | 人 | | | | | | | |

高〇人 低〇人
 全校學生 人共〇人 每人
 高學〇元 低學〇元
 中學〇元 幼學〇元
 中〇人 幼〇人

各校學建費收入學 元除免費生外應收學 元

說明 本表一式三份經學校呈送市教育局核定後一份發還原校揭示公布以昭核實一份留局存卷一份彙轉財政局以資查核
表內校長項下應簽名章蓋

核定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立學校免費生之家長或保護人誓書

立誓書人○○○茲有學生○○○今因家計貧寒無力繳納學費建築費蒙

貴校特許豁免^{學費}建築費 元 角感激之至嗣後自當令該生遵守校章努力學業決不有負盛意如有違背校章荒廢課業或虛

報作偽等情

貴校得隨時將該生開除學籍並願將所免各費加倍償還謹誓此致

上海市市立 學校校長

立誓書學生家長或保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立學校免費生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今因免費學生○○○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貴校肄業國家計畫由該生家長聲請豁免學費建築費蒙

貴校轉呈市教育局核准茲願保證該生努力學業決不有負盛意如有違背校章荒廢學業或飾詞虛報等情除照章開除學籍外並願担保加倍繳還所免各費此致

上海市市立 學校校長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與學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立學校免費生家長聲請書

立聲請書人○○○茲因學生○○○荷蒙錄入

貴校肄業每學期應繳學建築費銀 元 角實因家境清寒無力担负爰遵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第一條之規

定請求貴校免費並遵照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備具聲請書送請核轉市教育局倘蒙准予豁免自當囑令該生謹守校章努力學業以副

貴校栽培之盛意若有飾詞虛報情事願受處罰此致

上海市市立 學校校長

立聲諸書人 押

與學生之關係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子女就學免費聲請書

立聲諸書人○○○茲因子女○○○已蒙

市立 學校錄取入校肄業每學期應繳學建築費 元 角遵照上海市市立學校學生免費規程第一條丙項之規定

請求豁免學建築費 元 角並遵照該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填具聲請書逕同本校校長證明書一併送請

鈞局察核敬希迅賜核准轉致該校查照此上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

上海市市立

學校校長

章

附校長證明書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二四七

(附上海市市立學校教職員服務證明書)

茲登

〇〇〇先生確係本校 員於民國 年 月到校現任本校 職務現因其子 錄入上海市立 學校肄業遵章請
求豁免學建費 元囑為證明等情特為證明如上此證

上海市市立 學校校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私立補習學校民衆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登記標準二十一年五月教育局公布

一 凡合左列各款情事者准予登記

- 一 不背教育法令者
- 二 校舍及設備與學額相較足敷應用者
- 三 收費標準如左(以五個月為一期每月收費至多數)
 - 一 補習學校 初級 不得過四元 高級 不得過五元
 - 二 函授學校 不得過四元(郵費講義在內)
 - 三 技術學校 不得過十二元

四 行政教學有相當成績者

二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令改良

一 校舍及設備與學額相較不敷應用者

二 收費超過標準者

三 教員任意曠課者

三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取締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不遵令如期改進者

上海市教育局徵求市立動物園動植物礦物辦法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局公布

一 本局爲市立動物園徵求動植物訂定本辦法

二 凡願捐贈禽獸魚蟲等各種動物奇木灌木盆景等各種植物及玲瓏山石等各種礦物者應先將名稱價值通訊處函知本局派員接洽

三 凡捐贈前項動植物或動物舍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除由本局聖給收據並于其陳列或栽植處所特製名牌外併在園內者立石題名以資紀念

四 凡捐贈現金者得指定購置某種動植物紀念辦法與第三條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教育

- 五 凡捐贈動植物標本或模型者其辦法與第三條同
- 六 凡捐贈珍奇物品或鉅額現金者除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照捐資興學條例呈請獎勵
- 七 凡應徵求各種動植物或標本模型及動物舍等運費得由本局負擔

第七類 衛生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二十年九月十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市立公墓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秉承主管局管理該公墓之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市立公墓甲種區域每穴地價收費銀六十元其他葬費概歸葬戶自理
- 第四條 凡領用葬穴者須先依式填寫聲請書向主管局聲請認穴並繳納地價由主管局給予使用葬穴證書該項證書並須繳貼印花稅一元由認穴人持至公墓管理處驗明領地預定葬穴者應填寫預定葬穴聲請書並繳地價經主管局核准後給予預定葬穴臨時證明書俟使用葬穴時再行換給正式證書
- 前項證書遇有遺失時應由原具領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異議方得呈請補給證書並須照繳印花稅
- 第五條 凡葬戶領地埋葬完畢應向管理處報明埋葬日期管理員據報後即予查填埋葬完畢證二聯一聯交葬戶一聯呈主管局
- 第六條 公墓管理處應備冊冊將各使用葬穴證書所載事項詳細登載以備查攷
- 第七條 管理處於每月月終時應將本月辦理狀況及經收費用列表呈報主管局審核
- 第八條 公墓內公路禮堂及公共場所管理員應督飭工役隨時打掃以維整潔

第九條 公墓內所植花木不得攀折踐踏並禁止燃放炮竹等物

第十條 輿馬除盜車外非經特別許可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戶外清潔規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保持清潔之禁例如左

- 一 不准拋棄鼠類或貓犬等動物屍體於道路或河內
- 二 不准毀損垃圾箱廁所便池及其他整理清潔之公共設備
- 三 不准在未設垃圾箱之處傾倒垃圾並不准倒在箱外
- 四 不准在未設廁所或便池之處大便或小便並不准在小便池大便
- 五 不准傾倒糞便於道路或河內或溝中
- 六 不准留存易發穢氣或滋生蚊蠅之蓄積污水器皿
- 七 不准將建築物或燃料之大宗廢物倒入公用垃圾箱內
- 八 不准任意糟蹋路面(如拋棄藥渣之類)

第三條 保持清潔應有之設備

- 一 凡出售物品可隨即剝去皮殼棄渣或其他廢棄物者營業人應自備合用器具收集之
- 二 運送發生異臭或易於飛揚之物品應用蓋密器具或相當之遮蓋
- 三 各鋪戶應自備適宜之鉛桶爲逐日暫置廢物之用

第四條

傾倒垃圾之時間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月底止限於每晨上午八時以前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止限於每晨九時以前過時應置於自備之鉛桶次晨方准倒入公共垃圾箱內

第五條

各戶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內負保持清潔之義務如有踴躍掃地不聽應負責指名報局核辦或就近報告崗警查禁否則事後查覺就該戶主懲罰之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情節尚輕者初次訓誡其情屬故犯或訓誡後仍不遵照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 違背第二條各款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 二 違背第三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照前款易處拘留
- 三 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照前款易處拘留
- 四 違背本規則兩款以上者分別懲罰之應行賠償者仍須賠償相當之金額
- 五 受懲罰後應行整理而不整理者得按照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衛生局派人代爲整理仍向義務者征收實支之費用

第七條

市內私有街巷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依照本市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清道清潔實施辦法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 一 劃分市內街道爲若干段派定清道夫由夫目督率打掃以整潔爲度
- 一 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爲清道夫工作時間不得缺工如因病因事不能工作均須報明夫目覓人代替
- 一 各路每日洒水二次於上午七時及下午二時行之
- 一 清道夫應將掃積垃圾及各垃圾箱內之垃圾運至經本局指定之碼頭或其他處所傾倒
- 一 清道夫於工作時應穿號衣其號衣之號數與垃圾車之號數相同
- 一 清道夫應將所領之一切清道用具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應行賠償
- 一 清道夫各領手摺一扣每日上午工作後應報由該處崗警查驗經其查明工作無缺即於摺內註明月日某時第某號警士查驗字樣
- 一 公廁便池內部及其附近之清潔清潔夫須逐日打掃並責成公廁或糞便清潔包商督飭辦理
- 一 清潔包商應負責督飭糞夫按日於上午七時以前往各戶運除糞便不得間斷如有藉端要挾即行一併查懲
- 一 糞夫應穿號衣編定號碼
- 一 出糞時間春秋冬三季以上午九時爲止夏季以上午八時爲止逾規定時間外糞車不得在路中行走
- 一 糞料污水不得向江中或陰溝內傾倒

- 一 糞車必須加蓋用後應即沖洗並不得停置於未經本局核准之處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公共浴室規則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公布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公共浴室應先向社會局詳請登記俟轉送衛生局審查合格後方准給照營業
- 第二條 公共浴室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三條 浴盆周圍地板於每日開始營業以前沖洗一次浴室全部須保持清潔
- 第四條 浴盆面盆用過一次後即須用沸水碱皂洗刷潔淨
- 第五條 面巾絲瓜給每次用後應煮沸五分鐘方可再用
- 第六條 浴巾浴衣每次用過後即須洗淨方准再用
- 第七條 公共浴室不得雇用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充任夥友
- 第八條 浴客如有皮膚病花柳病嫌疑者應拒絕入浴
- 第九條 公共浴室設有大湯者應將池水每日更換一次
- 第十條 浴水應用自來水或自流井水但自流井水質須經本局檢驗絕對合於本市飲水清潔標準方可合用
- 第十一條 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開水沖洗並應用沸水泡茶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得吊銷執照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由上海市衛生局呈奉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之

第二條 本所受衛生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全市關於衛生試驗之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薦請任命

第四條 所長秉承衛生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課分掌各務

一 總務課 掌理不屬技術之一切事務

二 細菌檢查課 掌理檢查細菌檢驗病原體及病理研究之一切事項

三 化學化驗課 掌理化驗飲食藥品及其他有關衛生上之化學化驗事項

四 生物學製品課 掌理製造痘苗疫苗血清及其鑑定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技正三人分別兼任細菌檢查課化學化驗課生物學製品課主任秉承所長辦理各本課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所技正由所呈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薦任或委任之

第八條 本所總務課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辦理總務事項由所呈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本所辦理技術事務得設技士三人至六人由所呈請衛生局委任得設技佐六人至十人由所委任並報衛生局備案

第十條 本所辦理總務事項得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所呈請衛生局委任視事務繁簡得設雇員若干人由所委任並報衛生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所為討論所務之進行及業務設施得開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課主任技正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所長得召集有關係之技士事務員列席所務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收費規則另訂之均須呈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轉呈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衛生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報 行政院備案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辦事程序除依照市政府及衛生局所定通則及會計章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依照市政府規定時間辦公但遇工作繁忙得酌量提早或延長辦公時間

第四條 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所辦公時除向所長請假外并須將應辦事項委託他員暫代

第五條 本所職員應依照指派於星期或其他假日到所值日以便處理緊要事務

第六條 本所應領經常費於每月終由事務員填具領款收據由所長簽名後赴局領取登入簿冊並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經

常收支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由所長核明呈送衛生局轉請核銷

第七條 本所各種支出款項必須經所長核准方可動用

第八條 本所試驗費及製品售費作為補助本所經費之用但每月收支應由事務員分別登記入冊按月列表五份以四份連同單據呈由所長送局分別存轉

第九條 製成之生物學製品均由事務員登記保存之其存儲及售出數目并收入款項應由該管事務員於每月終造冊報告所長核閱

第十條 事務員應用賬簿收據表冊均須按照規定格式辦理并由該管事務員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應先由事務員註明日期摘由編號記入收文簿送呈所長核閱後分發辦理或分類編存其發送文件亦應先登入發文簿然後發出

第十二條 各課常用之器械藥品等類應由各課主任負責保管登入清冊如有添置及損壞者應每月造冊具報其餘存器機藥品等則藏於貯藏室由事務員保管之需用時開單領取

第十三條 凡試驗各課所有購置包裝等一切事宜應由主任呈請所長核閱後交總務課辦理

第十四條 請託化驗物品及其附送文件應由事務員登記後送呈所長發交主管課辦理細而試驗物品則交該管課詳細登記編號然後試驗試驗完竣後應各填具成績報告單由試驗員及該管課主任簽字送呈所長核閱發行其試驗費應交主管事務員登賬收存並製給收據

第十五條 凡請託化驗物品或請試驗之事項均須依照收到次序從速辦理但所長及各課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時間

- 第十六條 細菌檢驗及生物學製品其試驗成績及製品順序均應詳細登錄於定式之記錄簿內化學檢驗除記錄其試驗成績外並繕成報告三份一份存所一份呈衛生局備查一份發交原請求人收執
- 第十七條 各課試驗物品其成績未經發表以前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宣布
- 第十八條 凡在本所工作人員不得濫用公家藥品器械及私代他人試驗物品或為請求人濫表成績
- 第十九條 試驗物品或標本應行存查者各由主管課保存之
- 第二十條 各課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協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所長
- 第二十一條 圖書室之管理及借閱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由衛生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一切物品得直接送請或由本衛生局及其他衛生機關轉送試驗所試驗之
-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請託書式試驗收費表另定之
- 第三條 呈驗物品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試驗所收到請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照收到先後依次編號試驗如須請求提前試驗得斟酌繁簡情形準定急速日期但試驗費應按普通定額增收二倍至四倍

第四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擔負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搬運費

第五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物品應分作二份一份作試驗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六條 請託試驗物品遇有不足或不堪試驗時得通知請託人再行委送

第七條 已試驗之物品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驗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八條 試驗物品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請託人依照本所指定方法呈送

第九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續報告書及餘留物品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條 凡請試驗飲水或礦泉者其待驗之水應貯於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以軟木或玻璃栓塞緊塞之外加固封連行送驗

如本所認為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一條 水質或飲食物等項送請施行細菌學檢驗時須用冰包裹再行遞送

第十二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物品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避光保存之物品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物品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三條 凡請試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四條 曾經試驗之物品由試驗所填具試驗成續單或報告表發給請驗人查核

第十五條 凡經試驗之物品請驗人願表示其成績得揭錄試驗所試驗成績單之斷語唯不准增減或變更原有之字句

第十六條 凡營業商除照章繳納試驗費外如果驗明成績合格營業商人得呈請試驗所查核其營業情形及製造原料有無變更取巧之處酌給證明書但應照左列標準繳納領證費

營業資本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 五十元

營業資本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 十元

營業資本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十五元

營業資本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二十元

營業資本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五十元

營業資本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一百元

營業資本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 二百元

營業資本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五百元

營業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一千元

營業資本一百萬元以上每滿一萬元加收領證費二十元依此核計

第十七條 業經試驗合格之物品得貼用市製封簽以資識別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試驗合格物品在市行銷仍得由衛生局隨時提交試驗所試驗以免隱匿取巧

第十九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雖未經請託亦得抽驗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將試驗結果呈請衛生局核辦

第二十條 試驗合格之物品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物品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物品另攪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行政官署之請託施行與案情有關之物品試驗得酌免試驗費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及

搬運等費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試驗所之收受病原診斷檢驗物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 藥品

一 化學藥品

甲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 成藥 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 消毒藥 (殺菌殺蟲殺鼠等藥) 效率

十元

四 生藥 現在各國藥典會採用者爲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爲準

甲 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乙 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丙 動物試驗 十元

丁 生藥研究 不定

二 水、冰、雪、及礦泉

一 飲用適否 (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元

二 定性分析 三元

三 定量分析 五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三 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五元

乙 脂肪檢定 三元

丙 防腐劑 三元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三 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元

四 酒類

一 定量分析

五元

二 酒精定量

三元

三 木酒精及酒油等

三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三元

五 肉類及其製品

一 顯微鏡檢查

三元

二 防腐劑

三元

三 定量分析

五元

四 肉類鑑別

十元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

三元

二 人工甘味料

三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金屬毒質

五元

| | | |
|---|----------------|----|
| 五 | 細菌檢查 | 五元 |
| 七 | 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 |
| 一 | 一定量分析 | 五元 |
| 二 | 有害防腐劑 | 三元 |
| 三 | 人工甘味料 | 三元 |
| 四 | 有害色素 | 五元 |
| 五 | 金屬毒質 | 五元 |
| 八 | 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 |
| 一 | 細菌檢查 | 五元 |
| 二 | 一定量分析 | 五元 |
| 三 | 人工甘味料 | 三元 |
| 四 | 有害色素 | 五元 |
| 五 | 防腐劑 | 三元 |
| 九 | 油類 | |
| 一 | 有害色素 | 五元 |
| 二 | 酸鹼鹼化數等檢定 | 五元 |
| 三 | 物理學檢定 | 五元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 |
| | 衛生 | |

十 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五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毒質檢查

三元

十二 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十三 胰皂及化妝品

一 定性分析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十四 着色料

毒質檢查

三元

十五 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 細菌檢查

三元

二 防腐劑

三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 | | | |
|----|-----------|------|
| 四 | 人工甘味料 | 三元 |
| 五 | 金屬毒質 | 三元 |
| 六 | 定量分析 | 五元 |
| 十六 | 生物學製造品 | |
| 一 | 血清檢定 | 二十元 |
| 二 | 痘苗檢定 | 十元 |
| 三 | 疫苗檢定 | 十元 |
| 四 |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 十元 |
| 十七 |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 |
| 一 | 毒物試驗 | 二十元 |
| 二 | 毒劇藥品檢查 | 二十元 |
| 三 | 血液試驗 | 二十元 |
| 十八 | 生物學化學試驗 | 每種十元 |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物品請託書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 附記 | 請託人 | 試驗費 | 請求試驗之目的 | 製法 | 來源或 | 數量 | 品名 |
| | | 姓名 | 依收費表第 | | | | | |
| | | | 項 | | | | | |
| | | 業職 | 款 | | | | | |
| | | | 目級 | | | | | |
| | | | 元 | | | | | |
| | | 址住 | 角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二六八

請託人

如係法人須有代表者(簽名蓋章)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收受病原診斷檢驗物件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一 凡送請本所施行病原診斷檢驗之件除急性傳染病原體一律免費外須照附表之規定分別繳納檢驗費
- 二 凡醫院或登記醫生得聲請按月預繳檢驗費五元即可免予按件收費但生物學化學試驗及病理切片不在此例前項預繳之費逐月銷除概不發還
- 三 凡送請檢驗之件須依照本所製就之檢驗聲請書連同物件及檢驗費一併送所惟免費及按月預繳者不在此例
- 四 送請檢驗物件須於採集後即行送至本所或就近之本所代收處
- 五 送請檢驗物件之採取及遞送務照本所規定辦法以期檢驗成績之準確
- 六 送請檢驗之物件本所認為不適於檢驗者得通知聲請人另行採送
- 七 本所及各代收處備有貯藏檢驗物件之消毒容器請求檢驗物件者可就近領取應用如浪費毀損須照價賠償
- 八 本所收到請求檢驗物件除有特別原因必須酌延時日外當儘速依法檢驗並填發報告
- 九 除急性傳染病原體外凡請免費檢驗之物件須申請衛生局核准行知本所方予免收檢驗費
- 十 本辦法呈由衛生局核准施行並轉呈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診斷收費表 (Price list for examination)

甲 細菌學診斷 (Bacteriological diagnosis)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二七〇

一 顯微鏡檢查 Microscopical examination

每種五角

二 培養 Cultures

每種壹元

三 動物試驗 Animal test

每種叁元

乙 血清學診斷 (Serological diagnosis)

一 瓦氏反應(梅毒) Wassermann reaction

二元

二 畏氏反應(傷寒) Widal reaction

每種壹元

三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Weil felix reaction

每種壹元

四 肺型球菌分型 (Pneumococcus typing)

每種壹元

丙 寄生蟲學診斷 (Parasitological diagnosis)

一 顯微鏡檢查 Microscopical examination

每種五角

丁 病理診斷 (Pathological diagnosis)

一 計數血球數及測血色素量 Cell count and determination of haemoglobin

每種壹元

二 狂犬診斷 Dog for rabies diagnosis

每種五元

三 病理切片 Pathological section

每種十元

戊 化學試驗 Chemical examination

定性分析(限於血糖、蛋白及膽汁等)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blood, sugar, albumin and bile etc.

每種五角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標賣油皮骨渣簡章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

- 一 此項標賣之油皮骨渣等物出自薛家浜及吳淞二處病死牲畜熬油廠
- 二 得標人包銷油皮骨渣等物之期限爲一年起訖日期另行訂定在此期內所有出品均須完全承銷
- 三 油分白油肉油兩種每種標價均以百斤起算皮以一張起算骨油渣以百斤起算出貨均照實數收斂
- 四 投標時以標價最高者爲合格次高者爲候補人但承包油類須以曾在實業部登記且經本局認爲確係自己需用此種油類之工廠爲限
- 五 投標人於領取標紙時所承銷者爲油應先向本市財政局繳保證金洋一千元如所承銷爲皮渣骨等物繳洋五百元領取收據
- 六 聽候開標不合格之保證金於開標後即行發還候補人之保證金於合格者簽約後發還
- 七 投標人應將標單按格填就於限期內投入本局所設之標區內以備屆期當衆開標
- 八 合格承銷人應於限期內備具殷實舖保存案承辦逾期不到即將保證金充公由候選人繼續遞補
- 九 在包銷期內承銷人不得因市價低下或其他原因請求減價
- 十 熬油廠存油或皮骨渣滿一担時承銷人即須運去至遲不得過兩日價洋隨貨繳納不得拖欠運費由承銷人担任
- 十一 兩廠所出之油血皮骨渣等物統包或分銷得由投標人自擇之
- 十二 認包之物品祇准作工業上用途不得私充食品違者嚴罰
- 十三 承銷人如違犯本簡章第二第八第九第十一各條時保人應負完全責任
- 十四 廠中積貯物如因故屢次標價不能及格時得由衛生局擇價格最高者呈准市政府採用零售或拍賣辦法處置之

十四、小腸不論完整破裂須一律切斷，菸油製成油渣作肥田之用。

上海市衛生局協辦高橋鄉村衛生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
中央大學醫學院

- 一 協辦期內仍用上海市衛生局高橋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名義
- 二 辦事處主任暫由醫學院派充，如有對外及內部重要興革事宜仍照向例報局核定後執行，並以局之名義行之
- 三 所需經費由衛生局與醫學院分担其名目及額數以另表定之
- 四 雙方所派實施工作人員以專任為原則
- 五 協辦時期暫定為六個月，從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時醫學院所派人員須將經辦事項移交，如欲繼續協辦時雙方另議辦法
- 六 協辦期內對於原定方針及改察系統仍舊照行

上海市管理痘苗營業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製造或售賣痘苗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製造痘苗應先呈請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製造痘苗許可證，後始可開始製造並得發售
-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外製造之痘苗欲在本市售賣者亦應先呈請本市衛生局核准發給售賣痘苗許可證，後始得發售

第四條 發售他家製造或由他家代製之痘苗以曾經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核准廠家之出品爲限并應將製造廠名地址及出品牌號樣品仿單呈報本市衛生局後始准發售

第五條 非經本市衛生局檢定合格之痘苗一律不准在市內發售但中央及地方政府附屬機關之製品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請領製造痘苗許可證或售賣痘苗許可證應具聲請書詳載製造所名稱地址主辦人姓名住址主任技師姓名履歷製造方法出品牌號建築及設備等事項連同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報候衛生局核辦

聲請書內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應隨時用書面報告衛生局

第七條 製造痘苗許可證及售賣痘苗許可證均應於每年一月份內呈請市衛生局換給新證并照繳印花稅及證書等費

第八條 製造痘苗之主任技師以對於細菌學血清學具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之醫師或獸醫爲限

第九條 製造痘苗時應詳細填寫製造及試驗表式并妥爲保存以憑查攷其試驗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痘苗應嚴密封裝并於包裝之標籤上記明品名牌號製造廠數製造處所之名稱地址失效日期及貯藏法

第十一條 售賣痘苗應備有冷藏室或冰箱爲存貯痘苗之用

第十二條 凡製造或發售或售賣痘苗處所應受本市衛生局所派技術人員之視察並於必要時得照檢驗需要之分量提取製品帶局試驗但須隨給提取製品之收條

第十三條 痘苗經檢驗發見效力不確實或有危害人體時應將該號原製品悉數銷燬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至第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加糾正或停止其製造或售賣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卷 衛生

上海市管理宰作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於上海市公共宰牲廠未成立以前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宰作不論屠宰何種牲畜均應呈請衛生局登記如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者不准營業
- 第二條 爲杜絕私宰並防止漏費漏稅起見除登記宰作外不得稠宰宰牲用之爐竈違者除拆除外每次罰洋五十元
- 第三條 凡羊肉麵館鮮肉店內不得有活羊活豬牽入違者豬羊每次每頭罰洋五元
- 第四條 如宰作用水不潔或不足時應即呈請公用局裝自來水夜間光綫不足應多裝電燈以利檢驗工作
- 第五條 宰作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款
- 一 宰作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 二 設立年月日
 - 三 宰作組織之性質
 - 四 作址房屋及地基自有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 五 每月所宰牲畜平均約數
- 第六條 宰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不得於作內附設肉店

二 不得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

三 不得違反本市各種衛生規則

第七條 宰作應於每年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銀五元印花稅一角

第八條 宰作中如查得屠戶有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如屠戶在一月中犯規至三次者除送公安局罰辦外並永遠停止其營業倘宰作隱匿放縱一經查實除照第一條之規定外應同受懲罰

第九條 宰作內外均應清潔凡毗近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等處不得設立

第十條 宰作應將衛生局發給之營業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十一條 執照遺失時得請衛生局補給惟須重行照章納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第十二條 凡在同一地段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宰作時衛生局得酌量情形令其遷移合併或撤銷之以集中宰驗爲標準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宰牲檢驗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核准修正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再修正

一 本局爲增進衛生起見所有本市區內宰牲均由本局派獸醫技士檢驗之

二 檢驗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度但逢年節最近三日內應准酌量延長

三 凡經本局檢驗無病之牲畜即於身上蓋驗訖圓印有病者其有病部份局部或全體本局得沒收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卷 衛生

四 凡偽造印證者送公安局依法究辦

- 五 凡未經本局驗訖蓋印之因品或未經本局驗訖發給驗單或執照之活畜不得在市内宰售違則一經查出除由本局獸醫技士補行檢驗手續外若係無病者初次牛每隻罰金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十元至一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二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二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五元至二十元若係有病或已死而宰殺者牛初次每隻罰金五十元再犯時每隻罰金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豬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每隻罰金十五元至三十元羊初次每隻罰金五元再犯時每隻罰金十五元至三十元有病之牛羊豬肉或死牛羊豬肉及內臟等送本市病死牲畜蒸油廠蒸油照章給予津貼
- 六 牲畜不得任意虐待違者牛每次罰金二元豬羊每次罰金二角至一元
- 七 宰作於每次屠宰後即須用水沖洗收拾清潔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書記服務規則二十年八月一日衛生局公布

一 服務能力以每小時能合於後列各款之一者為最低標準

甲 繕正體小楷二百五十字(須劃表格者得展長數分鐘)

乙 繕八分書三百字(同前)

丙 繕行書四百字(同前)

丁 繕蠟紙正楷半張以上或行書一張(同前)

戊 打中文字四百字

己 繪製圖表及其他派辦事項視其繁簡情形由文書股主任酌定辦完之時限

二 經辦事件均應力求整潔精確事畢應自負責校對不得草率敷衍

三 經辦事件均應自行登明(如於某月日繕爲某事致某處公文計正楷或八分書約若干字之類除類推)於考勤簿內以憑查考

四 每半年總審查一次辦事能力及第一條所規定之最低標準者降級或免職雖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標準而不合第二條所

規定整潔精確之條件者以成績平常論

五 經辦事件屢有差誤或故意延擱者視其情節分別施以誡諭罰薪記過降級或停職等處分

六 服務成績合於整潔精確之條件從無差誤且常超過第一條所規定最低標準之一倍以上者爲最優等常超過半倍者爲優等

於考成結算後按其原資原薪分別予以進等或進級之獎勵

七 經辦事件不得擅自洩漏

八 領用辦公文具時均應由文書股核明加章並應力求節省

九 公用器物應加愛惜如因故意或輕率致被損壞者視其情形分別誡諭或責令賠償

十 辦公室內均有共同維持整潔之義務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規則二十年四月六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市政府委派董事一人

乙 衛生局代表一人

丙 社會局代表一人

丁 縣政府代表一人

戊 地方款產管理處代表一人

己 對於本院會有特殊功勞者代表一人 由董事會查分函互推
案開列名單

庚 慈善團代表一人

辛 邑廟董事會代表一人

壬 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甲 辦理主管監督官署交辦事件

乙 聘任醫務長及事務長並考核其用人是否適當

丙 議決各項規則

丁 審議預算決算

戊 籌劃經費

己 考查成績

庚 其他關於監督整理維持改善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甲 主管官署交議或人民團體請議事項

乙 本會董事提議事項

丙 督務長督務長請議或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會董事任期為二年期滿後得由原派機關推派連任

第六條 本會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並對外代表全體董事及本醫院

第七條 本會按月輪推駐院董事一人考察院務情形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董事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各董事須準時出席遇有特別重要事件須得由督事二長或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董事主席如主席董事不能出席時由到會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先期聲明以蓋印書函託本會董事

代表出席惟每一董事以代表未到會之一人為限

董事繼續三次不出席者得由董事會知照原社團另行推舉

第十二條 本會開常會時如已屆開會時間而各董事尙未報到者得延長時間至多以半小時爲限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改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本會開常會時醫務事務一長得出席報告院務情形並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複雜議案得公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案由出席董事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錄一冊記錄議決各案由各出席董事簽字以昭鄭重

第十七條 本會會址在公立上海醫院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三人以上提議修正經議決後呈由衛生局轉呈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鄉村私設廁所及糞缸辦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凡各鄉區人民設置廁所或糞缸不論在私地或公地均應先期呈報各該區承辦衛生行政之機關（如本局分設之辦事處或市政委員辦事處）查明後轉呈本局核准方准動工

又住戶稠密或交通衝繁之處均一律不准設置廁所或糞缸以上辦法如有故違查出後勒令拆除並照章處罰

上海市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訂購醫療器械手續說明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核准

- 一 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訂購注射器注射針者須先向衛生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送請衛生局核定
- 二 衛生局收到商人訂購醫療器械聲請書經審查核准訂購數量後再將核定之聲請書發還商人
- 三 商人收到已核定訂購器械聲請書即可依照核定數量訂購
- 四 商人所訂購之注射器注射針等到達海關時該商應將提單連同前核定訂購器械聲請書呈局查驗經查驗相符即將聲請書註銷另填給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並通知海關准予提取
- 五 商人接到衛生局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時即可攜赴海關提取貨物
- 六 海關收到衛生局通知書並驗明商人所執准提醫療器械證明書無訛後方將該貨發放於該商人收領同時並將商人所執證明書註銷按月彙交衛生局查攷

出口羊商須知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 一 運羊出口如能與在本市所屠宰者確實劃分不致有脫混情事准由代表出口羊行之報關行負責領取運羊出口執照
- 二 此照用後須與江海關洋文出口證書于下次一併呈繳本局核銷作廢
- 三 與該證書有關係之報關行應在該洋文證書上負責證明所載出口羊隻總數即為某月某日所發之某某等號執照
- 四 執照一經遺失除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外應即呈請本局備案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上海市衛生局社會管理局飲食食品製造場所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准修正

- 一 凡在本市開設飲食食品製造場所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以重衛生
- 二 凡製造飲食食品場所須繳費一元向衛生局聲請視察經核准後領取衛生局及社會局會印執照此項執照每年須換領一次
- 三 此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並應懸掛製造場所內顯明之處
- 四 凡製造場所所有附設門市部者應遵照本市管理飲食店規則辦理
- 五 工場房屋建築裝配及修理均須事先報告依照兩局所指示者進行並應隨時遵照兩局指示將房屋修成或增添以期適用
- 六 場內各處禁止吐痰場之四週須清潔其作場及存儲食品處不得住宿或聚食並須裝置防蠅設備
- 七 場內應有整潔之廁所並裝紗窗于必要時須設置浴室
- 八 每年應於陽歷四月十月將全部房屋大加掃除刷新
- 九 不得僱用或留居患傳染病或皮膚病者工作如遇有疾病及死亡須即報告衛生局又場中員工一律須經衛生局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並須遵照指示預防各種傳染病
- 十 製造食品不准摻假冒充或使用有毒顏料及妨害衛生之原料又製造時應注意清潔不准用不潔之水調合原料並不准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 十一 凡送運以備販賣之食品如麵包等物須用蠟紙或他項潔淨物品包裹貯藏免被灰塵蒼蠅等沾污
- 十二 麵包包紙以及餅乾糖果汽水啤酒等飲食食品之聽罐玻璃瓶須經兩局核准貼印有製造場所之名稱地址及食品之確實重量或容量

- 十三 凡送遞飲食品者須攜帶兩局發給之會印本年送遞券該項送遞券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兩局繳費一元另領新券
- 十四 凡送遞飲食品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潔淨並遮蓋嚴密不准置藏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該項車籃器具上並須寫明製造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 十五 各製作場所對於衛生局及社會局所派佩有職員證之視察員須任其入內查察惟不得行使賄賂或賄送禮物
- 十六 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提取樣品攜歸試驗但須隨給收據若驗有劣品及糜和不潔物質或不宜食用情事即予罰辦
- 十七 違犯本規則者酌量情節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屢犯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取銷其執照
- 十八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豬牛羊商牽運牲畜領照須知

- 一 凡在本市內牽運牛羊豬等牲畜不論死活牽運人均應領取執照或驗單或證隨身攜帶否則照章懲罰
- 一 牽運牛羊豬之執照或驗單或證由本市衛生局製發概不收費牛羊豬商可各就所近至左列各處領用（惟每日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準）
 - 一 南市毛家弄衛生局發照處
 - 二 曹家渡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 三 蒲淞鎮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 四 真茹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 五 江灣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 六 吳淞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 七 南火車站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 八 薛家浜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九 麥根路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十 塘橋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十一 高橋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十二 洋涇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十三 徐家匯衛生局獸醫辦事處

一 牽運牲畜執照或驗單或證之種類

一 白紙黑字執照 此項執照係在本市直轄境內牽運活畜時之用（如經過租界或牽運至租界應照後列各項分別領用）

二 白紙黑字中橫紅黃條紋執照 此項執照係在本市直轄境內並須經過租界牽運活畜時之用（如由南市牽往閘北或由閘北牽至南市須經租界時領用）

三 紅紙黑字驗單 此項驗單係牽運活畜入公共租界時之用

四 黃紙黑字驗單 此項驗單係牽運活畜入法租界時之用

五 死畜送廠熬油證 此證係送死畜至南市薛家浜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或吳淞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熬油之用

死畜不准運往租界及其他處所

六 病畜通行證 此證係送病畜至登記宰作屠宰時之用屠宰時須受本局獸醫監察既宰之後如認為全部不宜充食即行沒收歸公熬油病畜不准運入租界

一 凡驟倒死畜由豬牛羊商自行送至衛生局薛家浜或吳淞病死牲畜熬油廠熬油者每牛一頭不論大小照章發給津貼大洋十元豬羊亦不論大小每頭發給津貼大洋一元但意圖隱匿而被公家查獲者不給津貼並須處罰已剖腹及肉塊均不津貼

一 凡牽運豬牛羊者過崗警或本局職員（均攜帶有職員證證上粘有本人照片寫明姓名編有號數並有衛生局長印章及衛生

局之硬印商人儘可索閱爲被冒詐）查詢時商人應先索閱職員證後將所攜執照或驗單或證交出查驗如驗明無誤即將執照或驗單或證交還任其通行

一 本局規定牽連豬牛羊須領執照或驗單或證之用意完全爲便於統計查考以免私將病死牲畜贖私宰起見故領用執照或驗單或證均不收費各商人慎勿受人欺朦致被敲詐

一 如各商人不遵章領用執照或驗單或證係咎由自取照章應受懲罰不能寬恕以防利用機會私售病死畜肉妨害市民健康之弊

上海市衛生局案卷編管細則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衛生局核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凡公務文件辦畢後主管科應即摘由登簿送交管卷員查收蓋章（上項摘由登記簿得以各本科之收文或發文簿

代用管卷員收件後於備考欄內蓋章證明）

第二條 管卷員於接收歸卷各件時須逐一點明並注意附件是否完全核對無誤即應蓋章證明照收負責整理保管

第三條 送交歸卷之件如有殘缺未全者管卷員得拒絕不收並可向主管科接洽由經辦人查明檢點以免散佚

第二章 編卷方法

第四條 管卷員應照收到歸卷各件之先後逐件登入檔案室收件簿以便查核歸卷文件之總數簿式另訂之

第五條 編輯卷宗應以案情爲主體每案爲一卷凡與本卷有直接關係之一切文件應按照原件到文或發文日期之先後依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次排訂

如卷之附件過多不便併存卷內者管卷員應於卷內列有附件之文件中備單註明該附件另存何處並將該附件整理保存

第六條 卷中文件有此案而涉及彼案或一文兼言數事者管卷員應於該文件中備單註明某事併見某卷第幾件文內字樣

並於被牽及案卷內之文件中亦須如法備單註明以免隔閡而便查考

第七條 每卷各件應編列號次並將各件依照定式填表訂於該卷之首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每卷均應各裝卷套除標明案由及立卷年月日外應於套面右上角編明該卷列為數字再全局各卷統排之次序第

幾號並於套面左下角編明該卷列為某科(即各科各卷分別排列之次序)第幾號

第九條 每卷編成後應按照立卷時日之先後依次於案卷總簿及分科案卷內容簿分別登明簿式另訂之

第十條 管卷員得按照各科職掌將各科案卷分類編製索引表冊以利檢查

第二章 保管

第十一條 各項案卷除因公調閱外應常存儲卷櫥由管卷員隨時整理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本局案卷除局長或主管科得調閱外管卷員不得擅自交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三條 管卷員應守慎默不得擅將案情內容發表

第十四條 編管案卷各事由秘書及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隨時視察指導之

第四章 調卷及還卷

第十五條 調卷須依式填用調卷單由管卷員查明檢交單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調卷人對於所調案卷負保存並維持原狀之責不得污損及於原件上並註塗改或拆散搗亂等情事

第十七條 還卷時須檢同調卷單存根送交管卷員點收於還卷月日後蓋章證明收回

第十八條 管卷員於收回案卷時應點明卷內文件有無污損塗改或缺漏等情點明無訛即將調卷單中還卷月日註明蓋章

管卷員收還卷宗時如查有污損塗改或缺漏等情應即清查或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陳明核奪

第十九條 管卷員應將各調卷單按照日期先後依次積存以備查考調卷情形之用

第二十條 案卷已被調閱管卷員應於卷匣內備單說明該卷由某科某人調閱倘後有他科調取時管卷員應即告知卷在某科

某人處以便接洽商辦

第二十一條 調閱案件以五日為期逾期不還管卷員得查詢原因記錄轉期備考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待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局舊有各卷由管卷員按照本規則分別整理保管

衛生局公事汽車出差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局核准施行

一 本局設置公事汽車專供因公出差之用

二 職員因公出差如須使用公事汽車應於一小時前用書面通知庶務股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 三 通知書內須填明事由到達何處及往返時間準時往返至遲不得逾十五分鐘
- 四 同時有二人以上因公使用汽車其路線地點近在一方者應共乘一車否則照通知書先後爲次
- 五 使用汽車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小時如須延長時間祇准約定接送時間不得留車久待
- 六 須用汽車經派定後到時而不出發者即知照第二通知人使用
- 七 汽車夫須憑庶務股所發開車證始准開行違則懲罰出差人員亦不得違令車夫私自開駛
- 八 職員早晚乘坐接送汽車時須遵守規定地點及時間不得私令車夫變更
-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局管理公事汽車夫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衛生局核准施行

- 一 公事汽車夫包括巡迴診療所汽車夫學校衛生股汽車夫在內均經本局考驗合格方始錄用
- 二 工作時間照本局服務通例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時應提前或延長之
- 三 每日汽車停用後須將汽車揩洗整潔不得延誤
- 四 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尚有公事出差時間較長者酌給膳費
- 五 開車時須遵照公事汽車出差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取有庶務開車證始可開車
- 六 在開車前汽車夫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1. 水箱有無清水2. 機油是否充足3. 汽油應否加注4. 火輪胎有無漏氣5. 電池應

否加水6.其他機件有無損壞

七 違第六條各項因而機件損壞查明確係汽車夫不慎所致者應負修理之責

八 開車時應遵守本市及租界開車章程如違被罰應由該汽車夫自己承當

九 汽車夫不得任意托故請假如遇疾病婚喪不得已時須先呈明庶務轉呈局長核准方能離職

十 汽車夫如患疾病等情可隨時報告庶務以便驗明送醫院診治

十一 在工作時間一律穿制服

十二 犯下列各端者一律革除1.廢誠不聽調度者2.酗酒滋事者3.休息時犯賭博者4.有敲詐行為者5.吸食鴉片烟者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衛生局管理汽車修理人暫行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衛生局核准施行

一 本局各種汽車有時機件損壞不能駕駛為節省修理經濟時間起見特雇專門汽車修理一人負責修理

二 汽車機件過大部份損壞非汽車修理人所能勝任修理時得仍送至汽車公司修理之

三 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半遇特別工作不在此例

四 在規定時間內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工作場所

五 汽車修理人須聽庶務指揮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衛生

- 六 本局各種汽車引擎每週須輪流揩洗一次並須報告庶務審查
- 七 汽車修理人每日應注意管理公事汽車夫規則第六條各項及垃圾酒水汽車夫規則第五條各項之規定
- 八 置配零件須呈明庶務核准修理人不得擅自購置
- 九 違背規則者酌量情節分別記過或罰薪或開除
- 十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八類 土地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二十年九月四日核准修正

- 一 凡本市內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證者遇有轉移時均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土地證之轉移須由得失主會同到局填具轉移聲請書由雙方簽字存局備查
- 三 聲請書中應填明轉移地畝之坐落畝分及總價值如填價太低本局得照估價冊及參考鄰近業主之自報地價糾正之
- 四 聲請轉移時失主須呈驗糧串或繳納證圖費之收據以及其他可以證明所有權之文件如發生疑義時須取具殷實舖保後方准轉移
- 五 土地證轉移時須由得主遵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規則當場繳納轉移稅
- 六 本局收受轉移聲請書及土地證經查核相符後即行註冊並徵收轉移稅於土地證上批明此證轉移於某某人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將土地證摺疊就原冊騎縫加蓋局長官章發交得主收執
- 七 土地證經屢次轉移無加批之地位時即將舊證收回當場填給領證憑單交給得主滿一個月後由得主持同領證憑單到局調換土地證
- 八 土地證如轉移其一部分土地時須於劃分後聲請辦理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 本辦法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浦東辦事處辦事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土地局爲處理浦東方面業務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浦東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技士或技佐一人 辦事員一人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以上各員除主任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四條 主任技士或技佐及其餘各員分隸於本局各科兼承局長命令及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浦東方面下列各項事務

甲 關於清理公地之調查或測丈

乙 關於徵用民地之調查或測丈

丙 關於開闢新路拓寬舊路之調查或測丈

丁 關於解決民產糾紛之調查或測丈

第五條 辦事處經費由本局向財政局領取轉發由辦事處主任取具各種單據造具決算書呈送本局彙轉

第六條 各職員服務依照市政府通則辦理遇有休假及因病因事請假者依照國民政府通則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獎懲辦法依照市政府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市土地局滬北辦事處辦事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土地局接收前上資會丈浮商租地局後爲處理業務便利起見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滬北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或辦事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技士二人至四人 技佐一人至四人 測繪員四人至六人

第三條 以上各職員除主任科員及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主任科員或辦事員及其餘各員分隸於本局各科兼承局長命令及各主管科長之指揮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甲 前會丈局檔卷之整理及保管

乙 永租契地之會丈

丙 永租契圖冊之繪製審核及整理

第五條 辦事處經費由本局向財政局領取轉發由辦事處主任取具各種單據造具決算書呈送本局彙轉

第六條 各職員服務依照市政府通則辦理遇有休假及因病因事請假者依照國民政府通則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獎懲辦法依照市政府獎懲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標賣公地辦法二十年九月廿四日核准修正

- 一 將變賣各公地之號數坐落畝分最低價格及現租戶名稱登報公布
- 二 各該公地均已租出訂有合同承領該項公地者應按照原合同條款與承租人另訂合同繼續維持
- 三 凡願承領者可自公佈日起至土地局查閱地形暨合同條款
- 四 承領者應于二十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開明願領公地之號數暨願出之價格以及通信處到局投標
- 五 定于二十年十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開標以各該公地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得標人於五日內應即繳價到局否則依次遞補
- 六 凡投標人於投標時應先繳納投標數百分之五之保證金得標者於應繳地價內扣除否則於五日後發還其得標而逾期不繳價領地者沒收之
- 七 得標人繳清地價由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填證給執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行政區租地規則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政府機關團體或私人需地建造下列各種建築物時得請准市政府租用市中心區域行政區內市政府本身需要以外公地之一部份
 - 甲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之辦公屋
 - 乙 圖書館博物院或其他關係文化教育之陳列場所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關請求租用公地時應附繳建築圖樣並證明事業建築經費已由高級機關核准團體或私人請求租用公地時應附繳事業計劃書及建築圖樣並籌足事業建築經費之半數以上由妥實銀行擔保證明

第三條 租用公地之面積年限租金與地點由市政府核定之一次租用年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四條 租用之公地非遇特別情形經請准後不得轉租

第五條 租用之公地除有特別情形經市政府許可者外須於租定後一年內開工建築並於二年內建築完成

第六條 租用公地上之建築物其用途不得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

第七條 租用年限屆滿時如欲繼續租用須於三個月以前依照本規則向市政府重行申請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市政府得將租用之地收回

第九條 年限屆滿不繼續租用之公地所有地上之建築物不即拆除者市政府得酌量收用或限期拆除之

第十條 租用公地經市政府核准後所有訂約各事宜由主管局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辦公事業人征收土地章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一 本章程依據土地征收法第四十七條訂立之關於土地征收事項除土地征收法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章程之規定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土地

二 興辦公共事業人爲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或其他省市政府及附屬機關而在本市內征收土地者除用於布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者外爲求適合發展市政計畫起見興辦公共事業人應於咨請內政部以前將興辦公共事業之計劃書及圖說送由本市政府商取同意

三 興辦公共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而在本市內征收土地者應擬具興辦公共事業之計劃書及圖說呈送本市政府審查如果並不抵觸市政計劃且無第四條所列之情形者始准轉送內政部核准

四 興辦公共事業人擬征收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市政府得拒絕核轉內政部或咨請內政部不予核准

甲 土地之用途與本市分區計劃抵觸者

乙 土地之地位與分劃與本市道路系統計劃抵觸者

丙 非本市政府所屬機關而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者

丁 政府機關所興辦之公共事業非屬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調劑耕地國防軍備交通事業公共衛生改良市鄉及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而爲附帶征收及區段征收或非屬公用事業公安事業國營事業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與起造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而爲附帶征收者

五 征收土地內之道路溝渠橋樑碼頭等工程須由興辦公共事業人繳費市政府主管局計劃施工

六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市政府主管局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惟以無第四條之情形爲限

市政府主管局調查及協助調查之費用須由需用土地人担任並預先繳納其數額由市政府主管局估定之

七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清釐會受兵災各區土地辦法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核准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核准修正

- 一 吳淞江灣閘北引翔殷行彭浦真如等區內凡有前已請丈換證並請丈補證及請丈立界之件儘先辦理
- 一 吳淞江灣閘北及閘北地方房屋被燬頗多戶地界址依照地形圖冊及四鄰業主之證明由本局派員常駐各處辦理測勘事宜以清經界
- 一 各業主如因兵災後地畝界址不清而遺失土地證或田單以及其他產權證據者限三個月內覓具殷實舖保呈報本局登記以便登報通告並起辦補給手續
- 一 凡受災各區內其戶地經界依舊清楚及產權憑證完全無缺而請求轉移者該業主所執爲舊時之田單或印諭部照或爲寶山清丈局或寶山田地冊單事務局所給之方單得仍照向例至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立契如業主所執爲本局發給之土地執業證除照本局土地證轉移註冊辦法各條規定外並須加具殷實舖保切結證明產權如無舖保業主得登報聲明經過一月後無人反對准將產權轉移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變通辦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 一 本市閘北等區在戰事期間交通阻斷致各業主繳納轉移稅發生逾限加徵情事茲爲體恤市民起見訂定變通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辦理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土地

- 二 凡各業主所執之典賣各契到局投稅其期限扣足至一月二十八日爲止已逾九個月以上者依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徵不予減免
- 三 凡在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後所立之典賣各契得將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五日停戰協定簽字之日止之戰爭時期分別扣除免予加徵轉移稅款（凡一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五日所立之契一律以五月六日起算如立契在戰事之前現在到局投稅得以戰事時期除去計算）
- 四 凡各業主所執二十一年五月六日起書立之典賣各契到局投稅如有逾限情事依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辦理
- 五 開北江灣吳淞殷行彭浦真如引翔七區土地各業主所執之典賣各契完納轉移稅時其期限依照上開各條辦理其他各區土地轉移而完納轉移稅時其期限仍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第四條辦理

上海市土地局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

十七年二月十日土地局核准公布
十八年七月三日修正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本局爲培養測繪人才助理業務進行起見招收測繪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條 凡應本局測繪練習生考驗者須具下列資格

甲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乙 初級中學畢業

丙 國文珠算筆算優良者

丁 體格健全並無嗜好且能耐勞苦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上條資格願應本局測繪練習生考驗者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錄用後須填具保證書

第四條 測繪練習生考驗科目如下

一 國文 二 算術（筆算珠算） 三 代數 四 初等幾何 五 簡易用器畫

第五條 各科目考驗及格後應受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六條 凡經本局錄用之測繪練習生由局分派各處訓練實習月給津貼銀十五元膳宿自備

第七條 練習一年後其工作勤奮成績優良品性純潔者視其能力派充測繪生其薪俸依照本局規定辦理

第八條 派充測繪生後須在本局服務二年

第九條 在練習服務期內如有過失懈怠視其輕重分別懲戒如下

一 記過 二 降級 三 解職或斥退

第十條 在練習服務期內如有特殊成績得提前升級

第十一條 在練習服務期內如經本局解職或斥退及中途自行告退者均須將練習期內所給津貼加倍追還

第十二條 各生使用儀器用具如因粗忽而致損壞者須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土地

三〇〇

第九類 公用

上海市經營水電煤氣機關舉辦管綫工程請照規則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市內經營自來水電氣電話電車煤氣事業之機關對於管綫設備有所工作其在本市掘路規則規定範圍以外者不論工作種類概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除遇發生故障必須立刻修理外各項工作除第三條之規定外均應先期報請公用局核准發給工作執照方得開始工作此項執照概免繳費

第三條 如遇發生故障必須立刻修理時應用電話報告公用局一面填具緊急工程請求先行工作單三聯呈送工作地點公安局區所其第一聯由區所核蓋印章發還請求機關攜往工作地點以資憑證其餘二聯由區所轉呈公安局分別存轉公用局備查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照章補請執照

第四條 凡違背第二條之規定未經請得執照即行工作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止工作補請執照外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違背第三條之規定未經規定手續即行工作者一經查出除勒令補具手續外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受第四第五兩條處分者如係由公安局處罰應將罰款收據呈公用局驗明補照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上海市渡輪租用辦法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試行

- 一 出租渡輪以長渡各輪爲限
- 二 凡欲租用渡輪者應於三日前開列行程起迄時間及停靠地點商得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認可
- 三 租用時間最少爲五小時最多爲二十小時不滿五小時者亦以五小時計臨時延長時間以每一小時爲單位不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計超過二十小時者另議
- 四 租費晝間每五小時銀壹百圓即每小時銀貳拾圓夜間每五小時銀壹百伍拾圓即每小時銀叁拾圓（在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期內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爲晝間餘爲夜間十月十六日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期內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爲晝間餘爲夜間）均按租用時間分別晝夜價格計算
- 五 租費應於定租時先付定銀三分之一其餘在上輪前付清
- 六 上船後臨時延長時間應先取得船長同意並同時付清應納租費
- 七 租費概照預定時間計算如租用者臨時就誤時仍須照納租費
- 八 在租用時間開始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通知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退租者給還定銀半數逾期概不退還
前項定銀均以規定數額（即租費三分之二）爲標準如預繳定銀超過規定數額時除照規定數額扣除半數或全數外餘仍算還
- 九 租用者如欲變更租期應在四十八小時以前以書面通知輪渡總管理處其改定之日期並須商得管理處同意如渡輪因故不能供給時管理處得拒絕之

十四 倘因下列事變以致不能如期供給渡輪時所收定銀如數退還並當盡力提前退知租用者

一 因天時變化經主管航政機關警告停航

二 因時局關係當地軍警機關通知停航

三 因本輪機器損壞

四 因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

十一 倘因發生第十條第一至第三項情事到中途不能繼續航行時得將所收租費除去實用時間應納租費外如數退還如因人力不可抵抗之事變或租用者中途要求停駛時所收租費概不退還

十二 航行區域以各輪部照規定之範圍為限則黃浦江下游至吳淞上游至閔行其他港汊概不駛入

十三 預定行程及停靠地點非有緊急必要理由不得變更

十四 為維持安全起見所載乘客應絕對遵守市輪渡各項章則並聽從船長及各職員之指導否則因此發生危險損失無訖屬於渡輪或乘客均應由租用者負責

十五 每船容載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各輪客位單規定額數為保持全輪重心起見如頭二等船位均已佔滿特等可容一百人倘二等空虛頭等坐滿則特等可容約六十人或二等空虛頭等不滿一百人則特等僅可容載約四十人如遇狂風巨浪仍由船長臨時支配如以乘客不遵船長支配而發生危險損失概由租用者負責

十六 繼續航行滿四小時須停駛半小時以免機器發生窒礙

十七 倘因租用渡輪發生意外事變致乘客受有生命或其他任何損害時輪渡管理處方面不負任何責任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規則二十年十月九日核准所有以前浦江輪渡管理處辦事細則應即廢止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呈准設置直接隸屬於局長經營輪渡及附屬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承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兼承局長處長督率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四股

- 一 總務股
- 二 營業股
- 三 技術股
- 四 審核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下列三組

甲 文書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圖章事項
- 二 關於撰擬函牘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四 關於騰校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六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人事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考核員工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調查人事事項
- 三 關於登記人事事項
- 四 關於指導員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丙 庶務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船舶及碼頭以外之各種資產事項
- 二 關於經租各碼頭商店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房屋器具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員工膳宿事項
- 六 關於出納物品事項
- 七 關於印刷事項
- 八 關於製發保管制服事項
- 九 關於辦理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十 關於辦理船舶及碼頭以外清潔事項

十一 關於交際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營業股設下列五組

甲 航務組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支配船隻航線事項

二 關於保管船隻事項

三 關於保管碼頭事項

四 關於管理航務員事項

五 關於船隻航運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航務事項

乙 副業組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畫及經營與輪渡有關各種副業事項

二 關於保管各種副業資產事項

三 關於指導改善副業事項

四 關於管理副業員工事項

丙 票務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售票收票理票事項
 - 二 關於保管收發各種船票車票貨票等事項
 - 三 關於編造登記與票務有關之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 丁 會計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出納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及登記簿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戊 糾察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查票事項
 - 二 關於維持船上與碼頭上秩序及清潔事項
 - 三 關於維持員工服裝整潔及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取締船上與碼頭上一切違章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糾察事項
- 己 調查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浦江左右各渡口交通及營業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二 關於調查其他與輪渡有關事項

第七條 技術股分下列四組

甲 研究組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研究柴油及其他油類發動機事項

二 關於研究蒸汽機事項

三 關於研究燃料質地事項

四 關於研究碼頭構造設施事項

五 關於研究船舶及車輛構造佈置事項

六 關於其他研究事項

乙 設計組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規制事項

二 關於測繪事項

三 關於監工事項

四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丙 工程組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繕碼頭事項

二 關於修繕船舶及車輛事項

- 三 關於修理機器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機器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 丁 物料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採購特種物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特種物品事項
 - 三 關於發給特種物品事項

第八條

審核股分下列二組

- 甲 核算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會計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契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其他各種票據事項
- 乙 統計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統計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 三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九條 本處每股設股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

前項股長組長得互相兼任或曾緩設置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或直接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級照市政府俸給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依規定之順序表辦理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另行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每年事假以三星期為限病假以四星期為限除應依照市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輪渡總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十七年九月十日核准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核准修正

一 本優待券專備售與身穿制服佩帶正式符號之軍警其未穿制服及未有正式符號者一律不憑

二 本優待券對於長渡(即自南京路外灘至高橋間)不論路程遠近一律售銅圓拾枚對於對江輪渡各綫不論行駛時間一律售銅圓四枚均當日使用一次為限

三 購用本優待券者在長渡各輪祇能乘坐貳等艙位越座仍須照船上定價加票

四 購用本優待券者無論搭乘何種渡輪一概不得躺臥如攜帶貨物均須照購貨票

五 軍警在船應遵守船上一切規章遇事聽受船員之指導

六 非軍警而冒購本優待券者一經查出無論路程遠近除按照所搭艙位勒令照船上定價補票外並照碼頭售票處原價叁倍處罰

七 軍警抗不購票者應由輪渡人員詢問姓名及所屬軍隊警署並記取符號號數報告公用局轉知該管機關核辦

八 本辦法由 市長批准施行以後如有修正仍候 市長核定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管理處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上海市公用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呈准設置直接隸屬於局長經營碼頭倉庫及附屬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人秉承局長處長督飭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兩股

一 總務股

二 業務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左列三組

甲 文書組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職員考勤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 二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編管案卷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圖章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 乙 會計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保管簿據事項
 - 三 關於出納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計算並泊費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丙 庶務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房屋器具事項
 - 二 關於出納物品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公役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六條 業務股設左列四組

甲 設計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及研究碼頭倉庫事項
- 二 關於規劃及改進碼頭倉庫事項
- 三 關於審勘碼頭倉庫建築工程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乙 指泊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支配船隻並泊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纜日纜丁事項
- 三 關於保養碼頭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測量水深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指泊事項

丙 堆運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倉庫事項
- 二 關於辦理碼頭運輸事項
- 三 關於運輸夫役人等登記審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堆運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丁 巡察組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報告船隻進出港事項
- 二 關於稽察碼頭倉庫巡丁事項
- 三 關於維持碼頭交通及整潔事項
- 四 關於管理碼頭消防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碼頭打掃夫及小販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巡察事項

第七條 本處每股設股長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

前項股長組長得互相兼任或暫緩設置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雇員

第九條 本處職員由局長分別呈請市長委任或直接委派之

第十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款參照市政府俸給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依規定之順序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辦公時間除稽查員另有規定外應依照市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三條 假期或必要時應派員輪值輪值時間與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員請假應遵照市政府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營業經濟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由市政府秘書長主管公營業各局局長財政局局長市銀行總經理組織之以秘書長為委員長均由市長委派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建議興辦新公營業
- 二 審議與辦新公營業之原則
- 三 審議擴展已辦公營業計劃
- 四 審議經營公營業所需要之經費
- 五 審查公營業經濟報告
- 六 審查公營業之概算計算
- 七 審查辦理公營業重要職員之資格
- 八 研究公營業之其他經濟問題

第五條 本會於每用半年終了後第二個月內開常會一次接受各項公營業在過去半年度內之報告其臨時會於必要時由市

上海市市政法規範圖五集 公用

長或委員長或經主管公營業各委員之請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爲求專門問題之解決得臨時聘請專家參加討論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辦理公營業之重要職員得列席報告或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之出席方可討論各項議案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方爲議決倘委員中有因特別事故

不克出席者應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全權代表

第九條 本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市政府秘書處派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共碼頭管理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碼頭除租與各航商及指定各業專用者外均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關於公共碼頭本身事項統歸公用局主管由公用局交碼頭管理處執行

第三條 船隻停靠公共碼頭除公共輪船碼頭外概不收費

第四條 輪船停靠公共碼頭應先得公用局碼頭管理處允許

第五條 船隻停靠公共碼頭應順依次序並須將船首向碼頭並齊

第六條 船隻客貨裝齊或卸清後應即開離碼頭不得久停

第七條 船隻不得以船內垃圾磚泥瓦屑廢物等傾倒公共碼頭附近水面

第八條 船隻停靠公共碼頭時應受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及公安局水巡隊之指揮

第九條 公共碼頭上不准堆積貨物

第十條 貨物重量過鉅足以危害碼頭建築者不得在公共碼頭上下

第十一條 除起卸貨物車輛不得在公共碼頭附近停留留地位以不妨礙碼頭交通爲限

第十二條 攤販及閒雜人等不准在公共碼頭上逗留夏日夜間並不准在碼頭上乘涼露宿

第十三條 公共碼頭及其附屬品應加意愛護倘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十四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損壞者賠償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標準鐘損壞賠償辦法二十年八月十三日核准試行

一 凡損壞本市有電鐘或其附件（鐘柱及附設之廣告等）者不論出於有意無意均按本辦法賠償之

二 凡損壞標準鐘或其附件者除依照違警罰法處罰外並須負修理及賠償責任

三 如損壞情形較輕可以修復者由公用局代爲修理所有全部費用均由損壞者擔負

四 如損壞情形較重須一部或全部換新者由公用局按照時價責令損壞者賠償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 五 如損壞者願自行換新時除向公用局先繳相當保證金外須按照原有標準鐘牌號及式樣並遵公用局限期恢復原狀報經公用局勘驗合格隨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將保證金沒收抵償
- 六 如因損壞而影響及於市有電鐘線路時損壞者須擔任賠償全部損失

上海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一切水上交通事宜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船舶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河道內行駛之各種船舶及一切水上交通器具均須依照順序向公用局報請檢驗領牌照

一 檢驗船身及設備

二 丈量船身容積

三 發給執照號牌號燈

四 就船身打鋼印號碼

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執照號牌號燈只准在原船使用不得移用頂替

第四條 原船停止使用另換未經領取牌照之他船時應報請公用局船務處依照第二條之規定重行領取牌照不得即以原

領牌照號燈移易使用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原船暫停使用臨時以他船替代時應向公用局船務處報領臨時通行證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船舶易主時應即向公用局船務處聲請過戶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船主地址更動時應即向公用局船務處聲請更正概不收費

第八條 執照應隨船攜帶遇有財政局公用局稽查員或公安局水巡隊查閱時應隨時交出不得抗拒

第九條 號牌號燈應裝置於指定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號燈在夜間無論停泊行駛均應燃點

第十條 執照號牌號燈或銅印號碼如有遺失損壞或字跡模糊等情事應即向公用局船務處補領或聲請補打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船舶停用時應報告公用局船務處將執照號牌號燈繳銷並請割除船上銅印號碼

第二章 航行

第十二條 船舶於河道狹窄之處行駛時應魚貫而進不得超越或並列行駛

第十三條 船舶往來應各循其航路行駛如兩船相遇成一直綫或將成一直綫時在相當距離內應各靠本船右邊行駛

第十四條 船舶行經橋梁河灣浮曲或交叉口處應即靠右緩行在夜間尤應用汽笛或口號警告來船以免碰撞

第十五條 凡值大霧大雪或大風雨時各船均應緩行或停泊並用口號或其他通用音號或信號警告來船以免碰撞

第十六條 木簍竹筏行駛本市區內河道時應向公用局船務處領取特許通行證並須遵守本市取締竹木排規則

第十七條 漁船不得在河道狹窄或交通繁盛處捕魚其欲常川在一定地點捕魚者應先報經公安局核准

第十八條 船舶對於水上各項交通標誌應一律遵守並服從公安局水巡隊之指揮

第十九條 關於各種船舶之桅燈及邊燈(即紅綠燈)懸掛方法晝夜航行規律汽笛鳴放長短次數平時與遇險時之旗號燈號

以及其他信號等在本規則中無特別規定者悉依國際公認之航海避碰章程辦理

第四章 停泊

第二十條 船舶停泊或靠傍碼頭時應依次拋錨繫纜不得參差縱橫妨碍航路

第二十一條 船舶在夜間停泊應在船頭顯明地位懸掛光力充足之白色燈一盞其船身長超過十六公尺(約五十尺)者應並

於船尾顯明地位懸掛光力充足之白色燈一盞其懸掛之高低應以適當為度

第二十二條 船舶停泊時所有檣梁跳板篙子繩索雜物等其非必要者均應藏當船上不得伸出船外致生阻碍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有損壞或擱淺停泊時其船身長不滿十六公尺者應晝懸紅旗夜懸紅燈其船身長超過十六公尺者以

及輪船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第四條第一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在河道狹窄處轉灣處及橋洞內一概不准停船

第二十五條 在電報電話電氣等水底電纜通過地點岸上有特別標誌者禁止停船拋錨

第二十六條 在航行繁盛之處或公共碼頭除裝卸貨物外各項空船一概不准停泊如因等候潮汛停泊不可者應於潮漲時即行

離開

第二十七條 糞船垃圾船除在衛生局指定碼頭外其餘地點非經特別准許一概不准停泊裝卸

第二十八條 船艙船木樺竹筏或大宗物料除指定地點外未經公用局或公安局特別許可者不得在本市區河道內停放繫留

第二十九條 載有引火性爆發性或其他危險性物品之船舶除別有規定者外一概不准在本市區河道繁盛地段內停泊

第五章 裝載

第三十條 船裝載貨物不得超過規定限度致生危險

第三十一條 船舶裝載貨物不得伸出船外或拖帶船後以致阻塞河道妨礙交通

第三十二條 船舶裝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 一 容易滲漏者
- 二 容易飛散者
-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第六章 防護

第三十三條 凡載客之船舶應有充分之適當救護設備

第三十四條 凡裝載大宗易燃性物品之船舶應有充分之適當消防設備

第三十五條 凡來自有疫口岸之船舶除遵照海港檢疫條例外應受衛生局之指揮如船上員工及乘客之有患傳染病者進口時應即報告衛生局

第七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照下列各法規處分之

- 一 違警罰法
- 二 本市取締貨船罰則
- 三 本市取締划船罰則
- 四 本市取締竹木排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十九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其司機人均由公用局依照辦事細則第十條已項第一款辛項第一款及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或學習駕駛之汽車主汽車夫均應在公用局登記考驗領取執照否則一概不得駕駛

第三條 凡汽車司機人曾在本市特區或其他市縣領有司機執照確能證明有陸個月駕駛經驗者得免予考驗但必須經過口頭詢問如發生疑點仍須考驗及格方可發照

第四條 凡汽車司機人曾領本市司機執照或他處市政機關所發司機執照而僅有駕駛普通乘人汽車經驗者如欲駕駛運貨汽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大號汽車時概須重行考驗

第五條 考驗汽車司機人之手續由公用局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汽車司機人至公用局報請登記考驗應納登記費伍圓包括攝影費及考驗手續費在內其第一次考驗不及格者以後每覆驗一次應納手續費壹圓

第七條 汽車司機執照分汽車夫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三種其章程分別另定之

第八條 汽車夫易主向公用局報請簽字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壹圓

第九條 司機執照毀壞或遺失向公用局報請換領或補領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壹圓

第十條 汽車司機執照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銀壹圓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領照者當年之審驗期內免驗之公用局對於審驗之結果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 司機人器官上有不適宜於駕駛汽車如目力減退手足力不健全等情形時撤消其執照

二 司機人狀貌變異如由無鬚而為有鬚與執照上原貼照片有不相同情形時飭令另備最近相片

三 執照破壞不能再使用時換發新照另收照費每份銀壹圓

第十一條 汽車司機人有違犯本規則及汽車夫執照章程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者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一 未有司機執照者罰銀拾圓仍應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二 已領司機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壹圓

三 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拾圓仍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四 就業或易主時不遵期報請公用局簽字歇業時不遵期繳還原照者各罰銀伍圓

五 更調車輛或地址不遵期呈報者罰銀伍圓

六 如遇傳詢逾期未日始行來局者罰銀壹圓以後若再逾期每壹日加罰銀壹圓逾期至玖日以上者吊銷其執照

七 執照毀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者罰銀伍圓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八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者每日罰銀壹圓

九 不照第十條規定將執照送請審驗逾期在壹個月以內始行來局者罰銀伍圓逾期在壹個月以上者吊銷執照

十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永遠不得再充汽車司機人

第十二條 凡違犯第十一條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款或發生其他不法情事除分別照章處罰外並得將其執照酌量扣留壹個月以上陸個月以下再行發還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廣告商承包廣告毛收入百分率廣告稅暫行辦法二十年十一月六日核准試辦

第一條 凡廣告商承包廣告預認稅額有困難時經陳准公用局在承包廣告部份繳納毛收入百分率廣告稅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廣告商承包廣告認繳廣告費毛收入百分率之廣告稅根據廣告商與商家簽訂之合同核算之

前項認繳之廣告費毛收入百分率廣告稅最低不得少於廣告費毛收入百分之五

第三條 廣告商與商家訂立之合同應另繕具副本連同正本送至公用局核對登記隨將正本發還副本存查

第四條 廣告商與商家所訂合同期滿無論繼續與否廣告商應即報告公用局查核

第五條 廣告商與商家所訂合同如與事實不符經公用局查出處以應繳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廣告商未與商家訂立合同之廣告不得揭布

第七條 廣告商揭布任何廣告每次油漆或出新稿均須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准登記後方得照辦

第八條 廣告商承包廣告與公用局所訂約據有有效期滿所有揭布之廣告應一律撤銷

第九條 廣告商承包廣告應預繳保證金其數額至少應為該項廣告部份資本十分之一該項保證金於約據期滿後發還之

第十條 廣告商承包廣告應絕對遵守本辦法本市廣告管理規則及與公用局所訂約據一切規定否則除有專條處罰者外得由公用局沒收其保證金一部份或全部份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承包權保證金沒收後仍應補繳足額

上海市公用局煤氣管工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受煤氣廠或煤氣管商(以上簡稱僱主)僱用裝修或拆除煤氣設備之工匠在本規則統稱煤氣管工應向本局登記請領煤氣管工執照(以下簡稱執照)

第二條 煤氣管工請求登記領照應由僱主代為辦理其手續如下

一 繳納登記費每份銀二元(登記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領取登記書及照相通知單

二 煤氣管工持照相通知單赴指定之照相館免費攝影並將登記書照式詳填蓋章呈候本局審核

第三條 煤氣管工請求登記經本局核准通知後應由本人親自到局領取執照

第四條 煤氣管工工作時須將執照隨身攜帶違者每次罰銀一圓

第五條 執照不得塗改或交他人頂替使用違者吊銷執照或罰銀二十圓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即報請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一圓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七條 煤氣管工欲停止在本市區內執業或被解僱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由僱主負責收回繳局否則處罰該僱主每份銀五圓並令其登報聲明作廢呈局備查

第八條 凡未經領照之煤氣管工不得在本市區內執業如有違犯每人罰銀五圓或拘留五日私取他人執照冒充工作者一經查獲加十倍處罰

第九條 煤氣管工應於每年一月份內向本局呈驗執照隨納驗照費銀每份一圓其領照未滿一年者亦應按期呈驗逾期仍憑舊執照執業者照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氣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汽車加油站設在人行道上者其佈置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道路寬不及八公尺及人行道寬不及一·五公尺之處不得裝設汽車加油站
- 二 汽車加油站裝設於人行道的轉角附近順行車一面之方向在轉角之前者距離轉角至少須二十五公尺在轉角之後者距離轉角至少須十五公尺

三 抽油器之中心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六公尺

四 油池如埋設於人行道下者內距沿路建築物至少須有〇・五公尺外距人行道之外邊至少須有〇・三公尺兩頭距行道樹之中心至少須有一・五公尺

五 前項所述埋設油池之地位內如有妨礙其他建築物或埋設物者油池即須讓避

六 油池如埋設於私地內者其接通抽油器之油管至少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七 壓氣管自氣缸接通人行道上之打氣器者至少亦須埋在地面一・五公尺以下

八 凡在已設抽油器之周圍十公尺以內不得再有其他公司裝置汽油站

§三條 汽車加油站設在私地內者其佈置得由裝設者自行規劃但仍須報經公用局核准並轉由工務公安二局備案後方可

設置

第四條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應各裝電燈一盞抽油器上並須用中文標明危險及禁止吸煙等字樣

第五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佈置圖四份呈由公用局轉送工務土地公安三局並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

驗單及油樣呈送公用局經審查核准由工務局發給開工執照建造完竣再由公用局發給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

第六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之圖樣既經公用工務兩局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七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時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得隨時派員監視之竣工時須先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方得開始

營業或使用

第八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開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及人行道修補費其數目列下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一 開工執照費銀二元

二 人行道修補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六元

乙 抽油器打氣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四元

丙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人行道下者銀十四元

丁 抽油器在人行道上油池在私地內者銀二元

第十條 汽車加油站建造竣工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油沒如佔用公地者應向土地局繳納土地使用費其營業者並須向財政

局繳納營業捐其開業執照費土地使用費及營業捐之數目列下

一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費一次銀五元

二 每年土地使用費(完全設在私地內者免納)

甲 抽油器每具銀八元

乙 打氣器每具銀四元

三 抽器營業捐(自用者免納)每年每具銀十六元

第十一條 汽車加油站附設加油機器及打水器者其應具手續均照加油站辦理應納費用除打水器免納營業捐外均照抽油器

及打氣器辦理

第十二條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將汽油出售或轉給他人

第十三條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務須適合標準不得有攙和劣油及短少容量等情弊

第十四條 公用工務公安三局對於已設之汽車加油站如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令其遷移其一切費用由該站主負

之

第十五條 汽車加油站執照須懸掛於站內顯明之地位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汽車加油站開業執照應於每年七月內換領新照隨繳換照費銀二元

第十七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一切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 一 未經核准領有開工執照私自建造者罰銀三十元仍着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 二 未經檢驗繳費領取開業執照私自啓用或營業者罰銀二十元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開業執照繳訖各費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三 開業執照期滿並不換領而仍使用者罰銀十元仍着補換執照

四 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罰銀五元

五 違抗檢查者罰銀二十元或扣留開業執照停用一月

六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罰銀三十元再度違犯吊銷開業執照

七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罰銀五十元或吊銷執照

八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之容量含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罰銀一百元或吊銷執照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商辦濟渡規則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濟渡事宜以市辦爲原則在市辦濟渡未成立之處除須加保留各渡口外得暫歸商辦

第二條 商辦濟渡分爲兩種

- 一 輪渡
- 二 航渡

在黃浦江中之濟渡以輪渡爲限先已成立之航渡由公用局逐步責令改辦輪渡

第三條 商辦濟渡應先報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先已成立之商辦濟渡經登記後繼續辦理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商人報辦濟渡應具計劃書開明下列各項

- 一 組織及章程
- 二 創辦人履歷
- 三 預定航綫(附圖)
- 四 經費概算
- 五 渡船及碼頭等各項設備之詳細圖樣

第五條 商辦濟渡所用船舶應一律依照公用局所核定之圖樣及說明書製造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牌照方得行駛

第六條 商辦濟渡所有碼頭設備應依照公用局核定之圖樣及說明書建造報經公用局勘查合格方得使用

第七條 商辦濟渡船舶應照規定時期向財政局納捐其捐率另定之

第八條 商辦濟渡經核准後由公用局發給營業憑證同時應向財政局繳納等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此後并於每年

經營總收入中提出百分之五繳納市政府作為報酬金

前項報酬金市政府得視察情形酌量核減或全部豁免之

第九條 商辦濟渡專營權至多以十年為期滿收回市辦其辦法斟酌臨時情形商定之

第十條 商辦濟渡專營權非經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不得移轉

第十一條 商辦濟渡開辦後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每船容載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額
 - 二 每船救生器具不得少於規定容載人數之半並須先報經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准使用
 - 三 行駛時間及渡資均須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 四 員役人等須一律穿著編有號數之制服並佩帶符號其式樣由公用局規定之
 - 五 船舶碼頭均須隨時保持整潔否則由公用局僱工代辦其費用由該商擔負之
- 第十二條 商辦濟渡按月應具營業報告開明下列事項陳送公用局備查

一 實在行駛日數

二 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之次數

三 渡客人數

四 渡資收入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五 支出經費包括下列各項

甲 員役薪工

乙 燃料費

丙 其他支款

六 燃料消耗數量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航渡得由公用局酌量情形省略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商辦濟渡違背本規則者按照下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未經第三條手續擅自辦理濟渡者沒收其濟渡之全部業產

二 未經第五條第六條手續進將船舶碼頭使用者除勒令停用並照章補正手續外處以銀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未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繳納船捐及報酬金者除勒令照繳外另處以銀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四 未經第十條手續擅將專營權移轉與他人者沒收其濟渡之全部業產

五 未遵照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銀壹百圓以下之罰金如爲溢收渡資應並將溢收之數全部充公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罰金及應繳款項得於保證金內扣除之仍勒令限期照額補足如不照補即暫行接管該濟渡全部財產俟應

繳之各款額收清後再行發還倘濟渡應納罰金等超過保證金數額時亦得依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廣告管理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由公用局依辦事規則第八條第庚項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凡以含有招徠或宣傳性質之文字圖畫用各種方法揭佈者概作廣告論
- 第三條 凡工廠商舖及私家就其本身所在之地位裝置特許廣告及招牌標誌揭貼等不以廣告論惟須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其裝置特許廣告並應依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凡尋人尋物名租等揭貼不以廣告論但須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凡借用他人地位揭佈廣告者應得物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否則處以銀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以自己地位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其人有違章或抗納廣告稅時物主應代負責任
- 第七條 凡揭佈廣告一律應先具式樣依照各項規定手續報經公用局核准登記納稅方得揭佈
- 第八條 凡揭佈廣告如中途改變內容或更動地位應先將式樣送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否則罰銀壹圓其屬於特許廣告及土地房屋廣告者并應補請執照
- 第九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爲主其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而私自揭佈者除照各該項廣告規定罰則處罰外得將廣告沒收之
 - 一 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寧者
 - 二 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三 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四 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五 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六 有賤混欺騙之意思者

七 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八 有關花柳病症醫方之說明文字或標本模型及專用藥物名稱者

九 含有賭博性質者

十 其他經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報經公用局核准

一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 黨徵國徵市徵

三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摻用

第十二條 揭佈廣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公用局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以銀十五圓以下之罰金或將該項廣告沒收之

一 妨害行政者

二 妨害交通者

三 妨害街市光綫者

- 四 妨害行旅視線者
- 五 易於發生危險者
- 六 妨害消防工作者
- 七 易於躲藏盜賊者
- 八 妨害他人主權者
- 九 易於堆積垃圾者
- 十 跨街揭佈者

十一 其他公用局認為不合宜者

第十三條

在下列地點未經公用局允許而揭佈廣告者處以銀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黨政軍機關布告處
- 二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
- 三 街兩
- 四 電桿
- 五 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之車身兩旁
- 六 清壁路綫之牆上
- 七 揭有官廳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第十四條

下列各種學校揭佈招生廣告得免納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 一 本省市立學校
- 二 國立學校
- 三 省立學校
- 四 縣立學校
- 五 各市鄉立學校
- 六 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各學校

第十五條

立案學校之招生廣告及其他經公用局核准之免稅廣告應一律送公用局登記蓋戳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除臨時廣告以每千張銀壹圓不滿五百張銀五角計算外其餘悉照各種廣告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否則依照應納手續費之數額加倍處罰其臨時廣告則照壹千張應納手續費之數額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 國貨廣告暫免納稅但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 凡以國貨品名圖樣或以單純製售正當國貨之商家字號揭佈廣告者一律豁免廣告稅
 - 二 發佈國貨廣告應先檢齊國民政府（前工商部及今實業部）或本省市主管官廳（前農工商局及今社會局）證明文件送交公用局檢驗確係正當國貨者始得免稅
 - 三 國貨廣告一律酌收手續費其數額除臨時廣告另行規定外其他各種廣告照本規則所規定各該種廣告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四 臨時廣告（即招紙廣告）除收取手續費每千張以下五百張以上銀壹圓五百張以下銀五角外另收公共廣告場租金其數額照本規則所訂該種廣告稅率十分之四計算

五 揭佈國貨廣告之手續仍依照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辦理如有違犯應按照各該種廣告應納之費比照本規則所

規定各項罰則之倍數計算處罰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之有時亦得由公用局招商承辦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八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

揭佈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九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以一定期間揭佈紙張廣告者其稅率依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 位數 | 期限 | | | | | | | | | | | |
|-----|----|----|----|----|-----|-----|-----|-----|-----|-----|-----|--|
| | 一日 | 三日 | 五日 | 十日 | 十五日 | 二十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六月 | 十二月 | |
| 一位 | 二 | 五 | 八 | 一四 | 一八 | 二〇 | 二四 | 三八 | 四六 | 六四 | 七七 | |
| 二位 | 四 | 一〇 | 一八 | 二八 | 三六 | 四〇 | 四八 | 七六 | 九三 | 一二八 | 一五四 | |
| 三位 | 五 | 一三 | 二〇 | 三五 | 四五 | 五〇 | 六〇 | 九五 | 一二一 | 一六一 | 一九三 | |
| 四位 | 六 | 一五 | 二四 | 四二 | 五四 | 六〇 | 七二 | 一一四 | 一三八 | 一九三 | 二二二 | |
| 六位 | 八 | 二〇 | 三二 | 五六 | 七二 | 八〇 | 九六 | 一五二 | 一八四 | 二五八 | 三〇九 | |
| 八位 | 一〇 | 二五 | 四〇 | 七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一八〇 | 二三三 | 三三三 | 三八六 | |
| 十位 | 一三 | 三〇 | 四八 | 八四 | 一〇八 | 一二〇 | 一四四 | 二二八 | 三三七 | 四六三 | 五三三 | |
| 十二位 | 一四 | 三五 | 五六 | 九八 | 一二六 | 一四〇 | 一六八 | 二六六 | 三三二 | 四五一 | 五四一 | |

第二十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廣告者應先將廣告式樣揭佈日期及佔用地位報經公用局核准

第二十一條 揭佈廣告經公用局核准應將全部稅款繳清方可揭貼

第二十二條 廣告實行揭佈應先期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三條 揭佈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稅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廣告文字圖式應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天稅額四分之一計算

一計算

第二十四條 揭佈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揭佈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保留如不經此手續而已由公用局指與他人者即不得就原有地位繼續揭佈

第二十五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佈油漆廣告其稅率依照位數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 揭 佈 時 期 | 每 位 稅 率 |
|---------------------|-----------|
| 不 滿 三 個 月 | 銀 五 角 |
| 三 個 月 以 上 不 滿 六 個 月 | 銀 九 角 |
| 六 個 月 以 上 不 滿 九 個 月 | 銀 一 圓 二 角 |
| 九 個 月 以 上 至 十 二 個 月 | 銀 一 圓 五 角 |

以上各項稅率位數在五十以上不滿一百者以九五折計算一百以上不滿二百者九折計算二百以上不滿三百者八折計算三百以上不滿四百者七折計算四百以上另行商定

第二十六條 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之費每位以銀一角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其原繳稅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八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布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通告欄專供揭布臨時廣告之用

第三十條 尋人尋物召租或其他經公用局核准之告白得揭布於通告欄並免其納稅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舉臨時廣告及告白等如有揭布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經公用局認爲不相宜者得由公用局糾正或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凡以臨時廣告或告白等揭貼於公共廣告場油漆廣告上因而損失廣告觀瞻及効力者應由招貼負責恢復該油漆

廣告原狀或賠償該廣告一月所需之費用

第三十三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等者依所佔地位比照第二十五條全年之稅率加倍處罰

第二章 特許廣告

第三十四條 建設特許廣告地位依下列之規定

一 道旁

二 牆壁

三 屋頂

四 公共場所內部

五 其他經公用局核准之地點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應先將地點草圖及構造方法填具請照單兩張報經公用局核准後持一張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照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經公用局核准後應即依下表稅率繳稅領取執照及號牌

| 類別 | 等級 | | | | |
|------|------|------|------|------|------|
|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戊等 |
| 道旁廣告 | 六十四圓 | 五十六圓 | 四十八圓 | 四十圓 | 三十二圓 |
| 屋頂廣告 | 六十圓 | 五十二圓 | 四十四圓 | 三十六圓 | 二十八圓 |
| 牆壁廣告 | 四十六圓 | 四十圓 | 三十四圓 | 二十八圓 | 二十二圓 |

以上稅率以每年十平方公尺計算

第三十七條

凡就戲館遊戲場茶坊酒肆花園以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內部揭布廣告者應照第三十六條稅率減半納稅

第三十八條

裝置充氣管式電光廣告而積在二平方公尺以內者每件每月納稅銀三圓二平方公尺以外每加〇·一平方公尺

加收稅銀一角

第三十九條

凡在街道或公共場所之外設置類似亭塔之建築物揭佈廣告者不論廣告為活動為非活動概以若干張之廣告

面積計算每〇·一平方公尺每月納稅銀三角

第四十條

凡就他人房屋之玻璃櫺窗櫃台陳列本身出品除原裝貨品外如有佈置其他文字圖畫或貨品之大小樣式模型形

景等應以玻璃之面積計算照第三十六條稅率減半納稅

第四十一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如係借用他人地址者應自行先與出租人商定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核

第四十二條

特許廣告面積在二·四平方公尺以外者一律編釘號牌其辦法如下

- 一 領取之號牌應釘於指定之廣告牌右端上角
 - 二 號牌領取後應儘五天內釘於指定之廣告場上不得任意延擱
 - 三 號牌有效期間自登記納稅日起至期滿日止期滿如不繼續揭布者應於期滿前五日內先將號牌繳銷如逾期滿七日猶未繳銷應將押牌費沒收原牌作廢
 - 四 號牌每方限用廣告一面或一處不得數塊廣告連接或雙面紙釘號牌一方更不得將號牌頂替使用
 - 五 領取號牌每方須繳存押牌費銀五角期滿繳回依照下列二項規定辦理
 - 甲 號牌上字碼損壞不能辨認時押牌費完全沒收
 - 乙 號牌如完全可用者押牌費發還
 - 六 號牌如有遺失應即報請補領新牌並繳納補牌費銀五角原牌作廢
 - 七 凡不依一項與二項之規定辦理者應處以銀五圓以下之罰金
- 第四十三條 特許廣告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隨時知照將廣告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撤去其餘剩之稅款得按日計算發還
- 第四十四條 凡特許廣告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換照納稅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一星期內仍不遵章換照納稅者得將該項廣告沒收之
- 第四十五條 凡特許廣告未經請准設置並納稅者除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以半年計算處罰外餘均應照全年稅率處罰否則將該廣告沒收

第四章 臨時廣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四十六條 揭貼臨時廣告地點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公用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下面通告欄
- 二 公用局建設之臨時廣告場
- 三 本市區內各種建築物在營造期間臨時所建之圍籬

第四十七條

臨時廣告之稅率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

| 紙張面積 | 每張稅率 |
|----------|-------|
| ○·一五平方公尺 | 銀四厘 |
| ○·三平方公尺 | 銀七厘 |
| ○·六平方公尺 | 銀一分二厘 |
| 一·二平方公尺 | 銀二分四厘 |

紙張面積超過一·二平方公尺以外者每加○·一平方公尺增收銀二厘

第四十八條

揭布臨時廣告須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稅款否則不論張數多寡悉依紙張面積之大小比照第四十七條之稅率以一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四十九條

各種建築物在營造期間所建圍籬其業主或房客得用鉛皮板木或布質製成密布廣告裝設在圍籬上但須先將樣式送經公用局核准並納稅每壹平方公尺銀壹圓否則除處以銀十圓以下之罰金外並着令納稅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應先至公用局登記並將式樣送候核准

第五十一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按照下列各項納稅取得執照為憑

一 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五分

二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六角

三 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二圓

四 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圓

五 遊行小車每輛每日納銀五角

六 遊行腳踏車每輛每日納銀三角

七 遊行牲畜每頭每日納銀四角

八 彩亭每座每日納銀四角

九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稅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五十二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十五人為限

第五十三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必要時公用局得將時間臨時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遊行時應守秩序受沿途長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致礙交通

第五十五條 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使用樂器

第五十六條 遊行時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長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即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七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持原執照於當日或事前向公用局

申請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即行作廢如欲繼續舉行應另納稅領照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五十八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應照每日稅率五倍處罰並禁止其遊行

第五十九條 凡就私有途貨担外圍除兩號本身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話外不論揭布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圖畫者亦以遊行廣告論照第五十條辦理每副每月納稅銀一圓否則罰銀二圓期滿繼續應於期滿後七天內重行納稅逾期罰稅款之半數倘不重行納稅而仍使用廣告者除照與稅款相等之數處罰外仍令補繳稅款

第六章 傳單廣告

第六十條 凡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及類似傳單性質之印刷品應先送經公用局核准蓋戳方得分發

第六十一條 傳單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每百張納稅銀壹角超過○·一平方公尺未滿○·二平方公尺者每百張納稅銀二角餘類推其以成本冊子分發者其面積大小得按照傳單辦法以二張作傳單一張計算納稅

第六十二條 凡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應依稅率以壹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將已納稅之傳單用爲招貼者一經查出應依照第四十八條之罰則處罰

第七章 車輛廣告

第六十四條 凡就私有車輛外圍除本身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話外不論揭布本身或他人之廣告文字或圖畫者兩輪腳踏車每輛每季納稅銀壹圓其餘各種車輛每輛每季納稅銀三圓

第六十五條 凡就公用車輛揭布廣告者內部每○·○五平方公尺每五天納稅銀一分每半月銀三分每一月銀四分外圍每○

·一平方公尺每五天納稅銀三分每半月銀八分每一月銀一角二分

第六十六條 凡未依照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納稅者各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六十七條 凡車輛廣告納稅後領得之執照只准在指定之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並隨時受公用局查驗如有故犯即將執照

吊銷

第六十八條 公用車輛廣告期滿應即撤除如欲繼續揭布應儘於期滿之前重行申請納稅換照倘於期滿後經公用局廣告管理

處通知限期繳稅或撤除而仍不遵辦者除照稅款之半數處罰外仍令補繳稅款

第六十九條 私有車輛廣告按期繳稅至遲不得逾每期開始後之十五天逾期照稅款之半數處罰否則除照與稅款相等之數處

罰外仍令補繳稅款

第八章 招牌旗幟標誌廣告

第七十條

凡工廠而舖或私家等越出本身所在之場所就其他地位揭佈各種招牌標誌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圓其本身場所係

在里街內者不論該里街有通達之街衢若干條每家祇准擇一相當之街口揭佈招牌或標誌一件爲限免予納稅逾

第七十一條

限每件每季仍須納稅銀一圓如揭佈地位失當得由公用局隨時通知改正

凡在自己店面揭佈旗幟橫出馬路者以廣告論每件每季納稅銀一圓

第七十二條

凡未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納稅者應處罰銀二圓其已經登記而拒納稅款者除處罰銀一圓外仍令繳納

稅款

第七十三條 招牌旗幟標誌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公用局限期更換仍不遵辦者公用局得派工撤除並沒收之

一 竹木磚石鉛皮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過於腐朽有傾落之危險者

二 紙張布帛等材料過於破舊有碍觀瞻者

第九章 其他廣告

經售廣告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七十四條 凡以商品託人銷售用經售招牌標誌等文字圖畫分發揭佈應先送經公用局核准納稅蓋戳或領照

第七十五條 經售廣告懸掛於屋內者每〇·一平方米公尺每件每季納稅銀五分不滿〇·一平方米公尺亦作〇·一平方米公尺計算否則一經查出以全年稅率計算處罰

第七十六條 經售廣告懸掛於屋外門樞或屋頂者其面積如不滿〇·四平方米公尺照第七十條納稅〇·四平方米公尺以上概以特許廣告論

特許廣告論

電影廣告

第七十七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燈片應先至公用局登記每片每月應納稅銀二圓否則應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船舶廣告

第七十八條 凡就公私船舶揭布廣告者內圍每〇·一平方米公尺每月納稅銀五分每年納稅銀五角外圍每〇·一平方米公尺每月納稅銀三分每年納稅銀三角其小艇外圍代人塗線為廣告者船身長不滿十公尺每艘每月納稅銀二圓十公尺以外每艘每月納稅銀三圓否則應照稅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凡船舶廣告稅期滿時如欲繼續揭貼須於期滿前一星期將執照送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稅蓋戳逾期滿後經公用局通知逾一星期仍不遵辦者除照原稅款相等之數處罰外仍令補繳稅款

第七十九條 凡船舶廣告稅期滿時如欲繼續揭貼須於期滿前一星期將執照送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稅蓋戳逾期滿後經公用局通知逾一星期仍不遵辦者除照原稅款相等之數處罰外仍令補繳稅款

贈品廣告

贈品廣告

第八十條 無論在何場所分送出品除實在貨樣或不含廣告文字圖畫者外統以廣告論應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并每件納稅銀一分否則應處以銀十圓以下之罰金

稅銀一分否則應處以銀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一條 凡以場所臨時供人售賣或贈送貨品如使用樂器或其他响器者每件每天納稅銀四角否則應照稅率加倍處罰

第十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校驗電度表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電氣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於用戶電度表應先校驗準確方得安裝其校驗結果應有正式紀錄

第二條 公司對於已裝之用戶電度表應依照左列之規定按期校驗

一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校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二 交流三相電度表每兩年校驗一次

第三條 公司應將添裝及換裝電度表種類及數目每月造表彙報公用局派員會同抽驗如有不準責成公司逾期校正如複驗

時仍有不準由公用局代為校正其校驗費由公司任之單相者每具收費銀三圓三相者銀五圓

第四條 如公司因設備不全不能校驗或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如數校驗者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為校驗但須經公用局認可

第五條 校驗電度表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 電度表之負荷在百分之十至全負荷範圍以內其度數之差快慢不約超過百分之二

二 電度表如無負荷而其承受電壓在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十以內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空轉

三 電度表負荷滿百分之一時即應轉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六條 公司所用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公用局校驗一次並納校驗費單相者每具銀六圓三相者銀十圓

第七條 如用戶對於電度表發生疑義時得報請公用局校驗如校驗結果不合第五條之規定其校驗費應由公司擔負如並無不合之處該項校驗費應由用戶擔負

第八條 除第三條規定外公用局並得隨時派員抽驗用戶電度表如不合第五條之標準責成公司拆換如查出電度表未經校驗即行安裝或超過第二條規定期限未經公司校驗者每具罰銀五圓並責成公司拆換

第九條 用戶電度表如不合第五條之規定公司應將多收之電費償還用戶

第十條 電度表經校驗後應即由校驗機關鉛封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校驗電表收費單

- | | |
|---------|-------|
| 一 電壓表 | 每具銀三元 |
| 二 電流表 | 每具銀三元 |
| 三 單相電力表 | 每具銀三元 |
| 四 三相電力表 | 每具銀五元 |
| 五 單相電度表 | 每具銀三元 |

六 三相電度表

每具銀五元

七 力率表

每具銀五元

八 其他電表

臨時視校驗時間多少估計

附註

一 精細或標準電表得照定價酌增但以一倍爲限

二 如一次送驗電表在十具以上或約定定期校驗者得照定價酌予折扣

上海市給水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內給水事宜由公用局掌理之但其工程及水質並應分別受工務局及衛生局之監督及檢驗

第二條 凡計劃建設或經營以機力唧引打軟濾製消毒壓送及轉壓清水以供各種用途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給水設備在本規則統稱上水道取水之地統稱水源進水間唧水間礮池混凝池沉澱池濾水池渾水池清水池儲水池高水缸鍋爐室原動機室及出水間之組織統稱水廠以機力轉唧已經遮製之清水輸送於其他地點之組織統

稱分水廠用以輸水之白鐵管鐵管鋼管鐵筋混凝管及木管等統稱水管

第四條 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給水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爲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經營者

按規定計劃辦理如延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爲執行其費用仍由經營者負擔之

第五條 市民對於給水事宜如認爲水質不潔或其他不滿意時得隨時請求衛生局或公用局檢驗但兩局於必要時得依檢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驗之結果向負責者方面酌收手續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一章 上水道

第六條 凡在本市內之水源爲本市政府所專有用以供給市民之需要

第七條 如欲引用本市內水源供給市外地方者須得本市政府之特許其辦法由雙方另訂之

第八條 地面水源上流十五公里以內不得洩入未經製清之穢水下水道(陰溝水)或傾入垃圾等廢物

第九條 在本市內惟本市政府有敷設上水道及設立水廠之權但在特別情形時得由本市政府指定區域招商承辦其辦法在本規則第三章規定之

第十條 私人得呈准公用局敷設上水道專供本人住宅及其租戶之用但不得轉輸或出售

第十一條 凡民營自來水公司在本市政府指定之區域內敷設上水道得使用公路公地但給水於本市以外之地方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埋設或修理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水管之位置應在下水道之上如不得已而在下水道之下者應用混凝土固封之並塗以不滲水之材料
- 二 水管經過公地或公路者須先按照本市掘路規則報請公用局及工務局核准但私人埋放水管除其用水地點之對方適爲地面水源得自水源至用水地點經過公路外其餘非經特許不得經過公路及公地
- 三 水管埋放於沿河川池沼之公路時不得妨礙路旁住戶汲引公路對方面面水源以供自身應用之給水權利
- 四 公路下幹管口徑之大小以能供給該管所給水之區域每人每日二三〇公升爲度但不得小于一〇〇公厘
- 五 里街內分管之口徑依口徑十三公厘之龍頭數規定如下

| 龍頭隻數 | 水管口徑 |
|--------|-------|
| 一 | 一三公厘 |
| 二至四 | 二〇公厘 |
| 五至一〇 | 二五公厘 |
| 一一至四〇 | 四〇公厘 |
| 四一至八〇 | 五〇公厘 |
| 八一至一〇〇 | 八〇公厘 |
| 一〇一以上 | 一〇〇公厘 |

六 幹管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兩頭接通以防修理時間斷給水工作

七 非同水一水源不得接用同一水管

八 私人在公地或公路埋設之水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公用局及工務局備案者外其餘一概不得修理

九 公司或私人私地修理埋水管水具者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給照方可動工

第十三條 凡在水管尚未敷設之區域倘由私人聲請經營水業者提前敷設通幹管但應酌貼費用其數目在市政府核定之營業章程中規定之至幹管之主權仍為經營者所有

第十四條 凡在市民不能設置專用龍頭之處得設公共龍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本市內之消防龍頭由本市政府設置之但在消防事務尚未收歸市辦以前暫由消防團體自行担負設置其消防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用水概不收費

第十六條 凡在市辦消防設備未及之處或私人建築物內仍由私人自行設置消防龍頭惟其地點設備水壓水拉等須經官主

管局分別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設置費及水費應由本人担負之

第十七條 本市內飲水水質不得違背本市政府核定公布之飲水清潔標準

第十八條 本市內給水量以一立方公尺爲一度

第十九條 本市內給水之壓力應適合消防之需要其壓力之計算以自地面起之高射公尺數爲標準規定如下

一 有六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應有二六公尺

二 有三層以上樓房之區域至少應有一五公尺

三 以九公尺爲最低限度

第三章 民營自來水公司

第二十條 凡商人承辦本市內自來水公司者除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四條向公用局陳送詳細計劃書請求審核時應於計劃書中開具

下列各項

一 公司之性質名稱及假定地點

二 章程及組織

三 資本額開辦費經常費概算及會計方法

四 股東名單

五 水源之類別位置環境及水量概算(附地圖及水質分析表)

六 預備給水之區域(附地圖)

七 給水區域內之人口及每人每日平均給水量

八 人口增加及工場等用水較多地點給水增加之預計

九 給水壓力之概算

十 水廠及分水廠等一切需要設備之工程圖樣說明及位置圖並附水管綫路圖(註明經過地名)

十一 預計開工及完工期限

第二十二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之營業區域非經本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亦不得越界營業否則其在界外之全部給水設備

第二十三條

應即沒收

一 總工程師

二 機械工程師自來水工程師

三 水表校驗員水管檢驗員細菌檢驗員及化學分析員

四 顧問工程師

以上各員除顧問工程師遇必要時得於呈經公用局核准後酌用外國人外其餘一律應用曾經政府登記之本國人

第二十四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水廠內無論日夜應至少有工程師一人輪值以便負責處理臨時發生事件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二十五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職員工匠不得因任何緣由舉行罷工或有其他曠廢職務之行為致給水工作受其障礙否則以擾亂治安論

第二十六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除遵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外應按期陳送下列各項報告表於公用局

一 水質化驗日報表

二 工務日報表

三 工程及營業月報表

第一及第二兩項應于七日內繳到第三項應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到逾期均每日罰銀壹圓

第二十七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在給水設備已及之處應負繼續給水之全責不得須臾間斷

第二十八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如因更改或修理設備必須停止給水者除臨時發生故障不及呈報公用局外應于七日前開具更改或修理事項停水區域及時間呈經公用局核准後登報並用相當方法通告有關係之用戶及消防機關未經公用局核准即行動工者酌量情形處以銀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其逾規定期限呈請審核者每逾期一日罰銀五圓

未報經通告有關係之用戶及消防機關即行停水者處以銀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如遇臨時發生故障以致全部或局部停水應即用電話或派員報請公用局派員會同公司技術人員前往故障地點察勘狀況原因仍于三日內將詳細情形正式報請審核如不立即報告處以銀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正式報告超過規定期限者處以銀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報告失實者除令改正外處以銀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發生故障其原因如經公用局查明並無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而責任確在公司方面者除

責令公司迅即修復外並酌量情形處以銀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如故障原因確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或責任不在公司者除責令公司迅即修復外不加處罰）

第三十一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如發現水中忽含毒質或病菌一時不及消滅者應即停止輸水並通告用戶停止飲用一面設法補救給水一面呈報公用局審核違者處以銀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停水一部份或因一部份水量不足除確因有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之情形外如釀成巨大災害者每次罰銀一百圓

第三十三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因設備檢查忽略致重要機件損壞所輸水量不及日常三分之一釀成重大水荒者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三十四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如遇臨時故障必須立即停水始可修理者須立即採用他種方法繼續供水於用戶

第三十五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停水遲及全營業區域連續至六小時者除人力不可抵抗或防免之故障外不論如何原因公用局得沒收其保證金全部並令撤換負責人員倘延不遵辦即由公用局先行接收代為管理

第三十六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對於清道消防及路政工程等用水免費供給對於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用水應照公司呈准市政府批准之營業章程特定價格收費

第三十七條

民營自來水公司不得給水於違抗市政府法令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及個人

第三十八條

凡以計劃經理或營造自流井及其附屬設備為業務者在本規則統稱鑿井商

第三十九條

凡鑿井商除遵守國民政府內政部飲水井管理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鑿井商

第四十條 凡鑿井商欲在本市區內營業者除呈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備案外應向公用局請求登記其手續如下

一 繳納登記費銀十圓領取登記書及技術人員名簿于三日內填具下列各項送局審核逾期應另繳費銀五圓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甲 商店之名稱地點及電話號數

乙 組織之性質及業務之種類

丙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丁 資本額

戊 章程及價格表

己 設備(並附圖樣及說明)

庚 所用技術人員之職務及履歷

辛 所雇工匠夫役之名額

上開各項以後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四十一條 鑿井商接到登記不合格通知單應于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如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于七日內向財政局

繳納保證金其額依資本額百分之五計算但至少應繳銀五百圓然後憑收條向公用局領取執照准在本市區內營業

逾期補正手續或領取執照均應另納費銀五圓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第四十二條 鑿井商執照應懸掛于商店中顯明之處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隨納補照費銀五圓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四十三條 已登記之鑿井商不得代替未登記之鑿井商出面營業違者吊銷執照並沒收全部保證金

第四十四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鑿井商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如有違犯罰銀五十圓仍勒令補行登記否則即將其所裝給水設備發封並將工作器具沒收所有業主之損失統由該鑿井商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鑿井商執照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期滿作廢如欲繼續在本市區內營業應換領執照納換照費銀三圓如逾有效期間十五日仍照舊照在本市區內營業處以銀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領取執照其執照費照下列之規定繳納之

- 一 工料全包者按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
 - 二 包工不包料者按包價百分之三計算
 - 三 修理工程照工程費百分之一計算但至少納費銀二圓
 - 四 賠修工程無工價可計者概納費銀二圓
- 如有附帶建築應另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四十七條 鑿井計劃如有不妥應照公用局指示各點改正後方得與工

第四十八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其井身材料如為業主所自備者應先呈經公用局審驗合格方得使用

第四十九條 鑿井商承攬工程竣事應分別報請公用局查勘工程衛生局提驗水樣非經認為合格不得將工程停止其化驗費由鑿井商負擔之如勘驗不及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複驗如仍不及格自此次複驗起應每次繳納複驗費銀五圓自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複驗費外並每次處以銀一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七次時即將前項工程發封並吊銷執照勒令停止營業

第五十條 承攬工程如尙未至勘驗時期不得報請勘驗違者每次罰銀五圓

第五十一條 鑿井商在鑿井工程期間應將井內地層土樣分別標明種類及深度呈送公用局存核

第五十二條 鑿井工程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井深應在七五公尺以上
- 二 井之地位至少應離開廁所或溝渠四五公尺但因土地狀況有特別情形經公用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引取井水應用白鐵水管其接口處務使緊密不漏
- 四 通至水源之管口應用鍍錫鋼絲製成之汲水筒及鍍鐵鐵絲紗之濾水機頭濾水機頭上並應覆以每二五公厘四百格之細網以防波沙之滲入此項細網須用棕樹纖維質或其他在水中不易腐朽質料造成之
- 五 井壁應用緊密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以防污水之滲入
- 六 開口之井其井欄應高出地面至少三〇〇公厘口上並須覆蓋以防地面污水之浸入井內並應裝置階梯及電燈以便隨時視察清洗
- 七 沉澱池或沙濾缸得設於礮水缸之下但清水缸絕對不得直接設在礮水缸之下
- 八 取水地層之水质以晶圓活沙爲限但如沙層之下爲粉石層則其水质未能確定雖經化驗合格仍不得供飲食之用

第五十三條

凡鑿井或其設備工程在鑿井商担保期內公用局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應由該商依照公用局限期負責修改逾期第一次罰銀十圓第二次二十圓第三次除罰銀三十圓外並由公用局代爲執行其全部費用仍由該商負擔之

第五十四條

鑿井商工匠在外工作應攜帶本商店發給排號之工匠憑證凡未帶憑證者每人處以銀二元之罰金或二日之拘留

鑿井工匠如爲用戶安裝輸水管及龍頭等應另照水管工登記

第五十五條

鑿井商欲停止在本市區內營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五十六條

鑿井商停止營業後應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六個月後憑公用局通知書向財政局領還

第五十七條

凡鑿井商承辦鑿井工程或其附屬設備未經領照即行工作者除停止其營業外並處以銀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百日以內之拘留

第五十八條

凡鑿井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市政府法令者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銀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限期繳納逾期每次加罰銀五元至第二次仍不遵繳統在其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五十九條

鑿井商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止另行領照營業

第六十條

凡鑿井商因工程失敗而避匿者除吊銷其執照外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章 水管商

第六十一條

凡以計劃裝修水塔水池打水機冷熱水管衛生設備消防用具或銷售水管及其他給水設備之商店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商應向公用局登記

自來水公司或鑿井商等計劃或安裝給水設備及水管工本人直接經營計劃或安裝給水設備之業務者應並以水管商論一律登記

第六十二條

水管商請求登記手續如下

一 繳納登記費銀五元(包括攝影費在內無論登記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領取登記書水管工名簿及照相通知單

二 店主或經理于二日內持照相通通知單赴指定之照相館免費攝影逾期應另繳費銀五元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三 于三日內將登記書及水管工名簿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逾期應另繳費銀五元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甲 商店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數

乙 商店主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丙 組織之性質及業務之種類

丁 資本額

戊 經售給水設備之種類及牌號

己 水管工之姓名及住址

上開各項以後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六十三條

水管商接到登記不合格通知單應于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如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于七日內繳納保證金其計算方法以專利自來水公司之營業區域為單位每一專利區域銀三百元即繳存該自來水公司其不在專利區域以內之各區域統共銀四百元即繳存財政局各取具收據憑向公用局領取執照准在本市指定之區域內營業逾期補正手續或領取執照均應另繳費銀五元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第六十四條

水管商執照應懸掛于店中顯明之處如有遺失損壞應報隨補給隨納補照銀三元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六十五條

水管商營業區域即以其呈准指定者為範圍非經正式報請變更不得越界工作

第六十六條 水管商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

第六十七條 水管商銷售之給水設備應聽公用局隨時檢驗如有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銷售

第六十八條 凡未經登記領照之水管商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如有違犯罰銀五十元仍勒令補行登記否則即將其所裝給水設備拆除充公所有業主之損失統由該水管商負擔之

第六十九條 凡登記之水管商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內向公用局換領新照隨納換照費銀二元其新領執照未滿一年者亦應按期報換逾期仍憑舊照在本市區內營業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銀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水管商受託計劃或裝設屋內設備應先備具圖說報請公用局所委託之機關核准

第七十一條 水管商裝設給水設備應於工程完竣後報請核准之機關勘驗如勘驗結果認為尙有未妥之處應再修改報請復驗須經認為合格方得由自來水公司接水

如勘驗不合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復驗如仍不合格則自此次覆驗起每次繳納覆驗費銀五元

第七十二條 水管商欲停止在本市區內營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但登記費概不發還其所雇水管工之執照併應由該水管商負責收回繳存公用局

第七十三條 水管商停止營業後原繳保證金可於繳銷執照日起滿兩個月後憑公用局通知書向原繳款機關領還如經已登記之水管商三家以上書面保證得於七日後即行發還

第七十四條 凡水管商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本市政府法令者得吊銷其執照或處以銀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限期繳納逾期每次加罰銀五元至第三次仍不遵繳統在其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七十五條 水管商保證金如提支罰金達三分之一時由公用局限令補繳足額倘延不補繳即行吊銷執照至補繳足額日止另

行領照營業

第六章 水管工

第七十六條 凡裝修給水設備之工匠或工徒在本規則統稱水管工應向公用局登記

第七十七條 水管工請求登記應由雇主代為辦理其手續如下

一 繳納登記費工匠每份銀二圓工徒一圓(包括攝影費在內無論登記合格與否概不發還)領取登記書及照相通知單

二 水管工于二日內持照相通知單赴指定照相館免費攝影逾期應另繳費銀一圓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三 于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逾期應另繳費銀一圓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甲 水管工姓名年齡住址

乙 工資或津貼數

丙 保證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即以雇主為保證人)

丁 雇主之保證書

如變更雇主應由新雇主報請公用局改正執照紀錄如遷移本人住址則由本人自行報請改正

第七十八條 水管工接到登記不合格通知單應于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如經公用局核准接到口試通知單應遵限至局

應試領取執照

逾期補正手續或領取執照均應另繳費銀一圓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第七十九條 水管工工作時須將執照隨身攜帶

第八十條 水管工執照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公用局補給隨納補照費工匠每份銀一圓工徒銀五角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

第八十一條 水管工執業區域即以雇主呈准指定之營業區域為範圍非經正式報請變更不得越界工作

第八十二條 水管工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

第八十三條 凡未經登記領照之水管工不得在本市區內工作如有違犯罰銀五圓或拘留五日仍勒令補行登記如為雇主工作者該雇主並應處罰銀五十圓

第八十四條 凡登記之水管工應于每年一月份內向公用局呈驗執照隨納驗照費工匠每份銀壹圓工徒五角其新領執照未滿

一年者亦應按期呈驗逾期仍憑舊照在本市區內執業照第八十三條辦理

第八十五條 水管工為他人裝置或修理水管水具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否則每次罰銀五圓

第八十六條 凡裝置屋內水管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水管轉灣處遇直角用直角灣斜角用月灣不得偷工減料強將水管拗作灣節
- 二 水管貼近牆邊每隔六〇〇公厘應以鐵鈎勾結之
- 三 接管須在入屋管口處並留出相當地位備自來水公司接通街管
- 四 預備自來水公司裝設水表之地位務求顯露以便公司隨時審察此處水管並須埋入地下至少六〇〇公厘
- 五 由幹管分設支管一支者須用三口管二支者須用四口管
- 六 凡銜接兩白鐵管或用角灣與管銜接或用月灣與直管銜接均須用內螺絲旋
- 七 兩種水源之水不得用同一水管
- 八 水管不得直接通入廁所或水坑等處

第八十七條

九 自來水公司所裝置之給水設備不得擅自移動

凡屋內所用水管應遵照下列各項

- 一 口徑不得小于一三公厘
- 二 出水量按每秒鐘放水三〇〇公厘之速率計算如下表

| 管 徑 | 每分鐘公升數 |
|-------|--------|
| 一三公厘 | 二・三九 |
| 二五公厘 | 八・八三 |
| 四〇公厘 | 二二・六三 |
| 五〇公厘 | 三五・三三 |
| 八〇公厘 | 九〇・四九 |
| 一〇〇公厘 | 一四一・三〇 |
| 一五〇公厘 | 三一八・〇六 |

速率如有增減可以其增減之比率與上表水量相乘即得對於該速率之真正水量

- 三 除供給鍋爐煤氣爐或機器等用水每日超過四五立方公尺者得用生鐵管或銅管外其餘須用鉛管及熟鐵管
- 四 五〇公厘以上之生鐵管其厚度應照下表之規定

| 管 別 | 各 種 壓 力 下 之 厚 度 | | | |
|-------|-----------------|-------------|-------------|--------------|
| | 每平方公分 三分 | 每平方公分 六分 | 每平方公分 九分 | 每平方公分 十二分 |
| 八〇公厘 | 一二公厘 | 一三公厘 | 一四公厘 | 一五公厘 |
| 一〇〇公厘 | 一三公厘 | 一四公厘 | 一五公厘 | 一七公厘 |
| 一五〇公厘 | 一四公厘 | 一五公厘 | 一六公厘 | 一八公厘 |

五 普通煤氣之管不得改充水管

六 水管必須先經試驗確無破裂洩漏方可使用

第八十八條

水管工徒學習未滿一年者不得單獨在外工作

第八十九條

水管工欲停止在本市區內執業者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由雇主負責收回繳局否則每份罰銀五圓仍勒令負責繳局均至下次驗照期滿該水管工不另請求執業時註銷之

第九十條

凡水管工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謂與本規則第七十四條同由雇主代為負擔但如雇主能確實證明其並未知情者得但罰銀五圓另對於水管工直接處以五圓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內之拘留或吊銷執照

第九十一條

凡民營自來水公司及水管商雇用之水管工在外工作時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公用局執照以便考查否則處以銀二十圓以下之罰金限期繳納逾期每次加罰銀五圓至第三次仍不遵辦統在該公司司等保證金內提取之

第七章 業 主

第九十二條

凡設有房產者在本規則統稱業主業主在其房產內自置給水設備無論開鑿自流井或以機械水管等自向其他水

源取水應於工程竣事後七日內向公用局請求登記其手續如下

- 一 繳納登記費銀十圓領取登記書
- 二 于三日內將登記書開具下列各項呈送公用局審核逾期應另繳費銀五圓放棄登記者登記費沒收
 - 甲 業主之姓名地址
 - 乙 供給範圍內之房產位置平面圖及水管路綫圖
 - 丙 水之用途
 - 丁 每日消耗水量
 - 戊 給水工程之計劃及承辦合同

第九十三條

業主接到登記不合格通知單應于七日內照單開辦法補正手續如接到核准登記通知單應于七日內領取執照然後正式引水使用

逾期補正手續或領取執照均應另繳費銀五圓逾期至第二個月起除有特別情形者每月罰銀五十圓仍勒令登記

外其餘一概發封

第九十四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應委託本市已登記之鑿井商或水管商代辦其自備材料雇工鑿井者其執照費應照下表繳納並先呈驗材料如無照擅自動工一經查獲加倍處罰否則勒令停工或停止使用

| 管徑公厘 | 執照費 | | 井深公尺 | | 管徑公厘 | | | | |
|-------------|-----|-----|------|-----|------|-----|-----|-----|-----|
| | 圓 | 方 | 圓 | 方 | 圓 | 方 | | | |
| 七五以內 | 五 | 八 | 一〇〇 | 一二五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二五〇 | 三〇〇 | |
| 自 七五至一〇〇以內 | 一〇 | 一〇 |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五五 | 六〇 | 七五 | 一〇〇 |
| 自 一〇〇至一二五以內 | 二〇 | 二〇 | 三〇 | 四〇 | 五〇 | 六五 | 七〇 | 一〇〇 | 一三〇 |
| 自 一二五至一五〇以內 | 三〇 | 四〇 | 四〇 | 五〇 | 六〇 | 七五 | 八〇 | 一二五 | 一七〇 |
| 自 一五〇至一八〇以內 | 四〇 | 五〇 | 五〇 | 六〇 | 七〇 | 八五 | 一一〇 | 一八〇 | 二五〇 |
| 自 一八〇至二一〇以內 | 五〇 | 六〇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九五 | 一二五 | 二一〇 | 二九五 |
| 自 二一〇至二四〇以內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五 | 一四〇 | 二四〇 | 三〇〇 | 三四〇 |
| 自 二四〇至二七〇以內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五 | 一五五 | 二七〇 | 三三〇 | 三八五 |
| 自 二七〇至三〇〇以內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二五 | 一七〇 | 三〇〇 | 三六〇 | 四三〇 |
| 自 三〇〇以上 | 一〇〇 | 一一〇 | 一二〇 | 一三〇 | 一五五 | 二〇〇 | 三五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二 出水量以每人每日一三〇公升為最低限度如用水塔及濾水池者應以每人每小時一〇公升為最低限度

工業用水不在此範圍

三 水管口徑應合於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

四 自備水源不足時得另向自來水公司陳請接水但不得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 五 每幢房屋內龍頭應分別自水管引出不得鑿牆引穴合裝一支互相引用
 - 六 屋內龍頭水質不潔時須在屋外相當地點另設公共龍頭引用自來水公司之水
 - 七 里街之底距公路上消防龍頭超過六〇公尺者應在里街中另設消防龍頭其水管不得小於六五公厘
 - 八 工程竣事應請公用局及衛生局分別檢驗其工程及水質非經認為合格不准使用
-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其水質與用途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不合本市飲水清潔標準者不得供飲食之用
 - 二 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或鐵質超過百萬分之〇・五者不得供洗濯之用
 - 三 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者不得供鍋爐進水之用
 - 四 水質不合本市飲水清潔標準總硬度超過百萬分之三百且鐵質超過百萬分之〇・五者只准供沖洗及消防之用
- 水質之檢定由衛生局任之

第九十六條

-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後如有變更應先報經公用局核准變更後再行報請勘驗換領執照繳納換照費銀一圓
 - 二 如勘驗不合格應照指示方法改正報請複驗如仍不合格責任在業主方面者自此次複驗起每次繳納複驗費銀五圓至第四次起除仍照繳複驗費外並每次處以銀一百圓以下之罰金至第七次時即行發封勒令停用
 - 三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應常懸於設備地方顯明之處否則處罰銀五圓如有遺失損壞應報請補給隨納補照

費銀三圓

- 三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執照不得交他人頂替使用違者罰銀一百圓如抗不照繳時即將給水設備發封
 - 四 給水不得超出本人業產範圍之外否則除勒令停止轉輸外並處以銀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五 凡登記之自置給水設備應于每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內向公用局換領新照隨納換照費銀一圓其新領執照未滿一年者亦應按期報換逾期每逾一日加收換照費百分之二十
 - 六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停止使用時無論所領執照已否期滿應即繳銷但登記費概不發還否則罰銀五圓
- 業主對於租戶之給水應遵守下列各項

第九十七條

- 一 租金向例或規定包括水費在內者應由業主負給水之全責否則得由租戶逕向自來水公司墊繳應納水費繼續用水所繳之費即在租金內照數扣除之
- 二 租金向例或規定不包括水費在內者應由租戶自置給水設備並担負水費
- 三 業主不得因要求加租或租戶要求減租而停止給水但因租戶積欠租金過鉅業主不能担負水費時得請求公用局特許停止給水

第九十八條

如租戶途抗本市政府法令公用局得令業主停止給水

第九十九條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如經公用局或衛生局認為水質不潔水量或水力不足時得限令改善或改接自來水否則強制執行其費用以代收租戶租金抵充之

第八章 用戶

第一百條

凡在本市內接用自來水者在本規則統稱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各條及本市政府核准之自來水公司售水章程

第一〇一條 用戶非經公用局特許不得向所在區域專營權以外之經營水業者要求給水

第一〇二條 用戶請求接水停水應依照下列規定之手續

一 接水者應向自來水公司報裝不得私接違者除停止給水外並罰銀一百圓又于報裝之前應將屋內給水設備完全裝妥

二 如繼續前戶用水應於十日前會同前戶赴自來水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如私自繼續使用除勒令過戶外前戶倘有積欠水費應由繼續者担負

三 停止用水時應于事前報告自來水公司辦理

第一〇三條 用戶對於給水設備及水費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委托裝置給水設備之水管商及水管工以曾經向公用局登記領照者為限

二 水表應由自來水公司裝設不得私自裝設亦不得私自更換

三 水表前後自來水公司與用戶各裝開關一隻公司開關在後用戶開關在前並在用戶開關與水表間另設一龍頭以便隨時檢驗水表

四 水表與自來水公司總管之間不得另裝支管取水否則應賠償水費

五 水表經公用局或自來水公司檢驗加蓋鉛印應妥為保存如有移動或損壞應賠償水費及損失

六 屋內給水設備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及洩漏以致水費遞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情自來水公司概不負責

七 每屆冬令應及早將水管用棉絮或稻草包裹以防冰裂如遇冰裂應即修換其費由用戶担負之

八 水費應按期交付欠繳至二個月者自來水公司得停止給水

第一〇四條 用戶對於水表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即報由自來水公司修換

一 度數較前陡減者

二 指針停止不動者

第一〇五條 用戶如疑水表轉動過速得請求公用局監督自來水公司較驗之較驗結果其轉動快慢如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應認爲準確由用戶担负較驗費銀五圓在百分之五以外者免繳較驗費並將最近一個月水費加以相當之修改

第一〇六條 用戶對於消防龍頭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公共消防龍頭除供消防衛生及市政設施用外非經自來水公司特許不得開用

二 私人裝設消防龍頭由自來水公司用鉛印封閉非因消防不得動用否則以竊水論

第一〇七條 用戶遇公用局或自來水公司職員及工人攜帶憑證前往執行業務如調查給水設備或抄錄水表度數等事不得拒絕如遇未帶憑證冒充上項職員工人者得鳴警拘究

第一〇八條 用戶對於自來水公司給水如有不滿意或發生爭執或公司職員工人有營私舞弊強迫需索等事得隨時報請公用局核辦

局核辦

第一〇九條 用戶如違抗本市政府法令公用局得停止其給水

第一一〇條 凡用戶以製販熱水汽水人造冰豆廝等爲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須向社會局登記領得開業執照後方得報請自來水公司接水

二 其製販之物應適合衛生局制定之清潔標準

如有違反上二項之一者公用局得停止其給水並照章懲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局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年九月八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到職須知

- 一 職員到職應先至『第一科人事股』報到填註職員調查表及學術技能調查表並留具印鑑及簽名字樣
- 二 職員到職後應將本局各項章則『局內通告』詳細閱看
- 三 職員如須在局就餐可填單知照『第一科庶務股』其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在本人俸給項下代為支付
- 四 職員試用期滿應於受委後到『第一科人事股』領取職員證(但必要時亦得先發)
- 五 其他手續均照典職順序辦理

二 在職須知

- 一 本局每日上下午開始及停止辦公均以搖鈴為號其辦公時間由市政府隨時規定後宣佈之
- 二 每日上午到局應就簽到簿簽名下午再簽名一次(每一年度內遲到滿二十次者考績時降一等四十次者二等五十次者三等)

- 三 簽名書法應與到職時留出簽名字樣一律並須用本人受委令文所列名字不得用別號
- 四 簽名所占地位以一行爲限不得占用一行以上或其他行綫以外地位
- 五 每星期一上午舉行一總理紀念週各職員應一律參加並先簽名如有無故缺席應受處分
- 六 職員證及其他憑證執照應鄭重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第一科人事股』倘中間發生事故仍由本人負責
- 七 職員在外搭乘各種舟車應一律照章納費否則一經查出立即停職
- 八 職員需用文具或其他儀器器物應填具領物單(每張限填一種物品)簡人使用之筆墨等物必須簽具本人姓名(經本科室處長官簽字)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之其有爲本局所未備者報經本科室處長官核准通知『第一科採購股』領用之
- 九 職員對於領用物品應負保護愛惜之責切戒浪費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出局外如有無故毀損遺失應擔任賠償
- 十 調閱卷宗或借閱圖書應分別填具調取卷宗單或借閱圖書單向『第一科檔案室或圖書室』領取但須依期檢還否則應續具前項手續
- 十一 職員對於調取之卷宗應嚴密保存絕對不得毀損遺失或洩漏否則應受嚴重處分對於借閱之圖書亦宜愛護如有污損應負賠償之責
- 十二 職員取閱陳列之報紙及雜誌等出版物事後應仍放歸原處如須攜出室外參考應向管理員聲明并補具借書手續
- 十三 職員對於本局任何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向外發佈於任何印刷物亦不得擅自贈與外人或其他機關
- 十四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如有身體不適情事得向『第一科庶務股』取用成藥如痧藥之類
- 十五 職員如有疾病可至本市政府特約醫院或醫生處診治其診券向『第一科庶務股』領用之
- 十六 職員每月薪水由第一科會計股先將收據連同存根發出由本人加具與印章同式之簽押或圖章然後逕向會計股領取其

應備印花由會計股代為黏貼本人簽押或蓋章於上其費即由會計股在薪水內扣除之

十七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見客

十八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本局公物如信箋信封郵票等等

十九 職員如為私事接用租界電話應每次照納銀五分自行交至『第一科會計股』或通知於本人薪水內扣除之

二十 職員應盡力愛惜物力如電燈電扇電爐煤爐自來水等於不用時即隨手停止並盡量利用廢物以期減少消耗

二一 職員應努力遵從國民政府整飭紀綱訓令

明黨義 崇廉潔 親民衆 矢慎勤

尚節儉 絕嗜好 嚴獎懲 督功過

及本局服務箴言

效忠黨國 服從規律 愛護公物

修養身心 治事慎密 操守清廉

虛心和氣 同情互助 不畏艱難

不懼疑謗 任勞任怨 有始有終

二二 職員對於本局行政方略或內部事務或其他問題如有意見儘可發表書明陳述意見每送候長官核示

二 科長須知

一 各科科長任務除各項規則及其他須知別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條辦理之

二 各科如擬舉辦新事業應先提出進行計畫及經費概算陳經局長核准或提出局務會議公決方可執行

- 三 對於本科新到職員應指示其先到『第一科人事股』辦理到職手續其次介紹至全局各部分觀察
- 四 支配職員任務應隨時報告局長
- 五 對於主管之附屬機關每月至少應依照考查附屬機關辦法視察一次並將視察結果報告局長
- 六 核閱收文如有意見應就簽註欄內切實填明
- 七 無論核閱收文發文除有特殊情形先經聲明者外自到科時起概不得超過七小時（依辦公時間計算）
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內工作撰具科務報告每半年終了後五日內應填具前半年職員考成表送請局長核閱
- 九 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各項統計列表送由第一科編入行政報告陳送市政府或擇要公布
- 十 科中如有擬支款項應先通知第一科以便支配經費免致超出預算
- 十一 各項行政處分除在各項規章定有明文者外應經局務會議議決然後執行其臨時緊急情事亦應由主管科科長陳經局長核准方可執行該項行政處分並應隨時登記以備參考

四 技正須知

- 一 技正職掌照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 二 凡與各科室處有關係之技術事項由技正會同主管科室處長官辦理
- 三 技正辦理技術事項得隨時檢閱各主管科室處有關係之文件
- 四 關於公用事業各種設備如認為有應興或應革之必要者應備具意見書陳請局長核定或提出『技術會議』公決
- 五 市辦及商辦公用事業關於技術上之各種設備及工作情形應隨時視察報告如有認為不合者應建議改良方法
- 六 有關技術之圖書雜誌應隨時調查如有認為與本局事業有切實關係者得陳請局長酌量購置其為外國文者應分別擇要編

譯以備參考研究之用

- 七 國內外各大都市公用事業之設備情形應隨時調查搜集材料如有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建議局長派員調查
- 八 本局所製關於技術上之一切圖表應由有關係之技正審定簽名負
- 九 奉命審查計畫驗收工程或核驗材料應於事畢後據實報告
- 十 技正室其他事務由首席技正比照科長須知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 辦稿須知

- 一 第一科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請科長核定署名次由科長送請局長判行
- 二 第一科外各科室處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請各科室處長官核閱交第一科文書股整理文字及程式繕入發文稿再送請原主稿人署名以示對於該稿內容負責然後送請各本科室處長官及第一科科長署名由第一科科長送請局長判行但各科室處亦可省略經過第一科文書股整理之手續具稿後送各本科室處長官及第一科科長核定署名由第一科科長送請局長判行
- 三 凡關係不止一科室處之稿件應先推一科室處職員主稿送經本科室處長官及有關係各科室室處長官會核署名其餘手續照第二條辦理
- 四 凡緊要稿件立待辦訖而主管科室處長官離局時得先送請局長判行事後再送請該科室處長官補行署名
- 五 各職員承辦稿件宜先具草稿送交本科室處長官核閱認為大致無誤再繕入發文稿以免或經科長局長等一再修改有模糊不清之弊
- 六 凡緊要稿件急須繕發者可在稿面上端右方作「『十十』」符號以資辨別
- 七 凡局長判行之稿件即交第一科文書股繕正校對鈐印封登歸檔均照應有手續辦理

六 出勤須知

- 一 職員出勤應先覓代理人填具出勤簿秘書科長技正經局長簽字或蓋章科員技士以下經主管科室處長官簽字或蓋章
- 二 職員出勤應將經辦事務擇其在出勤時間內須辦理或接洽者告知代理人必要時並將各項經管之鑰匙交出
- 三 在出勤之前應先將接洽事件考慮一過並擇要點預加研究俾可隨時討論
- 四 出勤時如有應行攜帶之公文圖樣等物應先報告長官回局後即點交原處慎勿遺失如在夏令並得向第一科庶務股酌取應用藥物以備不虞
- 五 出勤時應一律攜帶本局職員證其有制服者應着制服並注意整潔
- 六 出勤時有顯示職員證或其他執照之必要時應明白顯示以免誤會
- 七 奉派出勤辦理事務以長官托付之範圍為限但苟發現與所負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應并注意調查以備參考
- 八 奉派出勤調查案件應取人物姓氏籍貫略歷或機關詳細名稱並某事件發生時日地點一切務必翔實如有虛妄應受本市政
府職員獎懲條例規定之處分
- 九 職員出勤接物遇人以和藹為主雖公務上並無絲毫之通融而人情上宜有相當之禮貌
- 十 出勤回局應將勤務情況填具報告書報告長官其簡單之事務得口頭報告
- 十一 職員出勤所付車資飯資等於回局時填具出勤費單經本科室處長官核准向第一科會計股支領車資費支實銷（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原則）飯資另照規定辦法支領

七 駐局須知

- 一 職員除庶務人員必須駐局外其餘住局者應先商得局長之許可

- 二 本局所屬職員臥室僅設床榻及傢具其他臥具等須由各職員自備餘如箱篋等件以榻下能容爲度不得多帶
 - 三 職員住宿本局須注意整潔以重公共衛生而維觀瞻
 - 四 職員住宿本局如非必要宜以每日下午十時熄燈就寢
 - 五 本局規定每日下午九時半閉戶職員住宿本局者如因事外出宜在九時半以前回局最遲亦勿過十時以後概不延納
 - 六 職員住宿本局在辦公時間以外負有下列各項責任
 - 甲 監督夫役勿爲不規則舉動維持本局風紀
 - 乙 檢查各處電燈啓閉以免無謂之消耗
 - 丙 注意門禁及火燭免釀意外
 - 丁 倘遇發生盜劫火災等事應有緊急之處置一面搶護本局印信文卷簿據等要件一面報告附近公安局各區所救火會以及本局局長等重要職員
 - 戊 辦理其他本局臨時接洽事件
- 以上各項任務必要時由第一科科長就住宿職員中量爲支配以專責成但仍宜通力合作
- 七 因上條之關係凡住宿本局職員如遇事外出無論當晚回局與否應彼此知照以免住局職員同時離局
 - 八 住宿本局職員兼管任務其成績得並作考成之根據
 - 九 本局爲便利職員起見另設局外宿舍其規則另定之
- 八 輪值須知
 - 一 輪值人員自局長至僱員一律擔任以另表排定之

二 每屆星期及其他假期之日上午下午各輪一人每次輪值時間爲三小時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由局供給膳食如遇特假日等僅有半日者兩人同時輪值以昭公允

三 輪值人員到值時應就簽到簿簽名

四 輪值人員之任務如下

甲 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乙 遇緊急事件一面報告長官一面應有臨時之處置

丙 傳遞外來重要文電

丁 接洽一切其他臨時事件

五 每屆星期及其他假期之輪值人員由第一科人事股先二日通知本人及局長並揭布之

六 輪值人員如因確實事故不能到值時應託人代理並於事前報告『第一科人事股』

九 請假須知

一 職員請假除遵照職員給假條例外應依下列各條之規定（每一年度內不請事假者考績時升一等請事假超過定限一星期而無確實重要不得已之情形者降一等二星期者降二等三星期者降三等）：

二 職員請假應於事前填具假單秘書科長技正經局長核准科員技士以下一日以內經本科室處長官核准報告局長一日以上

經本科室處長官證明轉陳局長核准均隨將假單交存『第一科人事股』

三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之事故爲限其有跡涉酬應或迷信者應盡力免除

四 職員病假應經本市政府特約醫生證明至少亦應經市衛生局登記之醫生證明惟病在外埠家中者不受此項限制須均以醫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生證明書或藥方交存『第一科人事股』備查

五 如職員在家因臨時發生事故或疾病不及備具請假手續者應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法通知本局仍隨後補具假單

六 職員續假除疾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原有假期之半

七 職員假滿到局應報告長官及『第一科人事股』

八 職員在假出之前應將經辦事務一一交託代理人並詳為說明否則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其有第五條之情形者亦應設法

覓人代理

九 職員請假時應將各項經營之鑰匙交與代理人

十 附屬機關職員請假並適用以前各條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者另定之

十 退職須知

一 職員退職應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甲 先向局長呈請其科員技士以上並由局長轉呈市長

乙 候批准後至本科室處長官及第一科科長處報告

丙 即向『第一科人事股』填就退職書

丁 隨將應用圖記交由各該長官點收

戊 經辦文件及經管物品材料等交由長官指定之後任人員或接收人員點收其經辦事件另具詳細報告書檢呈長官點收

己 已結文件及圖卷宗交由管卷員點收

庚 借閱圖書交由圖書室管理員點收

辛 職員證交由『第一科人事股』點收

壬 攜帶退職書交由會計股驗明以上點交手續無誤簽字完備領取薪俸(另照領薪手續辦理)同時繳清應納膳費

癸 再至『第一科人事股』繳存退職書離局

二 以上各項須於辭職批准後二日內辦訖

三 本人薪俸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支付

四 本人應納膳費等並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照納

五 住局職員退職後應於二日內遷移離局

六 如有職員私人互相經手交涉事項本局概不負責

七 凡經本局停職職員其交代手續均照以上規定辦法於二日內辦訖

八 職員退職最好先期與長官接洽以便預定繼任免致原任事務發生停頓情形

上海市公用局派員查察各附屬機關整潔及長警夫役風紀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九五次局務會議
議決

甲 各附屬機關以其地址接近關係分爲下列五路

第一路 一 碼頭管理處 二 滬南船務處 三 滬南車務處 四 滬南路燈管理處 五 滬南廣告管理處

第二路 一 滬北廣告管理處 二 江灣路燈管理處 三 吳淞路燈管理處 四 吳淞船務處 五 吳淞車務處

第三路 一 滬北路燈管理處 二 滬北車務處 三 閘北船務處 四 滬西廣告管理處 五 滬西船務處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第四路 一 浦東路燈管理處 二 浦東廣告管理處 三 洋塘車務處

第五路 一 輪渡總管理處及各碼頭 二 高陸車務處

乙 每次出發查察以一路為範圍輪流行之如以時間關係得省略一二處

丙 每組視察時期不加規定派有長警者以一個月內至少二次其餘至少一次為原則

丁 每次出發至何處先關照局長第一科科长及各主管科處長倘有應行接洽或特別注意事項順便處辦

戊 每次出發查察於市政府設有市政委員或公安局設有區所處可因便訪候該區市政委員或區所長詢問對於該處附屬機關

人員長警行事情形其他各該處人士亦可相機訪問

己 每次查察結果填明紀錄表報告於局長

市渡輪試辦出售飲料辦法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一八八次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一 本市長渡各輪銷售飲料等品經衛生局特許營業照章登記故侍者水手不得銷售非本輪渡總管理處所備之品

二 特等艙營業各輪專用侍者一人照定價單銷售不准額外多收如乘客自願加費即歸侍者獨有

三 頭二等艙如乘客需要飲料得由輪上手水兼司其事隨時向特等艙侍者領取貨品照定價單出售侍者發貨時隨時記其水手

號數每班結清貨價器具空瓶不得缺少

四 此項營業以一輪為單位每月底結算一次如有盈餘以百分之八十歸公百分之三給予該輪侍者百分之十七給予全船員工

警役其分配方法不論在船上担任何種職務一律平均支配

- 五 水手兼理頭二等艙飲料營業仍以不贖原有職務爲限
- 六 飲料及器具空瓶等如有缺少損壞在特等艙就侍者應分盈餘內照價扣除在頭二等艙就全船員工警役應分盈餘照價扣除
- 七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得由輪渡總管理處處長或商承局長決定之
- 八 本辦法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碼頭管理處核准航商並泊借泊碼頭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六次局務會議議決

- 一 本處核准航商聲請並泊公共碼頭或借泊租定碼頭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之
 - 二 航商聲請並泊公共碼頭者除令照填聲請書二份外並應附送下列各件
 - 甲 船舶國籍證書照片二份
 - 乙 船舶登記證書照片二份
 - 丙 並泊保證書二份
 - 三 航商聲請借泊租定碼頭者除令照填聲請書二份外並應附送下列各件
 - 甲 船舶國籍證書照片二份
 - 乙 船舶登記證書照片二份
 - 丙 租定碼頭公司認可書二份
 - 四 聲請並泊借泊經審查後認爲合格者隨發准泊通知書其聲請借泊者並應以書面通知租定碼頭公司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 五 聲請並泊借泊經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通知補正手續其因公共碼頭不空暫時不允並泊者亦應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 六 聲請並泊公共碼頭本處有權支配聲請人不得預先指定某號碼頭但因航綫關係得協商辦理
- 七 因違背碼頭規章會被本處通知停泊船隻非有確切不再違章證明應拒絕其並泊或借泊
- 八 並泊公共碼頭船隻欲改泊租定碼頭或借泊租定碼頭船隻欲改泊公共碼頭時應令依本辦法第三款或第一款之規定另行聲請
- 九 本辦法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標準鐘暫行辦法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局務會議議決

- 一 本市各區標準鐘由第三科路燈股兼管並由技正室協助之
- 二 標準母鐘及充電設備設在局內者由技正室管理設在局外者由路燈管理處管理
- 三 標準子鐘及綫路由各區路燈管理處管理
- 四 局內標準母鐘每日(星期日及例假日除外)由技正室校準通知各區路燈管理處以校準各處之母鐘
- 五 各處標準母鐘及充電設備每星期應查驗及拂拭一次
- 六 各處標準子鐘除由路燈股或路燈管理處隨時抽查外每星期至少應全數查驗及拂拭一次其鐘殼鐘柱鐘架等每年至少應油漆一次在大風雨或大雪經過後應由路燈股派員將標準子鐘及綫路詳細查驗並掃除鐘上灰塵或積雪
- 七 如遇一處或全體標準子鐘停止或時刻差錯時應由路燈管理處即刻懸上「此鐘待修」牌子並將障礙情形報告路燈股切勿

自行修理

- 八 路燈股接到障礙報告後應即派員前往檢查修理並得通知技正室派員協助
- 九 在西門子電機廠担保期內(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如遇標準母鐘或子鐘或充電設備本身發生障礙時可由局通知該廠修理
- 十 如遇鐘面玻璃或鐘柱鐘架及鐘內電燈有損壞情形應即報告路燈股查勘修理

上海市輪渡優待團體乘船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修正

- 一 本辦法凡左列各團體均適用之
- 甲 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及其他經官廳立案之私立學校
- 乙 經官廳立案之文化團體
- 丙 其他經市政府特許之團體
- 二 乘船人數至少以二十人為限(應坐同等船位)
- 三 享受優待者以下列各事由為限
- 甲 參加已得官廳許可之集會
- 乙 旅行
- 丙 其他經市政府特許之事項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 四 收費單程每人照票價七折計算來回照票價六折計算
- 五 須先期函知公用局或輪渡總管理處取得允許證後憑向各碼頭購票
- 六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公用局隨時決定之

允許證背後印「注意」

- 一 購買團體票者須先取得此證憑向碼頭售票處購換團體票方可乘輪
- 二 憑此證購換團體票時須確切報告乘輪人數否則如在船上查出超過團體票所填人數時所有溢出人數均作無票乘輪論照章補票
- 三 本證有效期間得自乘輪日期起順延十天過期作廢
- 四 所乘艙位等級由乘輪者於購票時自定但每一團體不得乘坐二種艙位
- 五 越坐艙位者須照章加票
- 六 購買半票之兒童及已享半價優待之乘客概不適用此證

第 號

| | |
|--|------------------------------|
| 上 海 市 輪 渡 購 買 優 待 團 體 票 允 許 證 | |
| 團 體 名 稱 | |
| 起 訖 碼 頭 | |
| 乘 輪 人 數 | 約 人 |
| 乘 輪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單 程 或 來 回 | 單 程 來 回 |
| 允 許 者 | |
| 附 註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第

號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 用

三 八 七

注 意 後 面

第 號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公用

| 上 海 市 輪 渡 購 買 優 待 團 體 票 允 許 證 存 根 | |
|--|------------------------------|
| 團 體 名 稱 | |
| 起 訖 碼 頭 | |
| 乘 輪 人 數 | 約 人 |
| 乘 輪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單 程 或 來 回 | 單 程 來 回 |
| 允 許 者 | |
| 附 註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三 八 八

第十類 其他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會同江蘇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與上海市爲通籌籌劃江南塘工善後事宜起見設立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委派之代表各一人

二 江蘇省建設廳及上海市工務局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省市政府委派之

三 塘工所在各縣及市區之人民代表各一人分別由省市政府延聘之

四 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若干人由省市政府會同延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市政府聘任之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行職權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塘工計劃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塘工工程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塘工經費之籌劃事項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陳明省市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由遠地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舟車旅費專任秘書及事務員得支俸給其薪額由委員長陳明省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三九〇

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公經費由省市市政府各半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俟善後工程完竣即由省市市政府宣告撤消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市政府會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則自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江南塘工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會同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與上海市政府爲鄭重保管塘工經費起見設立江南塘工經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分配如左

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上海市政府代表一人

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代表二人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議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左

一 關於塘工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塘工用款之支付事項

前兩項保管方法及支付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二人爲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關係收款付款應行討論事項由主席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決定之其他事項由主席委員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將收款付款情形按月報告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并通知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其薪津由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經費中開支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市政府會商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會同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保管本市中心區域建設經費起見特設立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保管之建設經費係指市中心區域管地收入除去原地價外之款項而言其他概不在本會保管之列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其分配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其他

甲 上海市財政局局長

乙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

丙 由市長聘請熱心本市建設之地方人士一人

丁 領地人推舉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建設經費除充建設市中心區域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非經本會之議決不得支付

第六條 建設經費未用罄以前本會之保管權限並不變更

第七條 建設經費之收支狀況應按月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集思廣益積極籌謀市內災區之善後事宜起見組織上海市戰區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籌議範圍如左

一 關於戰區內之公安及警衛事項

- 二 關於戰區內之難民救濟事項
 - 三 關於戰區內之公共衛生及防疫事項
 - 四 關於戰區內之公用事業事項
 - 五 關於戰區內之工務事項
 - 六 關於戰區內之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戰區內之土地整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人除市長參事秘書長暨各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地方人士中聘請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由市長兼任副委員長由聘任委員中推選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專門委員並委任辦事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專門委員及事務員得酌支夫馬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其日期由會議決定之如遇重要事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法規案編五集

其
他

三
九
四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初二三四等集各集中現仍繼續有效之法規名稱一覽

| 法 規 名 稱 | 備 註 |
|-------------------|------------------------------|
| 上海市政府員役疾病治療優待辦法 | |
| 上海市財政局擬訂漏捐車輛處罰規則 | 見法規彙編初集第一類（以下簡稱彙集原有特別市三字應刪除）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茶館捐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 全 上 |
| 上海市房產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全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公有房屋租賃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補領車輛牌照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碎皮攤捐及取締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政府暫行審計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政府支出單據證明暫行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賽馬稅規則 | 全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旅客店營業取締規則 | 見初集第四類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二

- 上海市公安局各種戲園茶樓酒館取締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狩獵取締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道路取締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挑埠場車埠營業取締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職員功過賞罰暫行章程
- 上海市公安局儲工介紹所取締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分區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設置分駐所派出所規程
- 上海市公安局警務討論會章程
- 上海市公安局巡長巡警賞罰暫行章程
- 上海市公安局冬防暫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 上海市公安局收發軍械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槍械保管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法
- 上海市公安局發給冬季制服規則
- 上海市公安局集購義餉因公傷亡之長警章程
- 上海市公安局花炮營業取締規則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火柴營業取締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警務教練所章程 |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戶口調查章程 |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 | | 見初集第五類 | |
| 上海市衛生局自來水廠任用化驗員資格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獎勵學生報告出生死亡辦法 |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清涼飲食物暫行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局任用辦事員及僱員規則 | | 見初集第六類 | |
| 上海市公用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暫定檢驗車輛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營業人力車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局電氣機械工程師登記章程 | | 全 | 上 |
| 上海市小學校校長任免規程 | | 見初集第七類(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 |
| 上海市市立各學校檢查兒童身體規程 |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規程 | | 全 |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
| 上海市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程 | | 全 |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上海市市立小學校職員服務細則 全 上

上海市各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 全 上

上海市市立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全 上

上海市教育局初等教育研究會簡章 全 上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規程 全 上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規程 全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聯合運動會規則 全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分團比賽運動規則 全 上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自然科實驗競賽會規則 全 上

上海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規程 全 上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條例 全 上(原名條例改稱規程)

上海市人民報告市有土地獎勵簡章 全 上

上海市社會局選任會計師暫行辦法 全 上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諮詢處規則 全 上

上海市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 全 上

上海市社會職員出差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全 上

上海市白松物品製造場防火規則 全 上

見初集第九類(原稱農工商局應照改今名)

見初集第八類

| | | |
|------------------------|--------|---|
| 上海市社會局叢書編審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同業市場暫行條例 | 全 | 全 |
| 上海市政府辦事通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市政會議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處理庶務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處理會計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組織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職員懲處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員役撫恤條例 | 全 | 上 |
| 上海市沒收違法物品處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商辦公用事業營業稅徵收規則 | 見二集第一類 | 全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宰牲驗烙費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宰牲驗烙費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務衛生四局會訂取締攤販及徵收攤捐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招商承辦捐稅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 五 | |

見二集第一類（原有特別二字應刪除）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八

| | | |
|-------------------------|--------|---|
| 上海市豆腐店營業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務局各區工程管理處組織細則 | 見二集第五類 | |
| 上海市工務局常工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務局道路溝渠施工用料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務局工程投標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管理槍械股簡章 | 見二集第六類 | |
|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指紋股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派駐郵務管理局請願巡官長警服務簡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協助衛生行政發糞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外部職員長警查禁烟賭處行簡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義勇消防事務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軍警查緝違警物品辦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汽車行人檢查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槍械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軍火給發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房屋取保暫行辦法 | 全 | 上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 | | |
|---------------------|---|---|
| 上海市教育局黨義教育視察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教育研究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職工補習教育研究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小學演說競賽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小報審查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民衆學校立案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小學任用事務員及書記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學校修建校舍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民衆學校簡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民衆學校教職員任免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民衆茶園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民衆茶園規約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民衆茶園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民衆茶園主任服務通則 | 全 | 上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上海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上海市車輛行車執照規則

上海市取締馬車規則

上海市取締自用人力車規則

上海市取締營業人力車規則

上海市取締腳踏車規則

上海市取締貨車小車營業規則

上海市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上海市招商承辦吳淞江濟漕投標辦法

修訂上海市政府秘書處務會議規則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

上海市調查公務員委員會組織規則

修正上海市政府圖書室規則

上海市銀行章程

上海市財政局第一科稽查股服務細則

上海市財政局出具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見二集增刊

見三集第一類

全 上

全 上

見三集第二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 | | |
|---------------------------|---|---|
| 修正上海市招商承辦全市公廁暨清潔所及經理清潔捐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工務衛生五局管理邑廟豫園設攤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財政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徵斂警士錄用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土地局取締制單代單買賣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中心區被徵土地各業戶另騰土地免稅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私浜路街基標準 | 全 | 上 |
| 上海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 | 全 | 上 |
| 處置放領沙田官產互助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須知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試用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管理公役規則 | 全 | 上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 | | |
|--------------------|--------|---|
|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菊花展覽會章程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政府籌備植樹典禮委員會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貧民借本處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處理送拐婦孺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務局會議細則 | 見三集第五類 |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局務會議簡則 | 見三集第六類 | |
| 上海市公安局業務會議簡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招募巡警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巡官長警月餉制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巡官長警儲蓄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辦事暫行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水巡隊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 全 | 上 |

附錄

| | | |
|---------------------|--------|---|
| 上海市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事處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鄉村衛生辦事處服粉綱要 | 見三集第七類 | |
| 上海市衛生局圖書室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衛生設計委員會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勞工衛生設計委員會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管理中醫醫室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中醫醫室註冊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產婆訓練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試驗所發給合格出品封簽規則 | 全 | 上 |
| 擴大預防霍亂分任宣傳督催實施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贈給痘苗疫苗限制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髮店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取締不良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取締野狗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章程 | 全 | 上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上海市政法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一八

| | | |
|------------------------|---|---|
|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招商承運滬北兩區垃圾投標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獎學金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捐資興學獎獎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監督教育文化團體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流通圖書館董事會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學校購置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暑期學校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各區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籌備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暫行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各級學校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則 | 全 | 上 |

見三集第八類

| | | |
|--------------------------|--------|---|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主任任免及待遇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市立民衆閱書報室暫行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民衆娛樂研究委員會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技術會議細則 | 見三集第九類 | |
| 上海市公用局圖書室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緊急停止不守法令之住戶商店供給公用設備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獎勵興辦水業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興辦水電業保息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取締電氣公司停電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取締架空電氣線路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用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檢驗合格證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獎勵人民興辦電業辦法 | 全 | 上 |

| | | | |
|------------------------|----|--------|--------|
|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 | | | 見四集第一類 |
| 上海市政府試用公務員辦法 |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所屬職員支薪晉級辦法 |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組織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府研究黨義暫行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府測驗黨義辦法 | | 全 | 上 |
| 修正社會月刊章程 | | 見四集第二類 | |
| 上海市社會局圖書室規則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圖書室圖書保管辦法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養餉儲蓄辦法 |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章程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試驗簡章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研究簡章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使用研究補助金辦法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菊花研究會簡章 |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 附錄 | 二一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二二

| | | |
|------------------------|---|---|
| 上海市社會局收買螟卵蠋蛾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場工服務規約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場工服務規約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檢查員服務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管理度量衡器具營業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社會局會同公安局檢查度量衡器具實施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農會登記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補充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國貨產銷基本社章程 | 全 | 上 |

| | | |
|-------------------|--------|---|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會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會理事選舉規則 | 全 | 上 |
| 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會會計通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工會會計組織 | 全 | 上 |
|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簡章 | 全 | 上 |
| 上海市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募捐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 見四集第三類 | |
|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長警請假須知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職員遺失職員證處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 | |
| 附錄 |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附錄

二四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稽校室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職員宿舍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各科處因公使用汽車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區所隊長交代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警長警士服務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收發室傳達警長警士服務簡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請願警暫行章程 | 全 | 上 |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暫行章程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留置人犯接見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公共游泳池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肩運夫頭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安局登記跳舞場舞女營業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取締小旅館建築及設備暫行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 見四集第四類 | |

| | | |
|-----------------------|---|---|
| 上海市財政局檢查各稽徵處船捐處票照稅款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徵解捐款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管理票照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職員使用腳踏車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東市南市西市北稽征處章程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章程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遊藝戲劇捐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屠宰稅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財政局征收宰牲檢驗費暫行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營業稅征收處組織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營業稅征收處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營業稅委託商會代收代繳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築路收費章程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拓寬道路規則 | 全 | 上 |

見四集第五類

上海市政法規章編五集 附錄

二六

| | | |
|-----------------------|--------|---|
| 上海市整理小學辦法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各區請照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造築決算暫行辦法 | 見四集第六類 | |
| 上海市教育局徵求市立圖書館暫行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注冊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簡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監督市區教育會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陸行區實施義務教育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檢定私塾塾師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小學教師進修規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立小學校長考成暫行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 | 全 | 上 |

| | | |
|-----------------------------|---|---|
| 修正改進市立小學編級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中等學校學術競賽會辦法 | 全 | 上 |
| 中小學幼稚園訓育暫行標準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追認私立小學校立案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區域內已立案私立大學辦理招收新生暫行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私立 ^{補習學校} 立校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教育局私立圖書館立案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政府發學令審查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辦事組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清淨夫雜役發給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檢查藥商藥品及證冊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衛生局檢驗進市日用品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霍亂預防宣傳委員會組織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 | 全 | 上 |

| | | |
|----------------------|--------|---|
| 上海市公用局附屬機關經收款解送銀行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公用局附屬機關支領經費及報銷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使用私人地產埋設水管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管理自用電鐘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取締自備收費公用汽車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管理特種營業汽車暫行辦法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取締貨船罰則 | 全 | 上 |
| 修正上海市取締划船罰則 | 全 | 上 |
| 編訂特許廣告場號牌辦法 | 全 | 上 |
| 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簡則 | 見四集第十類 | |
| 上海市通志館採訪員徵集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 | 全 | 上 |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實施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吳淞江疏濬委員會組織規則 | 全 | 上 |
|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五集 | 附錄 | |

上海市政法規範編五集
吳淞江疏濬委員會工程管理規則

附錄

三〇
全

上

上海市政府秘书处

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上海
市政府編
印每册售
實洋貳元